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03 第三期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目錄

清代臺南北極殿的歷史發展.....	吳建昇	1
清乾隆年間大甲溪谷地的番產交易及其衍生的族群互動： 以「岸裡大社文書」為文本的論述.....	池永歆	39
嘉義縣市清代潮州移民閩客族群析辨.....	吳中杰	69
內海忠司在高雄州的治理與休閒(1935~1939).....	林丁國	97
明、清時期江南士人的飲食觀——以明末之際李漁《閒情偶寄·飲饌部》及清代理袁枚《隨園食單》為例的分析.....	楊志遠	129
唐太宗與唐高宗對外政策析論.....	耿振華	158
董仲舒治道思想中的天人感應論.....	詹士模	196

清代臺南北極殿的歷史發展*

吳建昇 **

摘要

國定古蹟—臺南北極殿，主祀北極玄天上帝，創建於鄭氏時期，歷經三百多年的歲月洗禮，見證府城市街的發展興衰，也遭遇數次人為破壞與重修改建，而迄今仍屹立在鷺嶺之巔，廣為地方百姓所崇祀，不僅為全臺最古老的玄天上帝廟宇，其重要的歷史地位與豐富的文化資產，也當屬本島玄天上帝信仰之最。本文主要在於論述臺南北極殿在清代以後的發展，包含官方對本廟的態度、歷次廟宇修建紀錄、重要事件的發生，以及本廟周圍街市的繁榮發展等，希望藉此使我們進一步認識台南北極殿的歷史發展。而除前言與結語外，主要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在「臺南北極殿的創建背景」部分，在於介紹鄭氏官民奉祀狀況與廟宇所在區域環境的發展；其次在「清代前期的發展」部分，探討清初官員持續奉祀的情況、廟地周圍陸續遭侵占及廟地周圍環境的興盛發展；最後在「清代後期的發展」部分，主要在介紹官員崇信的消退與民間力量的支持、北極殿與桐山營兵、清末廟宇建築的狀況及周圍街市的發展等。

關鍵字：國定古蹟、臺南市、北極殿、玄天上帝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嘉義大學應用歷史系所舉辦《2017 年第八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筆者非常感謝論文評論人李文環教授，他為初稿提出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另外，筆者也衷心地感謝本文的兩位匿名評審所給予的詳細審查意見，這些意見不僅使本文能做許多實質性的修改，也為筆者未來進行相關的研究提供了方向。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博士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ainan North Pole Templ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u, Jian Sheng*

Abstract

Tainan North Pole Temple, National Historic monuments in Taiwan, the main worship of the Xuan-tain God, built in the period of Zheng, had been three hundred years. Tainan North Pole Temple is not only just an ancient history, but also has a large believer and many important antiquities. This paper mainly focuses o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ainan North Pole Templ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cluding the local government's attitude to the temple, the temple several times to build, important events, as well a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In addition to the preface and conclusion, mainly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explore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building temple 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official in the period of Zheng, Followed by the Qing Dynasty on the attitude of officials, The temple was occupied by outsiders and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Finally for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change in the attitude of officials, the support of resident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emple and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Keywords : National Historic monuments, Tainan city, North Pole temple, Xuan-tain God

* Assistant Professor ,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CYU

壹、前言

「國定古蹟」臺南北極殿，主祀玄天上帝，又稱北極大帝、北極佑聖真君、開天大帝、元武神，俗稱上帝公、上帝爺或帝爺公。玄天上帝的信仰，起源於民間對星宿的自然崇拜，之後又被賦予四靈獸、方位神、水神、兒童保護神等多重神性，乃至於成為地位崇高的北方帝格之神。在明朝以後，因玄天上帝有開國與靖難陰助之功，使玄天上帝成為明朝政權的輔國守護之神，鄭氏奉明為正朔，由於鄭氏奉明為正朔，亦視玄天上帝為保護神，因此玄天上帝信仰得以蓬勃發展。然而在清領以後，清廷極力在臺推崇媽祖信仰，欲藉之取代玄天上帝信仰的地位，而在失去政治力量的支持，使玄天上帝信仰逐漸呈現衰弱態勢，因此必須仰賴廣大民間信眾的支持，也讓玄天上帝信仰已走入民間，成為民眾普遍的重要信仰，尤其本廟在清末又為城內聯境組織「二十一境」之首廟，因此仍受到官府的重視，歷次重修皆有高官或班兵的投入。而歷經三百多年的歲月洗禮，北極殿做為全臺最古老的玄天上帝廟宇，其特殊的歷史地位與豐富的歷史文物，也當屬本島玄天上帝信仰之最，具有十分重要的文化資產地位。

過往有關清代台南北極殿的論述，當以卓克華教授的〈臺南市北極殿〉一文最為完整詳實，卓文在清領時期以碑文為主要論述依據，透過編年方式探討本廟之興修沿革及相關歷史；又王麗雯《日據以前台灣真武信仰發展之源流與發展》(2004 成功大學歷史所碩論)、鍾智誠《清代嘉南地區玄天上帝信仰發展》(2006 中正大學歷史所碩論) 及石佩玉《臺南市玄天上帝信仰之研究》(2013 臺南大學臺灣文化所碩論) 等三本學位論文，雖然都屬於大範圍的論述，不過都有提及清代本廟的發展情況。此外，簡榮聰〈玄天上帝信仰發展及其人文

考辨》一文，主要說明玄天上帝神格的轉變，亦即由海神轉化為山神，尤其在清代乾嘉以後漳州山區墾民赴臺灣山地開墾，使清代玄天上帝成為扮演庇護墾民開山闢土的神祇。本文承襲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主要在於論述臺南北極殿在清代時期的發展，包含官方對本廟的態度、歷次廟宇修建紀錄、重要事件的發生，以及本廟周圍街市的繁榮發展等，希望藉此使我們進一步認識台南北極殿的歷史發展。然受限於研究時間和史料上的不足，文中遺漏舛誤之處必然不少，當有待將來進行田野調查及更完整深入的研究工作，並惠請諸位先進前輩不吝指教。



【圖 1】臺南北極殿現況（照片由王素滿小姐拍攝提供）

貳、臺南北極殿的創建背景

一、鄭氏官兵奉祀的狀況

臺南北極殿，這是鄭氏時期在台灣所興建的上帝廟，也是台灣現存最早的上的廟之一，¹早在康熙 23 年(1684)蔣毓英《臺灣府志》便載：「上帝廟，在府治東安坊，偽時建，祀北極大帝。內有明寧靖王楷書匾額『威靈赫奕』四字。」²寧靖王所獻匾額「威靈赫奕」的落款為「己酉仲秋吉旦」，亦即在永曆 23 年(1669)秋天，由於一般獻匾只在廟成之時或建廟之後，可見北極殿建廟至少在這一年之前。另外，鄭氏在鷺嶺代明帝行郊天之祭，也就是祭天、拜玉皇大帝的地方，其址亦在北極殿西南，也就是今天的天壇。³這是目前有關北極殿興建，最明確完整的記述。

鄭氏重視玄天上帝要的原因，主要與明朝將玄天上帝視為輔國守護神，因此受到國家刻意推崇，具有重要且特殊的政治地位，屬於國家性信仰，由於鄭氏奉明為正朔，必然亦重視玄天上帝的信仰；加以玄武又具有武神及航海神的神性，因此相當受到鄭氏官兵百姓的崇信，在鄭氏部隊普遍有奉祀玄天上帝的情況，⁴實際上這也可能是

¹ 鄭氏在臺共有八座玄天上帝廟興建，分別位於：東安坊（北極殿、大上帝廟）、鎮北坊（靈祐宮、小上帝廟）、洲仔尾網寮、下洲仔甲、廣儲東里、仁和里下彎、崇德里、大目降莊等，這些廟宇幾乎都分布在臺南舊城區周圍，且在數量僅次於保生大帝與關聖帝君的廟宇，可以說是當時最重要的信仰之一。（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180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40 種，1962)，頁 33 6。）

²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23。

³ 石萬壽，〈臺南市寺廟的建置—臺南市寺廟研究之一〉《臺南文化》新 11 期（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981），頁 45-47。

⁴ 卓克華，〈臺南市北極殿〉《從寺廟發現歷史》(臺北：揚智文化，2003)，頁 23 6-237；黃清敏，〈福州真武大帝信仰〉《福州師範大學學報》(福州：福州師範大

明末清初閩南的方的區域性信仰，所以到清領以後玄天上帝仍為清廷水師和地方所供奉，因此康熙 29 年（1690）澎湖左營守備趙廣在澎湖媽祖廟東興建上帝廟，康熙 56 年（1717）及嘉慶 23 年（1818）也都由澎湖水師投入廟宇的重修。⁵

二、廟宇所在的區域環境

關於臺南北極殿所在—鷺嶺一帶在創建時其的區域發展，由於本地早自荷治時期就為府城最熱鬧繁華的街市，因此也大抵延續了荷治時期街市規模的擴張。據康熙 22 年（1683）臺灣府學教授林謙光所著之《臺灣紀略》所載，鄭經「委翁天祐為轉運使，任國政。於是興市肆、築廟宇，新街、橫街，皆其首建也」⁶，康熙 24 年（1685）蔣毓英《臺灣府志》亦載：「經嗣立，改東都為東寧，二縣為二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於是興市廬，構廟宇，新街、橫街是其首建之處。誘致豪傑，招納叛亡，人民聚集，漸成狡兔之窟矣」⁷，顯示鄭經在府治財政運輸、糧食鹽政等事務之重視，且新建有新街（今民生路）、橫街（今忠義路）等市街。當永曆 18 年（1664）鄭經正式遷臺後，就以大街（十字街）為界，「設四坊以居商賈」，四坊係指東安、西定、寧南、鎮北等四坊，確定府治街坊劃分的形成，並逐漸使赤崁取代大員成為臺灣最主要的商業中心。而發展至鄭氏末期，在鷺嶺周圍就有「嶺後街、油行街（在東安坊）、大井頭、瀨口街、新街（在西定坊）、大街、橫街（在寧南坊）、禾寮港街、過坑仔

學，2008）。

⁵ 王麗雯，《日據以前臺灣真武信仰之源流與發展》（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45。

⁶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168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4 種，1961），頁 54。

⁷ 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頁 8。

街（在鎮北坊）」⁸，大抵為荷治時期普羅岷遮街與禾寮港街的擴展；又因大井頭為臺江內海渡口，為鄭氏以後府治海陸交通樞紐，來臺者亦多自此地登岸，因此呈現「渡頭牛車雜踏，呶呶招渡，人無病涉」的榮景景況。⁹又在鷺嶺以東，原有枋溪阻隔鷺嶺前後民眾來往交通，鄭氏時期遂建「大枋橋」，這也可以說是大街逐漸向東發展的結果，在當時也成為重要的交通要衝，枋溪以東在清代也自成街市，發展成為枋橋頭街，據陳文達《臺灣縣志》所載：「大坊橋，在東安坊，嶺後通衢之中，官府往來之所也，架枋為之，因以名橋，偽時所建」。¹⁰而由鄭氏時期鷺嶺周圍街市的發展，我們亦可以想見當時北極殿已成為人群聚集、一片喧囂鼎沸的熱鬧景觀。



【圖 2】本殿正殿神龕上高懸寧靖王朱術桂所獻「威靈赫奕」匾

⁸ 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頁 127。

⁹ 蔣毓英，《臺灣府志》(1685)，頁 135。

¹⁰ 陳文達，《臺灣縣志》(1720)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3 種，1961)，頁 89。

參、清代前期的發展

一、清初官員奉祀不墜

清代以後，由於清廷未特別尊奉道教，不過對道教亦未採取禁廢的態度，大抵仍沿用前明舊制進行管理及保護，在官方祀典方面亦然，就算被視為大明「輔國守護神」的玄天上帝，也列在清代的國家祀典之列。順治 8 年（1651）清世祖定萬壽節致祭玄天上帝，此後歷朝皇帝均在萬壽節遣官祭祀玄天上帝。此即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所載：「國朝順治八年提准，每年恭逢萬壽聖節，遣官致祭。康熙二十二年，覆准遣祭」¹¹。只是清廷雖將玄天上帝列入官方祀典，但崇信程度卻遠不如明代帝王，只是清廷對於道教神靈的尊崇，往往出自於功利的性格，即藉由神道設教以達到護國安邦的作用，所以政治意味十分濃厚，這種利用民間信仰神祇做為安民靖亂之手段，在往後清廷處理臺灣民變時也經常可以看見。以媽祖為例，清康熙 22 年（1683）6 月，施琅領兵成功取臺之後，便宣稱是得到媽祖的助戰，遂報請朝廷晉封媽祖為天后，也在康熙 23 年（1684）建立臺灣第一座官建媽祖廟一大天后宮。清廷宣揚媽祖助清神蹟，一般認為其目的或許在於以媽祖信仰，取代象徵明代輔國守護神的玄天上帝信仰，以消弭臺人思明反清的民族意識，甚至有將玄天上帝貶為「屠宰保護神」之說。¹²但清領初期，此一效果似乎尚不明顯，至少在康熙年間在臺官員似乎未有貶抑玄天上帝信仰的情況，因此清廷

¹¹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175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13 種，1961），頁 176。

¹² 石萬壽，〈大上帝與小南天〉，《樂君甲子集》（台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4），頁；472；吳季晏，〈明清政權的迭換與台灣玄天上帝信仰〉，《道教學探索》第 7 號（臺南：道教學探索出版社，1993），頁 150。

領臺初期的官員不僅未大肆興建媽祖廟，反而對鄭氏時期興建的玄天上帝廟有重修崇祀之舉，在康熙末年又有高官向北極殿敬獻匾額的情形。



【圖 3】在北極殿正殿上方由臺廈兵備道陳璣所獻
「辰居星拱」匾額

康熙 24 年（1685），臺灣首任知府蔣毓英捐俸重修北極殿，這是由在臺高官發起的修建，也是史載第一次重修記錄，此次重修之後使得廟貌為之煥然；¹³康熙 48 年（1709）又有里民發起重建，由於「地址高聳，規制巍峨」¹⁴，因此「高聳甲於他廟」¹⁵。此時亦有在臺高官敬獻匾額：「辰居星拱」，其上款書寫為年代：「康熙癸巳年

¹³ 高拱乾，《臺灣府志》(169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65 種，1960)，頁 219。

¹⁴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1752)，頁 176。

¹⁵ 陳文達，《臺灣縣志》(1720)，頁 208。

仲冬」，亦即康熙 52 年（1713）11 月，下款書寫為獻匾人：「福建分巡臺廈道兼理學政按察使銜檢事加一級陳璣敬立」，這是當時清廷在臺最高文官－「臺廈兵備道」陳璣的獻匾，目前也懸掛在北極殿正殿神龕上方。陳璣，字眉川，廣東雷州海康人，康熙 33 年（1694）進士，曾兩次來臺任官，先在康熙 41 年（1702）調知臺灣縣事，後他調，至康熙 49 年（1710）再調福建臺灣分巡臺廈道，至康熙 54 年（1715）春奉旨升調福南巡撫，在臺留下許多功績，倍受臺民愛戴，此匾是其任職臺廈兵備道時所敬獻。而據道光年間〈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所載，當時尚存有「國初陳道憲聯對」¹⁶，亦即陳璣也曾在本廟留下楹聯，可惜今已不存。此外，其他清代初期在臺高官捐建或捐修玄天上帝廟者，尚有康熙 37 年（1698）來臺的總鎮張玉麒有重修鎮北坊小上帝廟的記錄，據陳文達《臺灣縣志》所載：「小上帝廟，偽時建。總鎮張玉麒調臺，中流震風，夢神散髮跣足降於檣，波恬浪靜抵岸；因重新帝廟焉。」¹⁷由此亦可知當時視玄天上帝為海上保護神，所以來臺赴任的總兵官張玉麒在海上遇風，才會夢見玄天上帝助他順利抵臺，而有重修小上帝廟之舉；又康熙 29 年（1690）澎湖左營守備趙廣亦在媽祖廟東興建上帝廟，康熙 56 年（1717）左營遊擊陳國璣有重修廟宇記錄，可見清初官員經常有投入修建玄天上帝廟宇的情況。

二、廟地周圍陸續遭侵占

北極殿所在位於府治街市鬧區，在清初為十字街的四街之一，

¹⁶ 不著撰人，〈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218 種，1964），頁 631。

¹⁷ 陳文達，《臺灣縣志》（1720），頁 208。

當時廟宇四周尚稱寬闊，所謂「是廟棟宇巍峨，基址寬豁，皆前人募建，以崇帝德，而肅瞻仰」。¹⁸不過在清初之後，本廟在廟務管理似乎顯得鬆散，或以無法自主掌握周圍廟地資產，因此在雍正及乾隆年間都發生廟地遭人侵占的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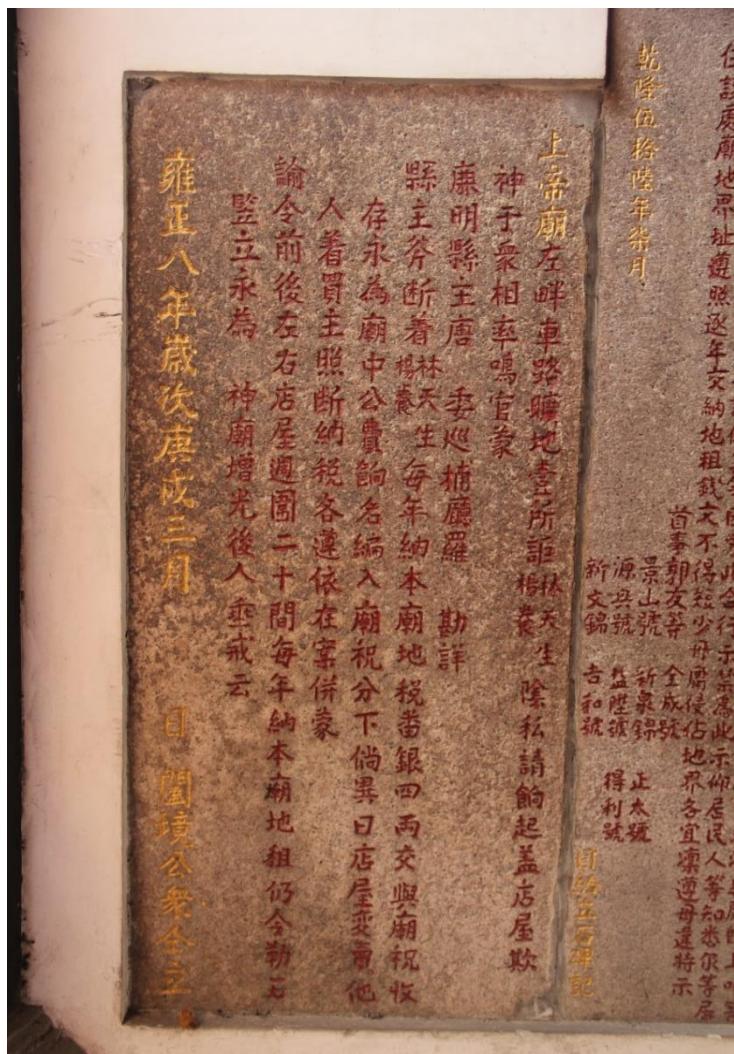
首先在雍正年間，有林天生、楊養二人，「陰私請餉，起蓋店屋」，在北極殿左畔車路曠地建造了二十間店屋，意圖抽收地租以中飽私囊。因形成糾紛訴訟，經臺灣知縣唐孝本及巡檢羅開勳詳細勘查後，裁定林楊兩人及附近二十間店屋，俱須年納地租，交與廟祝收存，充為廟中公費，以供香燈，並勒石垂戒，所謂：「縣主斧斷；著林天生、楊養每年納本廟地稅番銀四兩，交與廟祝收存，永為廟中公費，餉名編入廟祝分下。倘異日店屋變賣他人，著買主照斷納稅。各遵依在案。併蒙諭令前後左右店屋一週圍二十間，每年納本廟地租。仍令勒石豎立，永為神廟增光、後人垂戒云。」¹⁹此碑目前嵌於本廟前殿龍門左壁，見證此一歷史事件。由於林天生、楊養起蓋店屋的費用，是自暗中「請餉」而來，由於餉銀乃專指軍糧或軍人的俸給，此似乎說明林、楊二人可能具有班兵的身分。推測當時情況，可能是林天生、楊養二人，蒙騙同僚眾人請領餉銀，卻私自在北極殿左側空地起蓋店屋，意圖抽收地租，後經眾人發現，遂控訴於官府判決；至於林楊二人是否為日後羈旅於北極殿的桐山營班兵，目前尚無史料可供查證，不過從道光 18 年（1838）〈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碑文所載：「蓋因康熙年間設營戍臺，桐山營率眾登陸、待渡，每羈於此。....本處紳士倡建重新，桐山營亦有捐題」，²⁰可見桐山營班兵

¹⁸ 不著撰人，〈大上帝廟示禁碑〉《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26。

¹⁹ 不著撰人，〈上帝廟店屋地租碑記〉《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22-23。

²⁰ 不著撰人，〈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631。

自清初就羈寓於北極殿，所以此二人確實可能為桐山營班兵。²¹



【圖 4】清雍正 8 年（1730）〈上帝廟店屋地租碑記〉

²¹ 卓克華，〈臺南市北極殿〉《從寺廟發現歷史》，頁 244-245。

接著在乾隆年間，在北極殿周圍又陸續出現兩次非法侵築的情況，以致廟貌遭到嚴重破壞，此即在乾隆 56 年（1791）〈大上帝廟示禁碑〉碑文所載：「迨歷年久遠，日就傾頽；且有頑硬之徒，將本廟之前後左右界內擴地肆行侵築，更見摧殘，殊堪敬憫」。²²乾隆 50 年（1785）有鄉賓黃世景等發起重修，乾隆 53 年（1788）臺灣知府楊廷理捐俸續修未成部分（當時以臺灣知府護理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故碑文稱有「本道憲楊」之稱），這是史載第三次的重修記錄，在此次重修過程中，除了廟宇建築的修復外，同時亦可能藉由楊廷理主導重修之便，強勢進行廟地侵占的清理，遂使本廟得以陸續追回周圍遭鄰人擴地侵築的部分，於是「廟宇整麗，神民咸安」。²³

只是在不久後，又在乾隆 55 年（1790）發生廟後居民馬梓增築房屋、侵佔廟地的情況，甚至挖去千餘塊磚甓，似乎本廟周圍鄰戶侵占廟地是長久以來的惡習。不過馬梓此舉卻引起境內民眾的憤怒，乃由值年爐主郭友等率眾前赴官府控訴，經臺灣知縣仇賦莘裁判後，除了判決馬梓折罰番銀 40 元，每年亦需繳納租金，並同時命令廟界內二十四間店屋每年應繳付大上帝廟 200 文地租，以充為油香費，亦在隔年勒石申禁，以杜爭端。此碑被稱為〈大上帝廟示禁碑〉，目前嵌於本廟前殿龍門左壁，碑文即載：「五十五年有廟後居民馬梓，增築房屋，復敢侵圍界地長一丈三尺、闊五尺，挖去磚甓千餘塊。境民共憤，僉舉值年爐主郭友等，率眾乃赴仁憲呈究。蒙行前縣主仇勘明，堂斷馬梓侵界不合，折罰番銀四十元；仍令每年供納地租，均付本廟逐年爐主收放利息，以為修理廟宇之資。又令週圍界內店屋二

²² 不著撰人，〈大上帝廟示禁碑〉《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26。

²³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337。

十四間，每年各應納地租錢二百文，以充香油之費。」²⁴自此之後，有關本廟廟地遭侵占



【圖 5】清乾隆 55 年（1790）〈大上帝廟示禁碑〉

²⁴ 不著撰人，〈大上帝廟示禁碑〉《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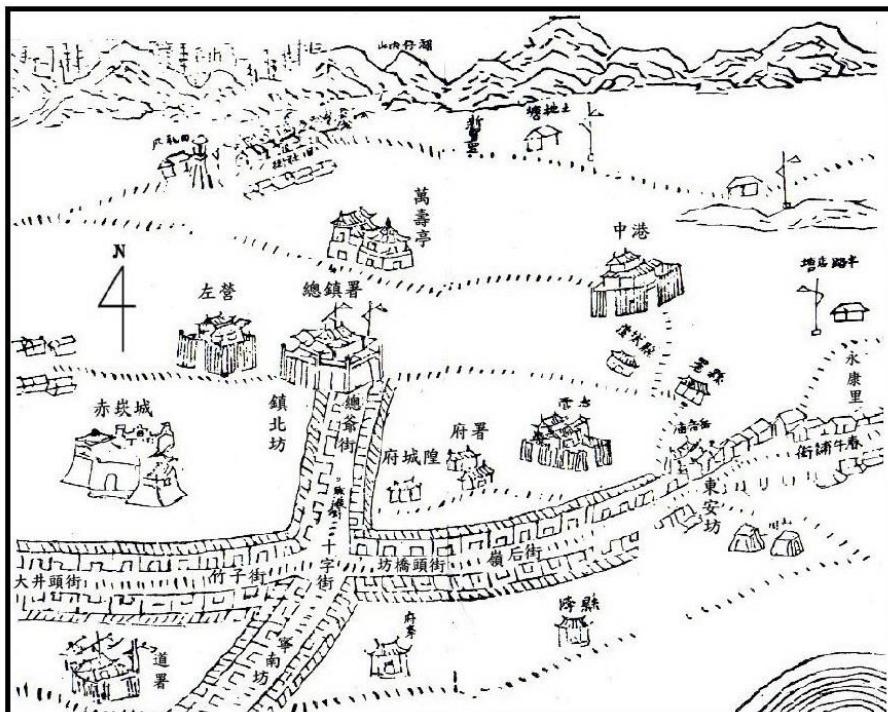
三、府治最熱鬧繁華的街市

從北極殿周圍土地屢次遭民眾侵占覬覦，顯示當時本廟所在鄰近街市發展興盛的情況。北極殿前之街道，亦即荷蘭時代寬敞的普羅民遮街後段，這是一條寬約 18 公尺的歐式大道，在康熙年間屬於「十字街」的一部分，清初以後府城十字街（即民權路與忠義路交接一帶）沛然興起，不僅成為各街市相對方位的指標，更是臺南府城最重要的商業中心，象徵府城街市的商業機能更趨於完整成熟；乾隆 6 年（1741）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將此街稱為「上帝廟街」²⁵，乾隆 12 年（1748）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則稱為「元帝廟街」²⁶。在當時因百姓認為這條歐式大道過於寬敞，居民為便於結市，遂在街道中央擺設店舖攤販、做起生意，使原本寬闊的歐式大道一分為二，變成兩條狹窄的中國式街道。由於中間店街有前後兩面臨街的情況，故俗稱為「雙顯街」。這種情況最早在康熙末年就已出現在十字街以西至大井頭一段，也就是荷治時期普羅民遮街前段，由竹仔街（北）分出帽仔街（南），此即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所稱：「市人以其地闊，乃就其當中列攤舖架棚以居，日漸比連。如今之草花街即故衣街所分，帽仔街即竹仔街所分是也」²⁷推測這應為府治街市興盛發展後的結果。

²⁵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74 種，1960），頁 101-102。

²⁶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174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105 種，1961），頁 10。

²⁷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9。



【圖 6】康熙末年府治十字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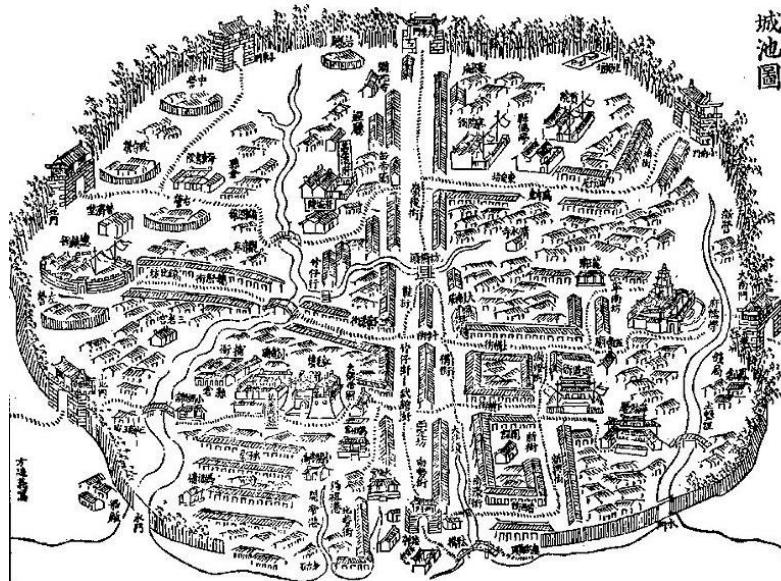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文達，《臺灣縣志》(1720)，〈卷首·輿圖〉)

在乾隆 17 年(1752)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及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之時，北極殿前的上帝廟街，也分出廟西的故衣街(北)、花街(南)，以及廟東的針街(北)、真武廟街(南)²⁸。而由此亦可以想見乾隆年間北極殿一帶的熱鬧繁華。²⁹而其中的「故衣街」可能是本區第二個出現的街市，從街名可知主要從事舊

²⁸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1752)，頁 2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1764)，頁 84-87。

²⁹ 石萬壽文，黃莉雯整理，〈府城街坊記-鷺嶺〉《e 代府城》25 (臺南：臺南市政府，2007)，頁 68-69。

衣物的販售；之後從故衣街分出了「花街」，從街名推測應為販售鮮花或草花之處，在嘉慶年間《續修臺灣縣志》則載為「草花街」，草花是用蘆葦、洋布、絨布與稠片製成的人造花，除了因保存期甚長，可以替代鮮花作為建醮、過年的裝飾外，女性也將草花插在頭上，這是用來妝點、美化自己的配件；針街，在嘉慶年間《續修臺灣縣志》則載為「做針街」，顧名思義是指販售繡花針之類的地方，在沒有縫紉機的時代，針線是女工裁縫的主要工具。由此可知，乾隆年間北極殿前主要有販售舊衣物、鮮花或草花、縫紉針線的地方，若向西連結販售帽子的「帽仔街」，可以發現這裡不僅是民生物資重鎮外，又特別販售了許多與女性相關的商品。



【圖 7】乾隆 17 年〈城池圖〉

(資料來源：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1752))

肆、清代後期的發展

一、官員崇信的消退與民間力量的支持

根據方志記載，清代臺灣創建的玄天上帝廟約有 39 座（其中清初康熙年間所建上帝廟就至少有 8 座），至於清代所創建的媽祖廟卻高達 124 座，兩者相比有顯著的差距，由廟宇數量即可看出媽祖信仰在清領時期急遽發展，其勢已遠遠超過玄天上帝信仰；³⁰再且，媽祖廟的分布範圍遍布全臺，不過玄天上帝信仰卻仍集中在鄭氏時期開墾的臺灣南部地區，但臺灣南部的媽祖廟數量也多於玄天上帝廟，由此可見清領時期臺灣玄天上帝信仰逐漸有轉趨弱勢的情況。臺民在神祇信仰上的轉變，推測應與前述清廷刻意推廣媽祖信仰有關，這種情況在清代中葉以後更為明顯，不僅在乾隆以後就不再有官建玄天上帝廟（清初康熙年間有澎湖水師所建上帝廟），實際上在臺高官也少有主動投入於玄天上帝廟的重修，因此清代的玄天上帝廟幾乎都由鄉民興建或重修，以官方身分參與者，充其量也僅有下層之街長、莊長等地方小吏或生員之輩。³¹

然而，在府治內的北極殿卻是其中特例，除了府城有廣大信眾協助廟務經營及維護外，由於位處在清代行政中心的臺南府城，所以清代乾隆以後的歷次重修亦多有大小官吏投入，其中更不乏有在臺高官。在清代的歷次重修紀錄中：包含前述乾隆 53 年（1788）臺灣知府楊廷理（當時以臺灣知府護理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捐俸續修的鄉賓黃世景所發起之重建工程，今嵌於北極殿前殿龍門左壁之

³⁰ 丸井圭治郎，《台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1919)(臺北：捷幼出版社，1993)，附錄 6。

³¹ 王麗雯，《日據以前臺灣真武信仰之源流與發展》，頁 78。

〈大上帝廟示禁碑〉有載錄此一事件；道光 15 年（1835）的廟宇重修，雖由里民董事蘇建邦等人所發起，不過桐山營班兵亦出錢出力參與廟宇之修護（留有〈大上帝廟四條街桐山營公眾合約〉與〈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二碑，今分別嵌於北極殿中庭左壁及註生娘娘祠前壁），且在此次重修亦有府城鹽商吳尚新捐贈古鐘、蔡日進敬獻石香爐，這些重要文物迄今仍存；在咸豐 4 年（1854）由監生蔡獻德等人所發起的重修，在捐題碑中卻由是臺灣鎮總兵邵連科、臺灣兵備道裕鐸、南路協副將曾元福（應為北路協）、臺灣海防同知洪毓琛、臺灣知縣姚鴻等多位文武官員一同領銜參與捐獻，目前〈捐題碑〉列於本廟歷史文物展示室之內，而在此次重修的碑記中，本廟不再使用上帝廟或大上帝廟的名稱，而首次以「北極殿」為名；同治 2 年（1863）由里民黃月陞等人發起的重修，亦為北極殿在清代的最後一次重修，此次重修所留下之〈重修北極殿碑記〉一座，領銜者為「欽加利勇巴圖魯曾」即臺灣鎮總兵曾玉明之捐銀，目前此碑嵌於北極殿前殿虎門右壁，又在捐輸名單中亦有大進館、中營館、清溝局等官方單位，不過最主要的還是數量龐大的地方仕紳及商號舖戶，顯見本廟頗受府城百姓及商號的支持。



〔圖 8〕同治 2 年（1863）〈重修北極殿碑記〉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乾嘉以後班兵紀律不彰、戰力衰微，遂使義民組織成為府城防禦主力，此即清代中葉以後在府治出現的「聯境」。

組織。「聯境」為府治清末民間的基本武裝力量，主要是以街境公廟為主體，藉由廟境領域的地緣觀念，以動員轄境民勇壯丁參與城防工作，可以說是基於鄰境居民間的情感與利害關係之結合，故自有其組織規劃，並非由官府所劃定或所能完全掌握的，至多官府僅能透過託囑各段總簽首、副總簽首間接管理。府城聯境組織大致完成於道光鴉片戰爭之後，當時府城內外共有十境，負責守衛府城治安，而在城內的「二十一境」，在聯境組織中主要角色為居中策應，並兼理後勤支援，其首廟就是臺南北極殿，其下包含有：府城隍廟、溫陵媽廟、小南天、萬福庵、載福祠、辜婦媽廟、元會境廟、七娘媽廟、天公廟、坑仔底王爺廟、三官堂、龍王廟、三界壇及仁壽境、竹仔街、禾寮港、嶺後街、頂打石街、枋橋頭、太平境、下打石街等八座土地公廟，共有 21 廟、38 名簽首。³²當時各境皆由境民依其情感及利害關係所組成，至於各境主廟亦為地方民眾公認的大廟，因此可以推想清代臺南北極殿在府城民眾心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何以持續受到府城官員重視的原因。

只是若再就清代在臺大小官吏對府城大廟的獻匾數量來看，由於臺南北極殿僅有一塊清初康熙年間由臺廈兵備道陳璣所獻〈辰居星拱〉匾，不過若相較於其他奉祀祀典神祇的廟宇，如大天后宮（天后媽祖，有 18 塊清代官員賜匾）、祀典武廟（關聖帝君，有 8 塊清代官員賜匾）、興濟宮（保生大帝，有 8 塊清代官員賜匾）、大觀音

³²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臺灣文獻》30：4（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頁 160；奧村金太郎、蔡國琳編，《臺南縣志》(1898)（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91。「二十一境」，由 21 間廟宇所組成，這也是府城廟宇聯境中最大的。但經過日本時代都市計劃拆除以及二戰空襲炸毀，之後僅有八間廟宇存續下來，後來二十一境改稱「中和境」，從其稱謂應是指臺南市中區廟宇所組成的聯境。

亭（觀音菩薩，有 5 塊清代官員賜匾）等，³³可以發現在臺官員似乎對臺南北極殿的重視較為不足，或者說較為低調，這或許與清廷貶抑玄天上帝信仰的政策已漸見成效，使在臺官員對臺南北極殿等廟宇亦有所忌諱或保留，因此在清初臺廈兵備道陳璣之後，就不再有在臺官員奉獻匾額。又在同治 5 年（1866），閩浙總督左宗棠下令設置保甲局時，因保甲局為官方所設置，所以府城「中段保甲局」選擇設於「天公壇內」，³⁴而非原來「二十一境」首廟的臺南北極殿，這或許也反映出官清末方對本廟的態度。

此外，臺南北極殿發展至清道光年間以後，民眾對其由鄭氏官方興建的歷史似乎已逐漸模糊，據道光 18 年（1838）〈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碑文所載：「廟之建，不知始自何時；內有明季寧靖王匾額，又有國初陳道憲聯對。詢諸父老，或云：『有桐山人攜帶神袋到此，靈感里眾，乃為建廟』；或云：『明裔朱氏名懋，牧冢其地，祀神靈感里眾，乃以其地建廟，兼塑其像於西廊』。二說未知孰是。」³⁵無論將本廟興建與嗣後羈宿的桐山營班兵連結，亦或附會為明代後裔的神靈感應傳說，皆與鄭氏官方興建北極殿的史實相去甚遠，不論此為父老無意或刻意地模糊建廟歷史，這都顯示北極殿已成為府城民眾的普遍信仰，不再需要官方在政治上的支持或推廣；而再就廟宇重修而言，清領初期（康熙、乾隆年間）是以官府大員倡修主導、里民樂捐協助的方式，雖到清領後期（道咸年間）在名義上仍維持官紳舖戶共同捐修，不過實際上卻可以發現是由紳商及地

³³ 劉鳳玲，〈府城中西區官廟日治以前匾額之探索〉《2016 臺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南大學，2016），頁 213-220。

³⁴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183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 52 種，1959），頁 45。

³⁵ 不著撰人，〈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631。

方生員主導督修，並有數量過百的舖戶行號捐獻支持，僅有少數的官府大員或官方單位參與，可知大上帝廟已頗受府城民眾商號支持，遂可能成為官方極欲拉攏的對象。

當清代玄天上帝的政治地位在清代逐漸下降之後，或者說不再為當朝政權所利用，雖然使臺灣玄天上帝信仰亦隨之轉趨弱勢，卻也讓臺灣玄天上帝信仰走入民間，成為民眾一般化的信仰，尤其已成為府城民眾重要信仰的北極殿，在臺官員為能拉攏民間廣大信眾，似乎對其崇祀仍然持續存在，只是相對於府城其他重要官祀神祇信仰，確實也有崇祀較為低調或消退的情形。

二、北極殿與桐山營兵

在嘉慶 7 年（1804）北極殿進行了一次特別的重修紀錄，這次由地方民眾所發起的重修，主要目地是在廟後興建一處桐山營公館，之後館舍順利在嘉慶 9 年（1806）完工，據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所載：「嘉慶九年，里人方相、林慶雲、蔡光準等，鳩眾復修，於本廟後建公館一所，以為營兵住宿，免其聚居廟內。」³⁶因清朝戍邊多由內地各營撥往戌守，定期更替，稱為「班兵制度」，清初為免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因此亦在不增加兵額、不在臺募兵的原則下，亦在臺實施班兵制度。³⁷而桐山營就是清代派駐臺灣戌守的班兵之一，由於來自於福建福寧的桐山營兵亦多奉祀玄天上帝之故，加以班兵進出都是經由鹿耳門口岸，所以其戌臺登陸或待渡遣返多半羈旅在大上帝廟。³⁸而此一情況可能早在康熙年間就已經出現，前述林天生、楊

³⁶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1807），頁 336-337。

³⁷ 李光地著，陳祖武點校，〈榮村續語錄（下）〉《榕村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710。

³⁸ 卓克華，〈臺南市北極殿〉《從寺廟發現歷史》，頁 248-249。

養二人以餉銀在北極殿周圍起屋收租之事，推測可能就與桐山營有關；本廟歷次重修也常見桐山營兵捐銀投入。然因桐山營官兵，每在廟內寄居，畢竟有所不便，遂在嘉慶 7 年（1802）由地方民眾發起在廟後建蓋屋舍，以供桐山營兵專用，並由住宿每班營兵「議貼香資」。

此一事件的原委，在道光 18 年（1838）〈大上帝廟四條街桐山營公眾合約〉與〈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兩碑均有提及，在論述較詳盡的〈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碑文便載：「嘉慶九年設立廟後公館，以為桐山營貴寓。溯其原委：蓋因康熙年間設營戌臺，桐山營眾登陸、待渡，每羈於此。先輩亦奉斯神香火，廟祀益興。本處紳士倡建重新，桐山營亦有捐題。迨嘉慶七年冬，前之董事因慮每班羈寓神前，乃蓋廟後房屋，於嘉慶九年完工，以為貴營館舍公寓，別營無涉。每班議貼香資，至今如故。可見敬神之心，孚於遠近；彼此相待，禮如賓主、實為美也！」³⁹

道光 15 年（1835），北極殿因廟宇傾塌多年，桐山營兵以捐資或幫工的方式，與府城四條街民眾合作投入於本廟重修，並修葺廟後公寓。事後由桐山營頭目鄭國平、高雲飛、江士暉、林進標，會同董事蘇建邦、張克容、張達三、黃璜等人，共同簽署〈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訂定桐山營公館的管理原則，所謂：「廟後房屋，永付桐山營之人，公寓門窗品物，毋許贈棄。如有空房，應即漸（暫）歸爐主管，固不許二比私租他人。至於廟宇，乃係眾人捐修，通臺可共；惟此房屋，乃四條街與貴營互相捐題起蓋物業，均不得以長住及管顧，踞為私己。」之後並向臺灣知縣托克通阿與嘉義營參將珊瑚

³⁹ 不著撰人，〈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631。

琳簽稟，連銜出示，以杜爭端，並勒石紀事，以垂永遠。⁴⁰



【圖 9】道光 18 年（1838）〈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

由此可知，清代北極殿與在臺戍守的桐山營官兵間關係的緊密，乃至出現將北極殿的肇建源起與桐山營連結的說法，所謂「有桐山

⁴⁰ 不著撰人，〈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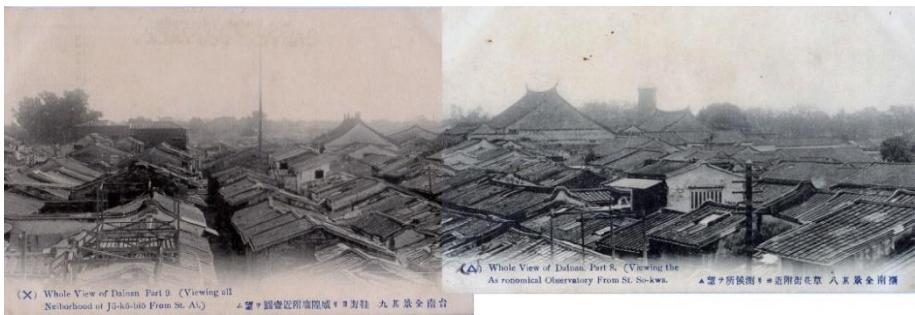
人攜帶神袋到此，靈感里眾，乃為建廟」之說，雖然此說與鄭氏官方興建北極殿的歷史事實有所出入，卻也反映當時一般民眾的想法。桐山營公館，隨著光緒年間班兵制度的廢除，桐山營兵不再戍臺之後，遂歸由北極殿所管理；不過在日人領臺初期，這三棟建物又遭日本陸軍經理部借貸充作宿舍之用，室內裝潢也改為日式風格，此或許是日人欲延續清領時期桐山營公館的住宿用途，之後在廟方請願申訴後，才在日明治 39 年（1906）12 月歸還給廟方管理。⁴¹

三、清末廟宇建築的狀況

興建於鄭氏時期的臺南北極殿，因史書未記載最初的建置規模，我們也無法得知早期的建築狀況。清領初期，本廟歷經康熙 24 年（1685）及康熙 48 年（1709）的修建，史書亦未有任何形制上的描述，唯有今日所遺留的柱珠、石板等文物數量判斷，推測可能已有兩進以上的規模。嘉慶 7 年（1802）因桐山營班兵經常寄居廟內，遂由地方民眾發起在廟後興建一處桐山營公館，遂發展形成今日本廟後殿及左右廂房的規模。⁴²之後在清末咸豐 4 年（1854）、同治 2 年（1863）的兩次重修，使得臺南北極殿的廟宇形制更形完整，整體廟宇空間，包含有：廟埕（含照牆及旗桿）、前殿（三川殿）、中庭、拜亭、正殿、四垂亭、後殿（天心堂）及廟後桐山營公館（含東西兩廂房及龍虎井）等。

⁴¹ 〈官有土地建物還付方陳弼卿外七十七名請願二付還付ノ件（臺南廳外一ヶ所）〉，《台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4982030，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數位典藏整合查詢系統，1907-07-01（明治 40 年）。

⁴²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第二級古蹟北極殿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計畫）（臺南：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1997），頁 45。



【圖 10】在日本時代初期兩張風景明信片中，我們看到臺南北極殿的天際線全貌

(資料來源：【鞠園】文史與集郵論壇網站)

然而，在日明治 41 年（1908）及民國 53 年（1964）的兩次道路拓寬工程後，本廟被迫拆毀了廟埕、前殿及部分屋宇，使得廟宇規模有所縮小，大抵成為目前所呈現的廟宇狀況。日本時代及光復以後兩次都市計畫的執行，使得本廟原有規制遭到嚴重破壞，亦被認為使本廟錯失了成為第一級古蹟的機會。雖然時間不能逆轉，遭到拆毀的建築也無法回復，所幸我們在日本時代初期的兩張風景明信片中，⁴³仍能依稀能看到北極殿的完整風貌，這兩張照片的拍攝年代，應該在測候所（氣象站）興建的日明治 31 年（1898），至拆除大街中央街屋的日明治 41 年（1908）之間，由於這是從草花街某一置高點，分別望向測候所（氣象站，俗稱「胡椒管」）與府城隍廟的景象，將兩張明信片合成重疊後，剛好讓整座北極殿的天際線完整入鏡，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廟埕旗桿、前殿、拜亭、正殿、四垂亭、後殿及廟後的桐山營公館等，這是本廟經過清代歷次重修後，所呈現出最完

⁴³ 兩張明信片引自【鞠園】文史與集郵論壇網站

(<http://www.5819375.idv.tw/phpbb3/viewtopic.php?f=12&t=15446&start=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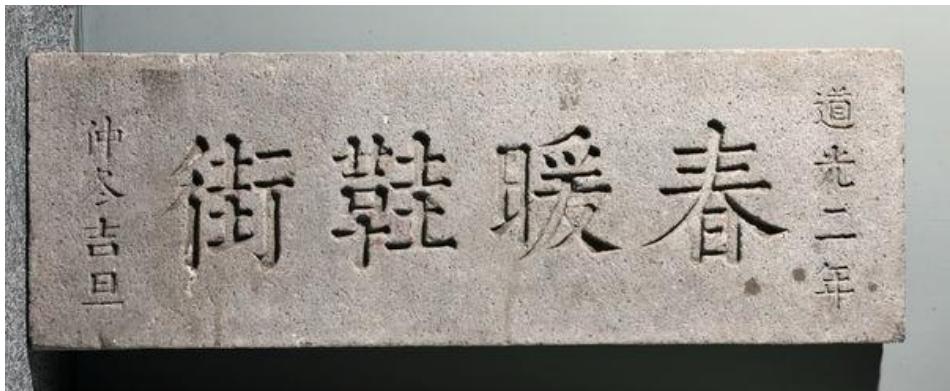
整的面貌。而在這兩張風景明信片中，我們也可以窺見當時北極殿前大街的景況，在路中央兩面臨街的街屋店鋪，櫛比鱗次，大街被分成狹窄的兩條小路，這裡就是前述的鞋街、草花街、針街、打鐵街等。由於日治初期民宅街屋皆為底矮平房，相傳民間也有民宅屋舍不高過廟宇的傳統，更將本廟襯托得高屋建瓴、氣勢宏偉，讓人感受過往鷺嶺北極殿「高聳甲於他廟」的巍峨壯觀，只不過在現代城市高度發展、大樓建築林立之下，我們再也看不見這樣的風貌景觀。

四、周圍街市的益加興盛

在清代中葉以後，北極殿周圍街市延續了前期的發展，呈現益加繁榮興盛的景象。據清末《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所載，當時北極殿前大街仍為狹窄的「雙顯街」規模，有鞋街、草花街、針街、打鐵街等，其中草花街與針街維持清代前期的發展，至於「鞋街」是由故衣街所改稱，在嘉慶 12 年（1807）《續修臺灣縣志》始稱為鞋街，顧名思義為販售鞋子的地方，現存於臺灣歷史博物館的道光 2 年（1822）「春暖鞋街」石匾，這是府城在道光年間實施聯境防衛制度時，大上帝廟與鄰近二十一間廟合組「二十一境」，因在各街道設有隘門，即閭門，此一石匾就架在鞋街隘門之上，寓意鞋街市集熱鬧、生意興隆之景；⁴⁴又在北極殿前原有土地公廟一座，舊稱「鞋街福德祠」，此原為本廟廟後土地祠，在康熙 48 年（1709）本廟整修時將土地祠移於廟前戲臺之左，以護四街、福厚商民；但因日本時代道路拓寬，商民四散、香火日減，本祠形同廢弛，遂歸由北極殿合併管理，

⁴⁴ 石萬壽文，黃莉雯整理，〈府城街坊記-鷺嶺〉，《e 代府城》25，頁 70；曹婷婷，《府城·老時光》（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4），頁 62。

⁴⁵光復以後廟方曾將本祠租予裱褙店，不過現又歸由本廟管理，並改稱為「大上帝廟福德祠」，供奉福德正神土地公，並配祀財虎大將軍，仍與北極殿一併矗立在熱鬧的大街之上。



【圖 11】現存於臺南市政府鄭成功文物館的「春暖鞋街」石匾

「打鐵街」則是由上帝廟街所改稱，亦在《續修臺灣縣志》始稱為打鐵街，在這裡所打製的鐵器，平時以家用菜刀、斧頭、剪刀為主，亦打製宋江陣兵器，在府城實施聯境制度時，當時北極殿為首的二十一境，以居中策應為主，兼理後勤支援，除作為兵器製造、器械修補之所外，亦成伙頭軍，擅長製作肉粽軍糧，目前在境內已不見打鐵店，但卻存有世代相傳的著名肉粽店—再發號肉粽，成為本地著名商店。⁴⁶又鞋街與其西側的帽街，在清末也展示各類進口布料，提供顧客挑選，再加上十字街北的打銀街，成為當時府城販售高檔商品之所，好比今日的精品商店街一般，尤其女性生活所需的手巾、肚

⁴⁵ 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33），頁 19。

⁴⁶ 石萬壽文，黃莉雯整理，〈府城街坊記-驚嶺〉《e 代府城》25，頁 70。

兜、鞋靴、銀飾等，更是一應俱全。⁴⁷

從清末北極殿周圍市街觀察，雖其周圍仍以提供民生必需品為多，不過我們也發現有更多以商品或職業為名的街道，這象徵同業聚集或有同類商品集中或同質化販售的情況，此一府治舊城區商業結構的改變，說明此時市區交通發達、商業繁榮、手工業發展興盛，以致得使各式專業化街道出現，在府治內產生區域分工的現象。而位於十字街中心處的草花、故衣、帽仔、竹仔行等街，因在日本時代初期以前，均搭設有遮雨棚以防日曬雨淋，遂成為府治著名的「不見天街」。⁴⁸



【圖 10】清末《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所繪北極殿周圍情況(重繪本)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另外，在清末《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中，我們還可以發現北

⁴⁷ 曹婷婷，《府城·老時光》(臺南：臺南市文化局，2014)，頁 62。

⁴⁸ 花松村，《臺灣鄉土全誌》第七冊(臺北：中一出版社，1996)，頁 113。

極殿東有「上帝廟巷」，這裡是一般住宅區；在北極殿南有「麻糬巷」，昔日以製作麻糬著稱，在平日為零食甜點，在重陽則為祭祖祭品。又在北極殿西有木屐巷（木跋巷），巷中有民眾製作木屐出售而名。⁴⁹

伍、結論

「國定古蹟」臺南北極殿，主祀玄天上帝，因玄天上帝有開國與靖難陰助之功，使玄天上帝成為明朝政權的輔國守護之神，鄭氏奉明為正朔，因此也特別尊祀玄天上帝，鄭氏將玄天上帝迎祀於府治鷺嶺臺地，這是當時舊城區地勢最高的地方，亦在府城七丘的中央位置，更是當時府城最熱鬧的街市，因此不僅具有特殊的象徵與政治意涵，這是在臺鄭氏奉祀明朝「輔國守護神」的重要遺留與證據，證明本廟為史料所載臺灣最早的玄天上帝廟之一。

清領以後，清廷極力推崇媽祖信仰，使玄天上帝信仰在臺呈現衰弱態勢，不過清領初期似乎尚未有刻意貶抑玄天上帝信仰的情況，所以本廟有重修崇祀之舉，也有高官向北極殿敬獻匾額的情形；只是在失去政治力量的支持與保護下，仍發生北極殿廟地遭到侵占、廟後逐漸成為福建福寧桐山營班兵班兵的據點等情形。而當玄天上帝的政治地位在清代逐漸下降之後，或者說不再為當朝政權所利用，雖然使臺灣玄天上帝信仰發展隨之轉趨弱勢，卻也讓臺灣玄天上帝信仰走入民間，成為民眾一般化的信仰，尤其已成為府城民眾重要信仰的北極殿，由於擁有廣大信眾的支持，又為城內聯境組織「二十一境」之首廟，且所在為清代府城最熱鬧繁華的「十字街」一帶，故在臺官員為能拉攏民間廣大信眾，其崇祀仍然持續存在，歷次重修

⁴⁹ 石萬壽文，黃莉雯整理，〈府城街坊記-鷺嶺〉《e代府城》25，頁70。

也都有高官或官方組織投入，只是相對於府城其他重要官祀神祇信仰，確實也有崇祀較為低調或消退的情形。

自鄭氏時期建立以來，臺南北極殿歷經三百多年的歲月洗禮，迄今仍屹立在鷺嶺之巔，也廣為地方百姓所崇祀，見證府城市街的發展興衰，遭遇數次的人為破壞，更有十餘次的重修改建紀錄，使得廟宇空間形制規模也屢經變革，卻也交織出新舊雜沓的多樣風貌，其不僅為全臺最古老的玄天上帝廟宇，其重要的歷史地位與豐富的文化資產，也當屬本島玄天上帝信仰之最，因此值得我們對這座古廟有更多的認識。

陸、參考書目

一、史料部分

1. 不著撰人，《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218種，1964年。
2.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183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52種，1959年。
3.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175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13種，1961年。
4. 李光地著，陳祖武點校，〈榮村續語錄（下）〉《榕村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5.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168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04種，1961年。
6. 高拱乾，《臺灣府志》(169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65種，1960年。
7.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174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05種，1961年。
8. 陳文達，《臺灣縣志》(172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03種，1961年。
9.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174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74種，1960年。
10.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180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140種，1962年。
11.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12. (日)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

南支局，1933年。

13. (日) 奧村金太郎、蔡國琳編，《臺南縣志》(1898)，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二、期刊論文

1.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臺灣文獻》30：4，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年。
2. 石萬壽，〈臺南市寺廟的建置—臺南市寺廟研究之一〉《臺南文化》新11期，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981年。
3. 石萬壽文，黃莉雯整理，〈府城街坊記-鷺嶺〉《e代府城》25，臺南：臺南市政府，2007年。
4. 吳季晏，〈明清政權的迭換與臺灣玄天上帝信仰〉，《道教學探索》第7號，臺南：道教學探索出版社，1993年。
5. 黃清敏，〈福州真武大帝信仰〉《福州師範大學學報》，福州：福州師範大學，2008年。
6. 劉鳳玲，〈府城中西區官廟日治以前匾額之探索〉《2016臺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臺南大學，2016年。
7. 簡榮聰，〈玄天上帝信仰發展及其人文考辨〉，《臺灣文獻》46：2，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

三、專書、學位論文及研究報告

1. 王麗雯，〈日據以前臺灣真武信仰之源流與發展〉，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2. 石佩玉，〈臺南市玄天上帝信仰之研究〉，台南：臺南大學臺灣文化所碩論，2013年。

3. 石萬壽，《樂君甲子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4年。
4. 花松村，《臺灣鄉土全誌》第七冊，臺北：中一出版社，1996年。
5. 卓克華，《從寺廟發現歷史》，臺北：揚智文化，2003年。
6.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第二級古蹟北極殿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計畫)，臺南：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1997年。
7. 曹婷婷，《府城・老時光》，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4年。
8. 鍾智誠，《清代嘉南地區玄天上帝信仰發展》，嘉義：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年。

四、網站資料

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數位典藏整合查詢系統
(<http://ds3.th.gov.tw/ds3/>)
2. 【鞠園】文史與集郵論壇網站
(<http://www.5819375.idv.tw/phpbb3/viewtopic.php?f=12&t=15446&start=0>)

柒、附錄：北極殿大事年表

年代	大事紀錄	備註(相關文物)
明永曆15年-23年 (1661~1669)	北極殿應創建在這一時期	
明永曆23年 (1669)	明鄭監軍寧靖王朱術桂所獻「威靈赫奕」匾	「威靈赫奕」匾
清康熙24年 (1685)	臺灣首任知府蔣毓英捐俸重修北極殿，這是由在臺高官發起的修建，也是史載第一次重修記錄	高府志
清康熙48年 (1709)	里民發起重建，並將土地祠移於廟前戲臺之左，這也是史載第二次重修記錄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
清康熙52年 (1713)	「臺廈兵備道」陳璸獻匾額：「辰居星拱」	「辰居星拱」匾
清雍正8年 (1730)	林天生、楊養二人，在北極殿曠地建造二十間店屋，意圖抽收地租以中飽私囊，因形成糾紛訴訟，後經裁定二人及附近二十間店屋，每年須向廟方繳納地租，以充為廟中公費、香燈	〈大上帝店屋地租碑記〉古碑
清乾隆50年 (1785)	鄉賓黃世景等發起重修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
清乾隆53年 (1788)	臺灣知府楊廷理捐俸續修，鄉賓黃世景所發起之重建工程未成部分，這是史載第三次的重修記錄。此次	〈大上帝廟示禁碑〉古碑

	除進行廟宇建築的重修工程外，同時亦進行遭侵吞廟地的清理，遂得陸續追回本廟周圍遭擴地侵築的部分。	
清乾隆55年 (1790)	發生廟後居民馬梓增築房屋、侵佔廟地的情況，甚至挖去千餘塊磚甓，引起境內民眾的憤怒，乃由值年爐主郭友等率眾前赴官府控訴，經臺灣知縣仇賦莘裁判後立碑示禁。	〈大上帝廟示禁碑〉古碑
清嘉慶7-9年 (1804-1806)	地方民眾發起的重修，主要目地是在廟後興建一處桐山營公館，後發展形成今日本廟後殿及左右廂房的規模。	桐山營曹館（公館）
清嘉慶15年 (1810)	臺陽陳琇獻「鷺嶺」古匾	「鷺嶺」匾
清道光15年 (1835)	里民董事蘇建邦等人、桐山營班兵以及府城四條街民眾，共同參與廟宇之修護，並修葺廟後公寓。	〈大上帝廟四條街桐山營公眾合約〉古碑 〈大上帝廟桐山營四條街公眾合約〉古碑
清道光17年 (1837)	府城鹽商吳尚新捐贈古鐘(有「姑蘇古鐘」之稱)、蔡日進敬獻石香爐。	「姑蘇古鐘」 「道光年間香爐」
清道光19年 (1839) 以後	府城聯境組織大致完成於道光鴉片戰爭之後，當時府城內外共有十境，負責守衛府城治安，本廟為城內「二	

	十一境」之首廟。	
清咸豐4年 (1854)	<p>監生蔡獻德等人發起重修，在捐題碑中卻有臺灣鎮總兵邵連科、臺灣兵備道裕鐸、南路協副將曾元福(應為北路協)、臺灣海防同知洪毓琛、臺灣知縣姚鴻等多位文武官員一同領銜參與捐獻。</p> <p>陳有裕等人在本廟重建以後更名為北極殿所立碑記，是本廟被稱為「北極殿」之始。</p>	<p>〈捐題碑〉古碑 〈重修北極殿官紳舖戶各姓名碑記〉古碑</p>
清同治2年 (1863)	<p>里民黃月陞等人發起的重修，亦為北極殿在清代的最後一次重修。領銜者為「欽加利勇巴圖魯曾」即臺灣鎮總兵曾玉明之捐銀，又在捐輸名單中亦有大進館、中營館、清溝局等官方單位。</p>	<p>〈重修北極殿碑記〉古碑</p>

清乾隆年間大甲溪谷地的番產交易及其衍生的族群互動：以「岸裡大社文書」為文本的論述

池永歆*

摘要

張達京擔任通事期間，曾稟官將朴仔籬社察當作岸裡社群或漢人與界外的原住民間，進行番產交易、物資交換的地點。但隨著軍工寮在朴仔籬社域設立後，匠人、越界漢人與界外原住民間所進行之私換番產的舉動，頻仍不斷，導致社察難以為繼；隨後也因番產交易而引發多起的族群衝突。本文將根據「岸裡大社文書」的文本，論述大甲溪谷地軍工寮設立前後，當地番產交易的狀況，進而論述由此而衍生的族群互動與衝突。

關鍵詞：大甲溪谷地、岸裡社群、番產交易

* 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任教授。通訊作者：池永歆，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E-mail：james.chyr@msa.hinet.net。

Trade activity and ethnic communion between Taiwanese aborigines and Han people in the valley of Dajia River(1735-1796): a general discussion according to An-li Archive

Yeong-Shin Chyr^{**}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trade activity and ethnic communion between Taiwanese aborigines and Han people in the valley of Dajia River since 1735 to 1796 (*Qianlong* era). In early *Qianlong* era, Qing local government set up a specific site as trade market for mountain aborigines. But as time went on, many conflicts between the two peoples arised due to Han people's unfriendly act in trade activity. This essay intends to clarify those conflicts' causes and takes several events as examples to point out the tru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wo ethnic groups. For achieving this aim, An-li Archive will be the study's most important text to be used in order to illustrate those historical events in detail.

Keywords : the valley of Dajia River, trade activity, An-li Archiv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壹、前言

當前學界將與岸裡社群有關的古文書，皆稱之為「岸裡社文書」、「岸裡大社文書」或「岸裡文書」¹。岸裡社群因長久與清官方、漢人交往頻仍，受漢化的程度甚深，因之部分受過教育的社民能以漢文書寫，就此而留下其自身歷史的記載²。以當代台灣原住民的研究來說，岸裡文書的重要性，除提供詳實的史料外，最特殊之處就在於：它的部分資料為岸裡社群透過漢字而對自我或我群歷史的書寫。岸裡社群以其觀點，陳述自身的處境，保存族群史，使得後世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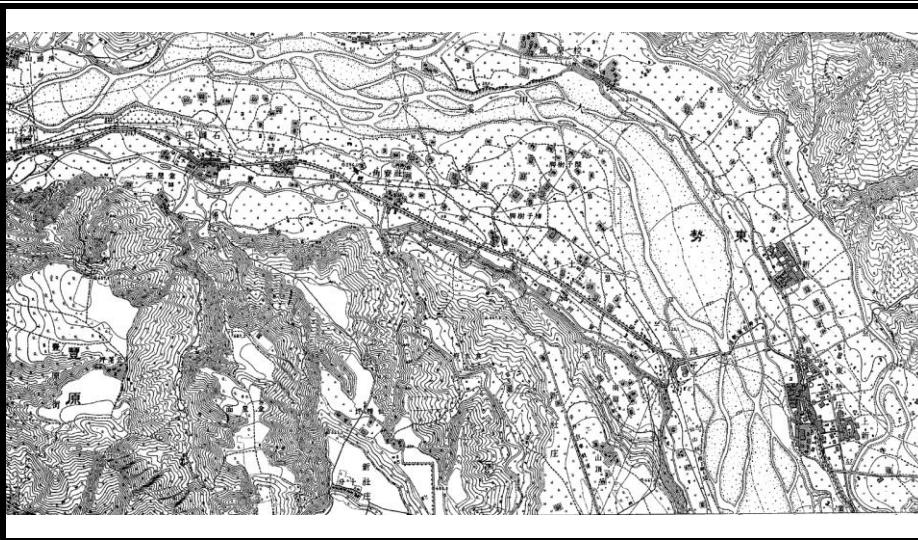
¹ 清代以來，一度活躍於台灣中部的岸裡社群（日人將其定義為巴宰族 Pazeh，或稱巴則海族），由於受漢文化影響極深，能以漢字記錄其歷史，不僅為台灣平埔族群中殊例，也為世界少數民族歷史發展中少見之例；學術界一般將其相關文書稱為「岸裡文書」。目前所知岸裡相關文書，主要典藏於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特藏室、國立台灣博物館，與日本天理大學，但不知數量多少。台灣博物館所藏，接收自國立台中圖書館所收存，已刊於《台灣文獻》。此外，部分岸裡相關文書則散藏民間。台中縣文化中心、台灣大學等單位皆有《岸裡文書》的出版。

資料來源：《台灣歷史辭典》網路版，「岸裡文書」條目（洪麗完撰）。

² 廣義的「岸裡社群」，包括岸裡社、樸仔籬社、阿里史社、烏牛欄社與掃掠社，屬巴宰族（巴則海族、Pazeh）。「岸裡社」最初只是對居住在岸裡山附近的原住民部落之稱，原來活動領域介於大甲溪以北與大安溪之間，以麻薯舊社（后里舊社村）為中心；後因其協助清官方平定地方亂事，聲譽日隆、活動領域擴大，岸裡社遂成為巴宰族各社群在政治與社會上的一個通稱。雍正年間岸裡社南遷至大甲溪南岸，乾隆年間並發展成 9 社的規模。但由於遷移與分社關係，有時為 7 社、8 社、11 社。這 9 社指的是：麻薯舊社、岸東社、岸西社、岸南社、葫蘆墩社、翁仔社、麻裡蘭社、西勢尾，以及崎仔社。除了麻薯舊社位在后里台地外，其它社分布於大甲溪南岸，今日神岡大社村與岸裡村、豐原市社皮里與翁子里一帶，稱為「岸裡新社」；雍正 9 至 10 年（1731-32）以後，以岸裡新社為中心，建立統轄岸裡社、樸仔籬社、烏牛欄社、阿里史社、掃掠社等巴宰社群的新領導系統，乾隆 55 年（1970）出現「岸裡大社」一詞，以其為巴宰族社群的主力（宗主）所在。資料來源：《台灣歷史辭典》網路版，「岸裡大社」、「岸裡社」條目（洪麗完撰）。

者可看到異於清官方文獻、漢人的記載之外的台灣原住民族的觀點：這是「自我」(self) 的書寫，而迥異於其他台灣原住民族、由殖民統治者而來的「異己」(other) 書寫。由此來看，保留岸裡社群對自身歷史書寫的「岸裡大社文書」文本，實可做為深入探討岸裡區域的區域史 (regional history) 或地方歷史 (place history) 不可或缺的素材，以之突顯區域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所強調之特定地方的歷史特殊性 (the historical specificity of particular places) 的課題。

本研究將經由「岸裡大社文書」文本的解讀，專注於討論清乾隆年間，大甲溪谷地的岸裡社群或漢人與界外的原住民之間的番產交易或物資交換活動的內涵；並進而探討軍工寮在朴仔籬社域設立後，匠人、越界漢人與界外原住民間所頻仍進行的私換番產舉動；最後將焦點置於論述由番產交易所引發之漢人與界外原住民之間的多起衝突。對於這些歷史地理事實的論述，是探討岸裡區域的地方歷史，不可或缺的一環【圖一】。



【圖一】石岡與東勢一帶的大甲溪谷地

資料來源：《台灣地形圖》「東勢」圖幅（1927）

貳、清乾隆年間大甲溪谷地的 番產交易與私換番產

清官方對於岸裡社群的番社貿易、物品採買的具體規範，首見《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餉稅·雜稅」，有如下說法³：

……唯是西螺以上、北抵淡水，去治日遠，番頑蠹益甚；又性多猜忌，出山數里外，即瞿瞿然憂其不返。傳譯非通事不能，輸納非通事不辦，甚而終歲衣食、田器、釜鑄、周身布縷，非通事為之經營預墊，亦莫知所措。故西螺以北番社之有藉於通事，又與斗六門以南各社不同，亦勢使然也；然其本，則在

³ 資料來源：《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餉稅·雜稅」，頁 71。

縣令之自正其身而已。

由此引文可清楚獲悉：在岸裡社群於康熙 54 年（1715）歸化大清帝國後⁴，官方責成通事負責番社的輸餉要務，以及經理日常生活雜用貨品、器物（「終歲衣食、田器、釜鑷、周身布縷」）的採辦。

上述的《諸羅縣志》文本，是當時針對界內番社交易所作的規範；然而，界外原住民（未歸化的生番）與漢人之間的番產交易或私換貨品狀況如何呢？雍正 7 年（1729）3 月 16 日，巡臺御史赫碩色、夏之芳在上呈雍正皇帝的〈奏陳臺灣地方事宜（嚴定番民界限）摺〉中，於論及番界問題時，曾針對漢人出入界外交通生番、營私謀利的行為，有著具體的敘述⁵：

……聞向來內地奸民間，有學習番語、娶其番婦、認為親戚、居住生番界內者，並將外間所有鹽、鐵、火藥等物，販賣與番，從前番社所有鏢箭等物，皆製造極粗、無多器械，今搜出鎗刀、木牌，頗覺堅利，更有火藥、鳥鎗等物，恐係漢人在內為之教習。若及今不為嚴禁，將來番民合一，潛匿深山，關係地方不淺。

赫碩色與夏之芳對於漢人私自出入界外地的處置作為，提出要：嚴格執行番界的劃定，「不許番民出入販賣物件，一切火藥、鹽、鐵，

⁴ 資料來源：《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坊里・社」，頁 42。《諸羅縣志》的文本有載：「五十四年，新附生番五社：岸裡社、掃掠社、烏牛難社、阿里史社、模仔籬社（以上各社俱在縣北）」。

⁵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1327818-00688 00689.txt〉。網址：<http://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瀏覽日期：2017/4/6。原文出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v.12)》（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 年，影印本），頁 688-689。

尤宜查禁，將生番社內逼事，一概革逐」；甚至對於「擅入生番界內並販賣違禁物件者，定例置以重典其地方。」雍正皇帝對於兩人的奏文讚譽有加，批為「第一妙策」。但爾後的實際執行成效，是否符合赫碩色與夏之芳的處置建議，卻是值得商榷的。

雍正年間曾擔任分巡台灣道的張嗣昌⁶，其於《巡台錄》的〈酌議鐵禁〉中，就曾論及漢人奸徒勾結通事，於界內從事官方嚴禁的活動，諸如設爐店製造番箭等器物，私販於番社以之牟利等等情事⁷。由此或可推知，當時漢人出入界外地從事營私謀利活動，想必屢見不顯，官方難以杜絕。乾隆 10 年（1745）巡臺御史高山於〈陳臺灣事宜疏〉中曾提議民番之間的貿易「宜酌定時日」⁸；但此說法爾後未受閩浙總督臣馬爾泰等人同意，在於他們認為：「內山生番從無敢出外山與民番交易之事，若誘之使出，更生無窮事端」的理由而否決⁹。儘管清官方並未於台灣施行「酌定期日」的民番貿易，但高山於〈陳臺灣事宜疏〉曾言：「生番僻處深巒，需用貨物盡資漢民，由來已久，以該番所有之鹿皮、籐木，盡資換易鹽、布、茶、煙等項，勢難禁止」¹⁰；或即漢人與界外生番的私換貨品、互通有無的貿易活動

⁶ 張嗣昌自雍正 10 年（1732）秋起、迄雍正 13 年（1735）冬止，共擔任三年的分巡台灣道。資料來源：網路版「台灣大百科全書」。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24063>。瀏覽日期：2017/4/7。

⁷ 資料來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巡臺錄》掃描檔案。網址：<http://ctext.org/library.pl?if=gb&res=2562>。瀏覽日期：2017/4/7。

⁸ 資料來源：《清奏疏選彙》，〈陳臺灣事宜疏〉，頁 39-44。

⁹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l-3052632-00032 00038.txt〉。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瀏覽日期：2017/4/7。原文出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23)》（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年，第一版），頁 32-38。

¹⁰ 資料來源：《清奏疏選彙》，〈陳臺灣事宜疏〉，頁 39-44。

由來已久，官方也深知其難以明禁。

岸裡區域的社民或漢人與界外原住民（主要為泰雅社群）之間的番產交易或私換貨品（「私換番貨」）始於何時？雖未見「岸裡大社文書」等相關文獻有所明載，但想必大甲溪谷地甚早即有這些私換貨品的族群互動活動產生。儘管官方在乾隆 26 年（1761）1 月豎立朴仔籬民番界碑，以之勘定民番界址，並挑挖深溝、堆築土牛，嚴禁漢人越界¹¹；但覬覦大甲溪谷地豐富自然資源的漢人，在此之前，或已逐漸前往內山，進行各種營私活動。乾隆 27 年（1762）2 月貓霧拺巡檢司戴宏度曾下令：「立着通土，即撥番三百名，協同鄉保甲，迅往所轄沿山一帶界溝外，將奸民所種雜糧等物件、搭蓋艸寮，毋分日夜槩行砍滅拆毀，毋得刻延干咎」¹²；可見漢人早於乾隆 27 年之前，就已越出沿山土牛溝外進行私墾，且墾耕已略有成果，並搭建草寮以便長久定居。漢人除越界私墾外，想必也進行「私換番貨」的貿易活動。

朴仔籬社副通事潘習正，在乾隆 44 年（1779）7 月 15 日呈給知縣倪慶的稟文中，對於東勢角一帶已存在多時的番產交易狀況，有如下說法【圖二】¹³：

……事緣朴仔籬社寮，在昔漢通事張達京流傳，原有生番來換鹿皮、鹿茸、觔等項，屢年照办無異。迨東勢角甫開軍工以

¹¹ 資料來源：石岡土牛國小民番界碑的碑文。其內文於下：「奉憲勘定地界，勘定朴仔籬處，南北計長貳百捌拾伍丈五尺，共堆土牛壹拾玖個，每土牛長二丈、底闊壹丈、高捌尺、頂闊陸尺，每溝長壹拾伍丈、闊壹丈、深陸尺，禁人民逾越私墾。乾隆貳拾陸年正月 日 彰化縣知縣 張立」。

¹²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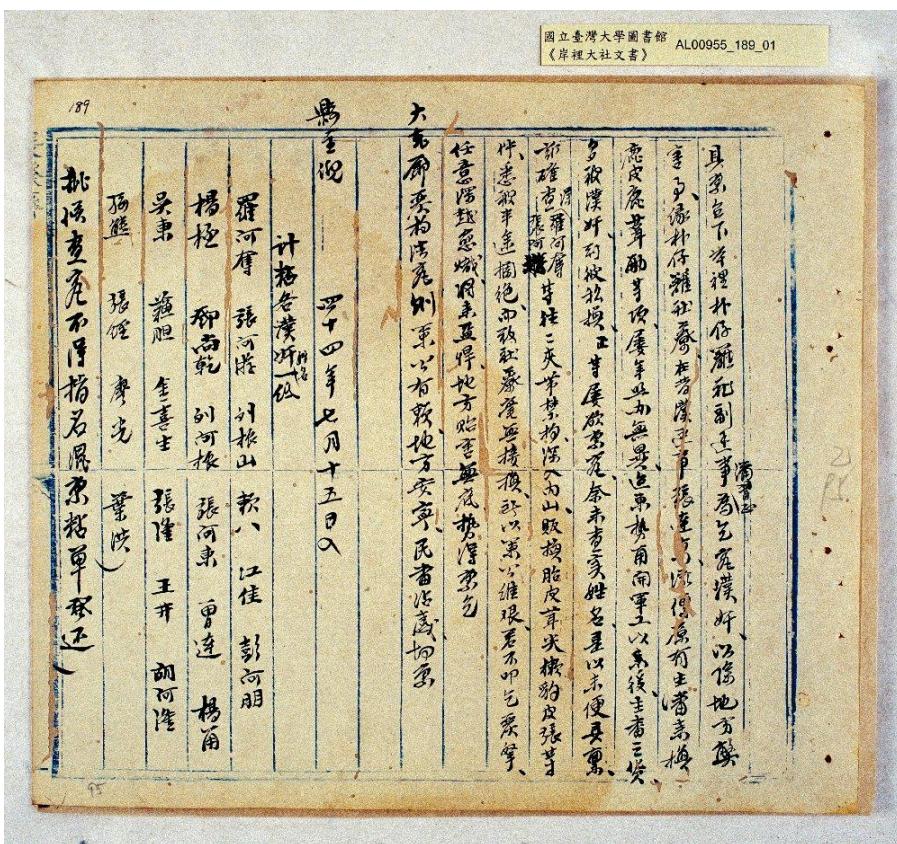
¹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189。

來後，生番之貨多被漢奸到彼私換……。

據此稟文可清楚獲悉：張達京擔任通事期間（1731-1758）¹⁴，曾稟官設立朴仔籬社寮，以當作社民或漢人與界外原住民（生番）之間進行物產交易的地點，原住民帶來交易的貨品常為鹿皮、鹿茸與鹿筋等項鹿產；而自乾隆32年（1767）朴仔籬軍工寮設立，匠人、假借匠名者越界到界外東勢角一帶採料、營私後¹⁵，導致「生番之貨多被漢奸到彼私換」，即漢人直接前往界外與原住民從事私換番產的活動，因之使得社寮蒙受損失。

¹⁴ 張達京約自雍正3年（1731）迄乾隆23年（1758）擔任通事。潘士萬在乾隆4年（1779）12月15日上呈的稟文中提到：「緣岸裡、麻薯、朴仔籬等三處公館，係漢通事張達京架造。迨二十三年京回籍時，退還番管」；可見張達京被革除通事一職係在乾隆23年。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7：142-01。

¹⁵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92-01；AH2287。



【圖二】乾隆 44 年 7 月朴仔籬社副通事潘習正上呈的稟文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岸裡大社文書」影像檔，AL00955：189-01。

通事張達京係在何種背景之下，會稟官設立朴仔籬社寮？

若依屋鳌等社於乾隆 31 年（1766），歸化大清帝國後，得以到社寮進行物產交易的狀況而推論，則社寮的設立似乎和「離岸裡社三百里」、且與「阿打歪、敦仔同沙里社原是番親」的沙里社（沙里興社）生番，於雍正 12 年（1734）的歸化有所關聯¹⁶。在於沙里社

¹⁶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2150083-00204

的歸化時間，吻合張達京擔任通事的時期（1731-1758）。屋鳌等社於乾隆31年（1766）歸化清朝後，得以前往朴仔籬社寮進行貨品交易的過程，在隔年的1月9日，貓霧拺巡檢司汪國順發給票差曾揚的差票有如下說法¹⁷：

……仍着總通事敦仔，立將屋敖等社帰化生番，兌換食物係何、日期、多少、名數、至何处承接，各確情逐一分晰稟報本司，以憑察轉……。

亦即，屋鳌等社歸化後，若要前往朴仔籬社寮進行貨品交易，需將交易的貨品為何、交易數量、交易日期與地點等細節稟告貓霧拺巡檢司¹⁸。透過社寮的貨品交易，岸裡社群或漢人可獲得內山原住民帶來的番產，特別是鹿皮、鹿茸與鹿筋、獐腿等鹿產，尚包括熊膽、瀨皮、豹皮與苧麻等山產¹⁹；而界外的原住民也能由此獲得生活所需的物件（鹽、鐵、火藥等物）。「岸裡大社文書」有多份文本，詳載岸裡社群替官方採辦鹿皮、鹿茸、鹿鞭等鹿產的記錄。官方要岸裡社群

00206.txt〉。網址：<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瀏覽日期：2017/4/8。原文出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v.23》（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影印本），頁204-206。福建總督郝玉麟於奏文中對沙里社友如下敘述：「……據稱沙里社界在獅頭、獅尾南勢，在巴荖遠東勢，離岸裡社三百里，因阿打歪、敦仔同沙里社原是番親，因此出來歸化，願作好人，社裏有三十六座房子，大小男婦共一百九十九名口等供。」

¹⁷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56-01。

¹⁸ 黃叔璥於《台海使槎錄》中，對於水沙連社的物產交易細節，有如下描述：「通事另築寮於加老望埔，撥社丁，置煙、布、糖、鹽諸物，以濟土番之用；售其鹿肉皮筋等項，以資課餉。每年五月弔社，七月進社，共計十個月，可以交易、完課；過此，則雨多草茂，番無至者。」資料來源：《台海使槎錄》卷六，頁123。

¹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3：060-01、AL00954：064-01、AL00956：001-01-cont5、AL00957：016-01。

代購鹿產，首見於乾隆 27 年（1762）10 月 16 日，貓霧拺巡檢程鏗所開的差票上²⁰；程鏗要票差陳金交給潘敦番銀 10 元²¹，用以購買「上好嫩鹿胎皮」30 張²²、大鹿皮 7 張。3 日後的 19 日，再命令潘敦購買 3 寸長的鹿茸兩副、鹿胎 1 隻，用來製藥²³。當時岸裡社群需幫官方採辦的鹿產等番產，有可能部分就是透過朴仔籬社寮而達成。或即，自清康熙末葉迄乾隆中期，隨著漢人大舉開墾中部土地，平原區鹿群已逐漸絕跡，淺山地區的鹿群亦逐漸稀少；隨後經由與界外原住民進行番產交易所取得的鹿產貨品，應已構成岸裡社群或漢人對鹿產需求的重要貨源。

岸裡區域雖設有朴仔籬社寮，以方便進行岸裡社群、漢人與界外原住民之間的番產交換與貨品交易；但自有漢人進入大甲溪谷地活動起，私換番產的舉動，應已持續發生。自大甲溪谷地於乾隆 32 年（1767）設立朴仔籬軍工寮後，私換番產就是匠人或藉名匠人者所從事的一項重要營私舉動。

潘敦在乾隆 28 年（1763）12 月 6 日上呈的稟文中，就曾提及胡阿金、劉阿添兩漢人，「霸佔番地」、並在朴仔籬社域從事「抽篳、吊鹿、換番等藝」²⁴。潘敦稟請官方將此二人抓拏究辦。此時當地私換番產的確實狀況如何，未見「岸裡大社文書」有所記載。

乾隆 32 年（1767）大甲溪谷地設立朴仔籬軍工寮後，漢人私換

²⁰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19-01。

²¹ 程鏗自乾隆 27 年（1762）潤 5 月起、迄 30 年（1765）11 月，擔任貓霧拺巡檢。
資料來源：《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頁 60。

²² 「鹿胎皮」為懷孕母鹿的毛皮：「鹿胎皮，殺牝鹿而得者；然必成胎五、六月將乳者毛皮方鮮麗。計得一佳胎皮，殺鹿子母甚夥……。」資料來源：《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一「雜志·物產」，頁 300。

²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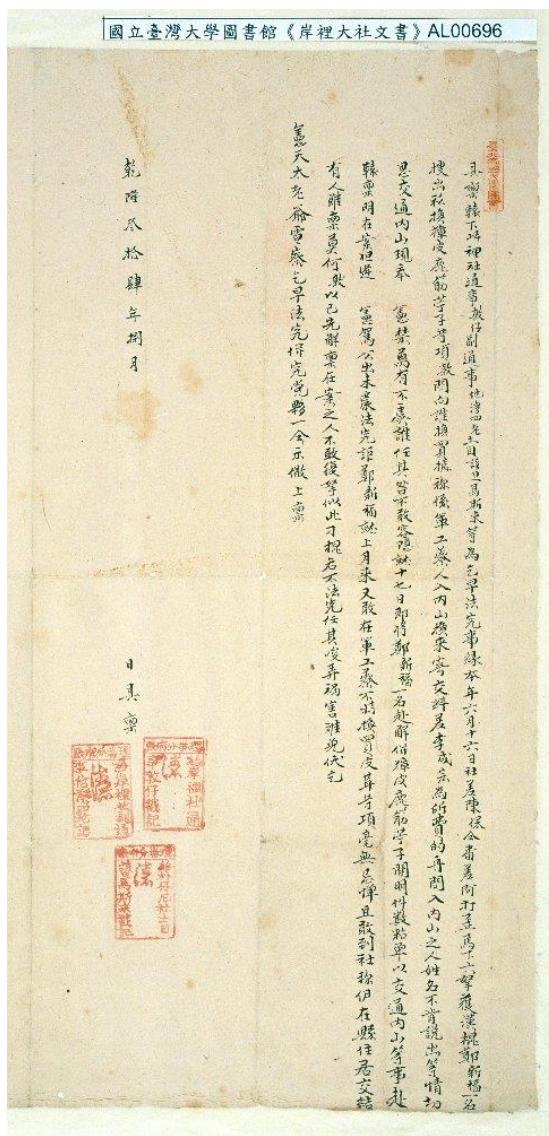
²⁴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41-02-00-01

番產的舉動，頻仍地發生。乾隆 34 年（1769）8 月，潘敦在稟文中曾提及漢人鄭新福多次從事私換番產的活動²⁵：

……本年六月十六日。社差陳保、全番差阿打歪馬下六，擎獲漢棍鄭新福一名，搜出私換獐皮、鹿筋、苧子等項。敦問向誰換買，福稱係軍工寮人入內山換來等，寄交料差李成宗為所費的；再問入內山之人姓名，不肯說出等情。切思交通內山。現奉 憲禁，萬有不虞，誰任具咎，不敢容隱。就十七日將鄭新福一名赴解，併獐皮、鹿筋、苧子，開明件數粘單，以交通內山等事赴轅稟明在案。但逢 憲駕公出，未蒙法究。詎鄭新福就上月來，又敢在軍工寮不時換買皮草等項。毫無忌憚。且敢到社，称伊在縣住居交結有人雖稟莫何……。

鄭新福自稱：番產係由「軍工寮人入內山換來」，他則是再向匠人購買。儘管鄭新福當年 6 月被潘敦以「交通內山」而被捉拏，但未被究責；7 月他又在軍工寮進行私換番產的舉動。可見自河谷區設立軍工寮後，匠人所進行的營私活動，除私製木料外，私換番產亦是其中的一環。這些私換番產的項目，包括「獐皮、鹿筋、苧子」，皆為番界外才有的物產【圖三】。

²⁵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696。



【圖三】乾隆 34 年 8 月通事潘敦等上呈的稟文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岸裡大社文書」影像檔，AL00696。

在乾隆 35 年（1770）2 月，朴仔籬軍工寮移往界外的東勢角後，匠人或藉匠名者「私入番境」、「交通內山」，進行各種的營私活動，頻仍地發生，官方儘管三令五申，卻難以阻擋漢人往界外地活動²⁶。理番同知李本楠在當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諭示中，亦曾嚴禁「挾帶禁物、私換番貨」²⁷；可見自軍工寮移往東勢角後，漢人深入界外地私換番產的舉動，應不時地出現，才引起官方的留意。自乾隆 36 年（1771）到 44 年（1779）之間，實際的狀況如何，因未見「岸裡大社文書」的文本有所記載，故無從獲悉。

朴仔籬副通事潘習正在乾隆 44 年 7 月 15 日上呈知縣倪慶的稟文，對於軍工寮遷到界外的東勢角後，當地私換番產的狀況，有著詳盡的描述²⁸：

……迨東勢角甫開軍工以□後，生番之貨，多被漢奸到彼私換。正等屢欲稟究，奈未查實姓名，是以未便具稟。茲確查得羅阿奪、張阿游等，往往夾帶禁物深入內山販換，胎皮、茸尖、獺豹皮張等件，悉被半途攔絕，而社寮毫無接換，所以策公維艱。若不叩乞嚴拏，任意深越愈熾，將來益悍，地方貽害無底……。

透過這稟文可清楚了解：由於軍工匠等人可自由地出入界外的東勢角，使得匠人到內山私換番產的狀況日熾。原先當在朴仔籬社寮進行交易的番產，也因私換貿易盛行，導致潘習正所謂「社寮毫無接換，所以策公維艱」的窘境；即社寮無法再從番產的貿易而獲利，

²⁶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036-01、AL00954：038-01。

²⁷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035-01

²⁸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189-01

蒙受許多損失，導致社民的公費無以為繼。潘習正在稟文中，共開列私換番產的漢人 22 名，請求知縣「嚴拘法究」。

乾隆 45 年（1780）2 月 10 日，潘士萬向理番同知史崧壽控告楊大極等 8 名漢人私換番產²⁹：

……為稟明究逐事，緣橋头庄有漢奸楊大極等，恃識內山番話，常常透出生番，私換鐵器禁物，又買生番幼女作乾兒，公然接換、肆無顧忌。竊思，私換生番已干嚴禁，夾藏鐵器，藐法已極……。

楊大極因通曉界外原住民語言，並「買生番幼女作乾兒」，因之常與多人出入界外地，進行「私換鐵器禁物」等舉動，而被潘士萬向理番同知稟究。隨後，在 8 月 14 日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的稟詞中亦提及：「奸民私帶違禁鐵器，越界外販換生番貨物……」³⁰，而稟請官方加以嚴禁。但似乎未見相關文件，對此事有加以處理的記載。

隨後於乾隆 47 年（1782）2 月 5 日，潘明慈上呈知縣兼理番同知焦長發的稟文中³¹，對於東勢角設立軍工寮後，漢人假藉匠名而越界私換、牽娶番婦等情事有著更為詳細敘述，可見官方遲遲對此未加處理，導致事態已甚為嚴重³²：

……為乞除禍源，以安匠民事。切生番作祟，皆由換番奸徒作

²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7：145-01。

³⁰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207-01。

³¹ 焦長發自乾隆 45 年（1780）7 月、迄 47 年（1782）11 月任彰化知縣，並自乾隆 46 年（1781）7 月起、迄 47 年 10 月止，任北路理番同知。約有一年多的時間同時擔任彰化知縣與北路理番同知。資料來源：《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頁 56-57。

³²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242-01。

害。即朴仔地方，近連內山深廣，原設軍工匠寮，只有正匠六十名、副匠六十名在額。今乃奸徒聚處，皆藉匠名，如東勢角之鄧尚乾、頭寮之楊大極等二人，俱牽娶內山番婦，並九房屋之張阿北、張阿丹、張阿成、劉阿根等，專以藏帶禁物、交結內山私換，所有生番出入，俱往伊家飲酒。歷經稟明在案。時或生番討欠、時或酒醉作祟，畧有稍觸，即肆害人。故數年以來，或軍匠與燒炭被害，奸民深入內山採樵，一經被殺，又捏稟社中不撥番護衛，歷年遭害、無法可施。合情稟乞大老爺電情執法，叩恩嚴拘惡等，究除禍源，匠民得靜……。

潘明慈所談及的這些弊害，皆始自東勢角設立軍工寮後，多項弊害包括：漢人假藉匠名聚集在東勢角一帶，「牽娶內山番婦」或是「藏帶禁物、交結內山私換」；此外，生番殺人的緣由，往往起自這些「換番奸徒作害」所致；而他也特別言及當有漢人越界營私被殺，往往又以「不撥番護衛」，而誣陷社番。這些情事，雖經通事多次向官方稟明，但未蒙處理；因之他稟請焦長發能夠嚴加訊究相關人犯，使得當地能夠免除這些禍害【圖四】。



【圖四】乾隆 47 年 2 月潘明慈上呈知縣兼理番同知焦長發的稟文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岸裡大社文書》影像檔、AL00955：242-01。

參、由番產交易與私換番產所引發的族群衝突事例

乾隆 32 年 (1767) 5 月 21 日，發生屋鳌社民與漢人因交換物產而引發的衝突，這是「岸裡大社文書」首載的此類事件。潘敦等人於當月 25 日呈給汪國順的稟文中，對事件的發生過程有所說明³³：

……本月廿一日，有內山屋鳌第一社白番不敖，負物來九房屋交換，詎料社棍張阿馨向不敖追討前欠馨大刀、鐵器等件，將敖貨物奪搶不與、拳毆重傷，不敖啼泣。敦等離隔並不知情，現劉漢江場証說明，敦隨即報明，朴社土目該旦馬士來驗拏忿恨，登即回社。切思張阿馨本年三月內，……以□棍接換等事赴稟 县憲尚未懲責，茲又敢將不敖先毆……。

由潘敦的稟詞可獲悉：張阿馨應為私換番產的慣犯，已被稟官究辦，但仍未拘究。這起衝突的起因為：屋鳌社社民不敖，原本攜帶番產要到九房屋交易，結果遇到漢人張阿馨向其追討先前積欠的大刀、鐵器等物件，致被毆打成重傷；甚至不敖所攜來的番產，也被張阿馨強行奪取。

隨後在 5 月 26 日汪國順所開的差票上，可看出官方對此事的處理方式³⁴：

……本月廿五日，拏岸裡社通事敦仔、副通事阿四老阿六萬、

³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1：060-02。事件發生地點「九房屋」，位於石岡，現在稱為「九房厝」；可見最早地名係以客語發音，爾後則變成以閩南系台語而稱為「九房厝」。由此可看出當地曾居住過之不同語系群體的更迭，或使用語言的變化。

³⁴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2：061-01。原文以△代表潘敦，本研究逕行補上。

土目該旦馬士來等具稟前事到司，拏此合行查訊。為此單仰本役速往該地，協同鄉保、庄甲，立即查明張阿馨是否將番不赦兜毆情节稟覆，仍帶張阿馨正身，星即赴 司以憑查訊，聽候 縣憲批示遵行……。

汪國順一方面要求當地的鄉保等人查明張阿馨毆打社民不赦的詳細實情，另一方面則命令官差拏押打人的張阿馨到貓霧拺司訊問。這起事件最後的處理結果則不詳。

乾隆 34 年（1769）12 月 24 日發生漢人張龍等多人私換番產，並圍毆捉拏他們的民壯事件；當日潘敦等人立即將此事稟告知縣成履泰，稟詞對於事件的發生有著詳細的描述³⁵：

……本月二十四日，有理番分憲民壯廖興端、廖集盛、廖集孔，全爺台諭撥巡隘金差洪用等，拏獲張龍、楊應、張子賚等，向內山生番私換鹿肉、皮筋、火力等項，到社報明。拏民壯稱，二十四早，在朴仔籬口，攔拿着龍等私換生番物件，不肯服拿，以致相奪毆等情；又拏巡隘金差洪用等稱，有過路人報說，朴仔籬口有賊搶劫，立即全保長張爵興、壯番飛往到地向查。始知民壯攔拏私換番物以致毆情由，隨經喝止，乃將鹿肉、皮筋等項，押至朴社察。詎龍等復敢持刀趕至社察，欲殺民壯，經金差全保長力救等情。似此交通內山、又敢恃強持刀，倘致傷人命，貽害匪淺，理合拏情稟明，所交物件暫存在社……。

計開：鹿筋二十八斤、鹿脯十五斤、茯苓十二斤、大鹿皮二領、

³⁵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027-01。

獐皮八領、尖刀二枝。經金差洪用內存。

本事件起因係：張龍、楊應、張子賚等人，向界外的原住民「私換鹿肉、皮筋、火刀」等物，而被當地民壯拏獲，私換的多種番產則被沒收，但張龍等人不服捉拏，而持刀趕到朴仔籬社寮欲殺民壯。最後這群私換番產、「交通內山」者，被官差、保長等人協力制服。

12月30日成履泰要求捉拏相干案犯，並將張龍私換的番產，帶到縣府訊究³⁶。此件因「交通內山」、「私換番物」，而引發的衝突事件，潘敦應有立即向理番同知張所受稟告。

張所受在隔年的1月29日所開立的差票上，要求官差於2日內將案犯，押往理番分府5訊究³⁷。不過，要對相關人等進行訊問究責過程，則出現問題。張所受在2月18日所開的差票上提到³⁸：

……茲拏該差具稟，楊應一名即楊詠，現住本城北門外開店，因名字不符，未便拘喚等情……。

似乎這事件因出現名字不符的問題，而需要重新傳喚相關人等訊究。當年的10月2日，新任理番同知李本楠在開立的差票上提及³⁹：

……拏岸裡社通事敦仔具稟，張龍等私換鹿肉、皮筋一案，業經節次催拘去後，續拏洪差拘到張龍稟到前來，復經取保在

³⁶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3：106-02。

³⁷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019-01、AL00954：020-01。

³⁸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022-01。

³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037-01。根據《彰化縣志》（頁56），李本楠自乾隆35年（1770）11月起任理番同知；而此差票在10月已有「理番分憲李」字眼出現，顯然與《彰化縣志》記載有出入。

案。茲本分府蒞任，除楊詠一犯行縣提解外，所有餘犯合行查案、催拘……。

李本楠因屬新任同知，為想對案情有所深入了解，因而要求一千人等前往理番分府應訊。當然整件事件的直接起因，單純源自私換番產、不服取締所致。

乾隆 47 年（1782）2 月 4 日，發生歸化生番與漢人間，因私換番產而引發的衝突事件，漢人 5 並強行將涉入此事件的 4 名生番強行留置在岸裡社的潘兆仁公館內。5 日潘明慈上呈知縣兼理番同知焦長發的稟文中，有如下說法⁴⁰：

……于此初四日，有朴仔九房屋張阿碧、陳細妹等，解出生番四名到社報稱：生番全伊換賣，以致動氣角鬧等語。社中各番俱音語不諳，惟生番以手指北，諒在北處內山之番。今欲不放，又恐內山知情，貽禍不小，將欲放去，又未經稟明，番人不敢，理合據情叩稟……

此稟文似乎有避重就輕之嫌，僅略為提到 4 名前往九房屋交易番產的生番，因故而被漢人張阿碧等押往岸裡社一事，但卻對於事件的原委，未詳細交代。稟文中潘明慈特別提到：「今欲不放，又恐內山知情貽禍不小」，可見若不把這 4 名生番釋放回內山，則其所屬番社倘獲悉這 4 名族人慘遭漢人毆打、羈留，當會出面替他們討公道。

爾後的發展，則證實了潘明慈的顧慮，因之官方對此事的處理也極為謹慎，深怕引起族群間的大規模衝突。潘明慈在此稟的後註

⁴⁰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242-02。

中有言⁴¹：

此稟因林鳳先稟，故即入此稟單二張，經沈大爺師爺不敢作办，隨即吊縣刑總劉四叔、王松班头堂問，俱回明從未办有此案，因四不曉辦理，即將三稟發出無可批示……。

或即，官方以「從未办有此案」，而無任何批示。理番同知焦長發應當在日收到潘明慈的稟文後，深怕漢人所引起的禍端，會演變成大規模的族群衝突事件，因而要求票差立即了解事件原委，差票上如是說道⁴²：

……單仰頭役王松，即速賚諭飛往岸裡社交與通土社潘明慈等，查明九房屋庄民擒番四名交與業戶公館內，是否該番與社丁易換貨物有無別情……。

由此引文可看出理番同知並不認為這事件僅單純起自「易換貨物」而來的爭端，似另有隱情，他因此要求官差查明詳情。焦長發並同時發給岸裡社曉諭⁴³：

……諭岸裡社通土、社丁潘明慈等知悉，查得九房屋庄民有擒獲兇番四名，現交與岸裡社業戶兆仁公館內，是否生番與社丁易換貨物，有無出而滋事情弊，諭到該社通土等，小心看守，仍將看守、與該番來社擒獲緣由稟明……。

理番同知所發的曉諭，要求通事潘明慈等人查明：「是否生番與

⁴¹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242-02-cont1，

⁴²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143-01。

⁴³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4：143-02。

社丁易換貨物，有無出而滋事情弊」，並要對「該番來社擒獲緣由」，加以詳查。究實而言，社丁與此事完全無關。

潘明慈經過詳查後，再度於 7 日稟告知縣兼理番同知焦長發，詳述此事件的詳情⁴⁴：

具稟岸裡社潘明慈，為遵諭查明擒番確由，并現在防禦情形，稟覆察奪事。緣本月初四日，拋朴仔九房屋庄民張士碧、張阿北等，扭到換貨小番三名、中年番三名，報稱伊全番換易貨物，被番動氣等語。是時慈在邑內，聞報登回宅門，蒙諭確查获番緣由稟奪等因。慈即飛奔赴查，間拋隘番絡繹飛報，稱番成群，勒討張士碧等所擒之番等情。慈恐其入境滋事，除一面分撥多番、增防隘口，并東勢角等坑口小心把守防禦外，但細查張阿北、姚成等住在九房屋，素慣通番、換易禁物。茲此初四日，以酒誘番潛到伊家，隨帶苧麻百余斤、鹿茸四對，并鹿筋等項，姚成等強換不遂、兜畱番貨，以致爭氣鬧動。姚成隨喝棍党陳細妹、張阿幸、黃苟妹等，將番打毆多傷，欲放惧生禍端，故將該番并隨身弓箭、鐵刀扭交慈社，其苧麻、鹿茸、鹿筋等貨，姚成現交匠頭可拋。是時，罔知壯班头役林鳳偵悉情形，窺慈未回到社，竟將所交該番之刀箭，在社強行取去，稱欲繳稟，未知又作何端。奈今番群現，羈東勢角內，勒討伊番，未等回散。慈雖多撥壯番防禦，奈無退散之術，若以所擒之番竟放不敢，故畱恐禍，萬一被其蜂出肆害，實難支持……。

由此稟文可獲知：這起事件，全係漢人姚成與生番私自「換易貨物」而來，姚成因「強換不遂、兜畱番貨」，致引起雙方糾紛；其黨

⁴⁴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243-01。

夥張士碧等人則是憑著人多勢眾，將 4 名生番毆打成傷，並強行羈押到岸裡社。潘明慈特別提及：「隘番絡繹飛報，稱番成群，勒討張士碧等所擒之番等情」，可見這 4 名生番所屬社群，聽到同族人被毆打、羈押後，群情激憤，已聚集成群，欲到岸裡社為族人討公道。

隨後，官方為求事端不致擴大，而由彰化縣的師爺沈某出面斡旋，並委由這 4 名生番所屬番社的土目龜六士到朴仔籬社和解⁴⁵：

沈大爺初八日親臨到地，將屋鳌第二社番一名眉己、一名拜曰士，帶入朴社，堂交該社土目龜六士帶回內山，即具有領狀一紙，并手印模。仍有北番式名，一名肉旦由干、一名肉旦歪，經沈大爺諭刑總驗明，被庄民打傷，右手食指裂傷、右手腕刀傷。

計開傷番：肉旦歪，左手劃傷掌指、右手打傷手腕、左耳尾後刀傷一處；肉旦由干，右腳打斷、左足□鑿傷一處，腦頂鑿傷一處。

眉己與拜曰士二人，可能受傷較輕，而由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等人先具結領出；岸裡社副通事開立的「領狀」內容如下⁴⁶：

具結領狀：岸裡社總副通事潘明慈、阿沐四老，土目潘學貴、郡乃那烏等。今當大老爺台前，結領得九房屋庄民捉獲眉己、拜曰士二番，認係屋鳌社帰化之番，並非生番潛出作歹。慈等將二番結領，轉交該社土目龜六士具領帶回，日後毋致

⁴⁵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245-01。

⁴⁶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246-01。

滋事……。

潘明慈等人具結領出眉已、拜曰士兩名屋鳌社歸化番後，再由屋鳌社土目龜六士領回，並立有領狀一紙⁴⁷：

具領狀：屋鳌社土目龜六士。今當 大老爺台前，領得屋鳌頭社番眉已、拜曰士二名回社，日後不敢滋事……。

在此領狀後，載有「又匠首張奠興亦具有領字一紙，未抄」；可見軍工寮的匠首張奠興亦是具領人之一，不過詳細情況不詳。

而深受重傷的肉旦歪與肉旦由干兩人，則由潘明慈等人負責照料，續留在界內養傷，等到痊癒後再報官裁奪⁴⁸：

具收管：岸裡社通事潘明慈等。今當 大老爺台前，收管得九房屋庄捉獲毆傷肉旦由干、肉旦歪二番，在社醫治，痊日具稟察裁……。

此起因番產交易時發生「強換不遂」情事，而指使眾人毆打、並強行拘留這 4 名歸化生番的多名漢人，有無受到究責呢？因未見相關文件記載，無從獲悉。

自此事件後，「岸裡大社文書」並未再見到論及私換番產的文件，但族群間的番產交易、物產交換，應仍持續進行著。

⁴⁷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245-02。

⁴⁸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AL00955：246-02。

肆、結語

本研究透過「岸裡大社文書」等相關文本的解讀，專注於討論清乾隆年間，大甲溪谷地的岸裡社群或漢人與界外的原住民之間的番產交易或物資交換活動的內涵，進而剖析數起由番產交易衍生的族群衝突。

張達京擔任通事期間(1731-1758)，曾稟官以朴仔籬社寮作為界外原住民前來進行番產交易、物資交換的地點。但隨著乾隆 32 年(1767)軍工寮於朴仔籬社域設立後，眾多匠人、越界漢人與界外原住民間所進行之持續私換番產的舉動，頻仍不斷，導致社寮蒙受損失、難以為繼。官方雖對此明禁，但仍無法遏止，致使漢人私換番產舉動甚為囂張。此外，部分漢人以貪婪與霸道心態，欺凌界外前來番產交易的原住民，也引發多起族群之間的衝突，最終透過官方的調處才得以平息。對於這些歷史地理事實的論述，是了解岸裡區域的地方史，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台灣歷史地理研究，不可忽略的題材。

區域史或地方歷史的研究，涉及特定地方過去問題的追問、關注作為一個綜合體的地方，常是當代歷史地理學研究的核心；其研究的內涵，既有歷史學著重的史料講讀，也有地理學所強調之區域內涵的彰顯。由記載歷史性人文活動足跡的古文書契資料著手，不僅可對特定地方的歷史構成加以釐清，並能呈顯出地方所蘊藏的深邃內涵與時間深度。本研究肯定認為：地方歷史的研究，可將地理學與歷史學的關係帶入更為清晰的焦點，由此顯露歷史地理學所強調之特定地方的歷史特殊性。這亦是本研究始終秉持的論述原則。

參考文獻

一、古文書契【複製紙本與網路影像檔】

- 1.《國立台灣大學藏岸裏大社文書》(複製紙本),岸裏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1998)。
- 2.「國家文化資料庫」,《岸裡大社文書》影像檔。網址：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 3.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數位檔《岸裡大社文書》。
網址：<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二、史料與地圖

- 1.《彰化縣志》,台灣研究叢刊第48種。
- 2.《諸羅縣志》,台灣研究叢刊第55種。
- 3.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4種。
- 4.《重修鳳山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46種。
- 5.《清奏疏選彙》,台灣文獻叢刊第256種。
- 6.《台灣地形圖》(1998、遠流出版公司複製)。

三、其它網路資料

- 1.「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巡臺錄》掃描檔案。網址：
<http://ctext.org/library.pl?if=gb&res=2562>。
- 2.網路版《台灣大百科全書》。網址：
<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24063>。
- 3.網路版《台灣歷史辭典》,網址：
http://lib.wordpedia.com/index.php?md=th_index&cl=other&at=pr

ecursor。

4.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v.12)》、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v.23》、《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23)》】。
網址：<http://hdl.ntu.edu.tw/index.html>。

嘉義縣市清代潮州移民閩客族群析辨

吳中杰*

摘要

戰後的台灣漢族研究仍多採漳、泉、粵三分法。從以往普遍不知道潮州三陽人還可分為福佬和客家的事實，到近年來的矯枉過正，俱為過與不及，並且很難說服非客家族群人士、乃至尊重客觀證據的學術界接受。

本文目的在於替清代潮州移民議題做出平議，試圖設立指標，用文獻比對，結合實地調查取代「潮州三陽全部都是福佬」、「潮州三陽全部都是客家」的全盤皆是/全盤皆非的論述方式，尋覓貼近真相的合理脈絡。

我們的研究尺度介於望遠鏡和顯微鏡之間；吾人以中尺度(伸縮鏡)稱之。中尺度既關心地理整體分布，也希望兼及移民史縱深、族群認同及變遷、區域內各方言點的異同比較與差異成因。

總計台灣有族譜資料可稽的清代海陽縣、澄海縣移民，原鄉集中於潮州府城以南之韓江東溪、西溪兩側及江心洲，來台後分布主要有三處：(1)桃園中壢、新屋、觀音；(2)台中石岡、豐原；(3)嘉義新港、溪口、大林。清初移台之潮陽福佬人，主要來自隴田平原，在台分布由北至南皆有，相對分散。而揭陽、普寧棉湖、洪陽、林惠山彼此毗連，而先民來台後，又都聚居於嘉義縣新港鄉古民村、中庄村，顯非偶然。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

日治戶籍資料中之廣東系漢人至少在嘉義而言，其定義偏向於廣東祖籍，而非族群之分或語言之別。這點和簡瑛欣(2006)於宜蘭、許世融(2011)在中台灣的觀察並不一致。

本文充分證明閩客交錯縣份的族群身分仍然是可以析辨的，以避免掉入「潮州三陽全部都是福佬」、「潮州三陽全部都是客家」的泥淖；而本文也充分證明這種全盤皆是/全盤皆非的族群論述方式，是可以被取代、也理應被取代的。

關鍵字：福佬、客家、潮州、嘉義、語言使用、族譜、族群認同

Distinguishing Hoklo from Hakka among Chaozhou people in Canton and Chiayi: Triple Proofs from language use, pedigree, and self identification

Wu Chung-chieh*

Abstract

The fact was rarely known that Chaozhou people should include parts of Hakka before 1980's. However, recent researches leading to the conclusion that all the Chaozhou people belong to Hakka have also made a hypercorrection. This proposal aims to establish a reasonable estimation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field work on the attribution of Chaozhou people in Chia-yi County.

We excavate survey on counties of Chao-an, Jiexi, Chaoyang, Puning in Chaozhou, as well as Chia-yi County in Taiwan. Criteria highlight language use, pedigree of clans, and self identification. Auxiliary conditions are places names, wording containing dialectal characteristics, and dialects spoken on those outliers of Chaozhou emigrants.

The project will utilize software to complete the dots of (1) Hoklo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akka Culture Studie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Hakka dialect, (2) Hoklo and Hakka ancestral settlements, (3) self identification of the habitants, either Hoklo or Hakka, (4) the tendencies of all above.

By applying these dots, we could define Hakka ethnic group from the strictest sense to the loosest one. Diachronic change of dialect and identification might also be shown on the maps.

People who live between the strict and loose zones should therefore be defined as Holoknized Hakka, which avoids the confusion of mixing genuine Hoklo altogether. The distinctive effort will be able to achieve a thorough explanation on the linguistic and ethnic phenomena of Chaozhou, and also her outliers dispersing in Chiayi County, Taiwan.

Keywords : Hoklo, Hakka, Chaozhou, Chiayi, language use, pedigree, self identification

壹、問題意識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溝坪的文史工作者陳中道生，在實地考察過其祖籍地—廣東省潮州府潮陽縣沙隴鄉大布洋(今名：汕頭市潮南區隴田鎮大布洋)後，發現該地說潮汕話，不同於漳泉閩南話，也不是客家話，因此認為自己應該屬於清代潮州移民後裔，自成一個族群，既非漳泉閩南人，亦非廣東客家人。於是當他看到屏東縣潮州鎮公所網站上，敘述鎮名源自潮州「閩南人」，便立刻去信要求更正。相對地，客委會在嘉義縣溪口鄉推動客庄生活環境營造，他起而反對，因為他的看法是：溪口鄉除了來自饒平縣的客屬外，仍有很多像大布洋陳家一樣，來自潮州府潮陽等其他縣份的潮汕人，豈可貪圖客委會的補助而以客庄自居？台南府城的三山國王廟一度傳出準備由客委會補助修葺，更讓他無法接受；他在部落格上串聯該廟信眾，有些人出來附議，聲稱自身為潮州人，不是客家。陳先生寫信到客委會表達異議，得到官樣的回答，他十分氣憤，認為客委會將屬於潮州人的重要廟宇，硬說成是客家廟，並企圖藉補助為手段，促使該廟主事者認同客家。他也說一併要追責不明究裡就為客委會背書，把潮州人、三山國王廟都歸為客家的所謂專家學者們¹。

尖銳的對比是近年來台灣潮州客家人的相關議題，業已被毫無限制地擴大。這種談論已經不只是說潮州府人包括局部的客家，而是說潮州人都是客屬，該區域福佬語言文化則為其所忽略。客委會在所有縣市推動各鄉鎮市區的客庄資源普查、或客庄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各執行單位在潮州後裔蔚集之處，凡遇到祖籍潮陽、揭陽、海

¹ 陳中道生，2008.10.12.潮陽\潮州移民在台灣消失了嗎？新浪部落格 <http://blog.sina.com.tw/johnson/trackback.php?pbgid=4167&entryid=583337>

陽 3 個縣的家族，如台中石岡九房厝之海陽縣江東急水塔黃氏、彰化溪州的揭陽包氏等(洪長源，2005)，都歸納彼等為客家。從以往普遍不知道潮州三陽人還可分為福佬和客家的事實，到近年來的矯枉過正，俱為過與不及，並且很難說服非客家族群人士、乃至尊重客觀證據的學術界接受。

本文目的在於替清代潮州移民議題做出平議，試圖設立指標，用文獻比對，結合實地調查取代「潮州三陽全部都是福佬」、「潮州三陽全部都是客家」的全盤皆是/全盤皆非的論述方式，尋覓貼近真相的合理脈絡。

貳、文獻回顧

台灣清代晚期的方志或文人筆記，對潮州人內部分為福佬和客家二個族群的認識並不明晰；如姚瑩(1829)說：「臺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為氣類；泉人黨泉，漳人黨漳，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將潮人一概歸為福佬。日治 1926 年的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潮州府人歸為廣東人下之一類，並未再細分潮州福佬和客家。歷次國勢調查中的福、廣，不是單純的省籍差異，而具有方言別、族群別的意味。簡瑛欣(2006)發現照省籍來說，宜蘭應該殊少廣東籍者；國勢調查中卻有相當人數登錄為廣，因此他推測蘭陽平原眾多的漳州客家雖籍屬福建，卻因方言和族群因素，被歸類到廣東族。許世融(2011)近年研究中台灣的系列著作，也支持此一觀點。潮州福佬雖籍屬廣東，卻有可能被歸類到福建族，在日治時期統計數字上隱微出現。

戰後的台灣漢族研究仍多採漳、泉、粵三分法。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1979)、洪敏麟(1984)提供了潮州三陽著族在台眾多分

支的祖先名諱以及分布地點，卻未區分彼等之族群系屬，推定三陽人都屬於粵(客)籍。施添福(1998:12-16)依據司徒尚紀的《廣東文化地理》(1993)，提出潮州三陽應歸為潮汕文化區，應非客家。他並以彰化員林地區為例，認為該區眾多潮州後裔，原本就操福佬語系，而不是客家人被同化後轉用福佬話，客籍人士沒有理由改變他們固有的語言。影響所及，陳美鈴之於嘉義(2005)，林正慧之於屏東平原(2008)，凡遇三陽後裔，一概以福佬視之。邱彥貴等(2007:120)面對雲林大埤鄉西鎮村祖籍潮陽縣東譜都合山山尾鄉的李氏，採取謹慎的態度，不斷定李家的閩客歸屬。

廣東省境內主要有粵、客家、閩三大方言，並有各自集中的區塊。李新魁《廣東的方言》即按照三大方言的架構敘述。然而，這只是大致的情況，方言的地理分布並非如此單純。李氏已經注意到了粵、客、閩滲透到彼此的地盤之中的語言事實。例如他對於普寧方言有如此之描述：「本縣以講潮汕話為主，只在山區少數地方使用客家話」(1994:446)。潘家懿等(2010:148-149)透過調查，找到潮陽區 16 個村、潮南區 20 個村、揭東縣 37 個村、揭西縣 10 個鎮及 10 個村、潮安縣 17 個村是講客語的。吳芳(2011:98-100)認為潮陽區、潮南區共 9 個鄉鎮的 37 個村分布著客家方言。其數量估計雖與潘家懿等(2010)接近，但兩者所羅列之實際村落名稱，仍有不少出入。張屏生(2015)發表他在潮陽區穀饒鎮石壁調查的客語，此種口音有「水」唸 *fi* 等汀州、漳州客家話特徵，同時詞彙上深受潮汕話影響。這說明潮州三陽兼有閩、客二種方言和族群。

根據吳中杰(2012b)，漳州客語除了傳布於台灣外，也向西進入廣東內陸，在其他強勢方言的範圍內，形成大小不一的飛地，以平和、詔安移民為多。許順進(2010:5)提及平和縣葛竹賴氏，明嘉靖年

間（1522—1566年），遷普寧麒麟鎮涇水、其美等村。潮陽穀饒鎮新寮的張姓，明末自福建詔安遷入，分居金竈鎮東坑等地。同鎮溝南的羅姓，亦明代自福建詔安遷入；同鎮官田的賴姓，亦明朝中葉自福建詔安遷入（李起藩、鄭白濤，2006: 31-32,91,177）。

以往囿於潮陽、潮南、普寧是閩語優勢地區，未被客語學者當成必須詳加調查的縣份，因此語言紀錄甚少。韋煙灶等（2015）劃定了粵東閩/客界線，穿過饒平—潮安—豐順—揭西—普寧—惠來—陸豐—海豐—惠東，界線往內陸是客家區，往沿海是福佬區，對於本區域的語言及族群的地理分布，有重要的貢獻；然而潮陽小北山、潮南大南山的客家聚落群，卻遠離這條閩客語接觸帶，深入福佬區的內部，值得探究。這同時也為潮陽縣清代移台後裔的族群身份析辨，增添了難度。

鄭錦全（2012）以空照圖俯瞰為基底，標記家戶語言種類分布，吾人以大尺度（望遠鏡）稱之。而一般客語研究模式為描述特定地點、討論特定語言現象，吾人以小尺度（顯微鏡）稱之。我們的研究尺度介於望遠鏡和顯微鏡之間；吾人以中尺度（伸縮鏡）稱之。中尺度既關心地理整體分布，也希望兼及移民史縱深、族群認同及變遷、區域內各方言點的異同比較與差異成因。

經由潮陽姓氏源流（李起藩、鄭白濤，2006）、潮汕姓氏叢書（一）至（十二）冊（爾遲，2002）等文獻，及各姓族譜，結合田野調查，臚列現今廣東省潮州市潮安縣、揭陽市揭西縣、普寧市、汕頭市潮陽區、澄海區的閩/客方言點及家族，逐一標記於地圖上，以便跟嘉義縣市做出的結果進行對照，確認閩/客族群身分之辨別。於粵東部分，蒐集和詢問民國以前就定居於潮汕各地之世居家族，進入現居縣份前，上站祖地在何處？是閩南語抑或客家話區？台灣移民則蒐集和詢問

來台之前，祖先在潮汕居住的最後一個地點。是閩語抑或客話區？一併瞭解現今語言使用及族群認同問題。

調查的對象是嘉義縣市轄的各鄉鎮市區，先剔除泉人、漳人、原住民聚落，留下潮州三陽人聚居者；訪問日治以前就定居之世居家族中，對宗親事務熟悉之耆老，並蒐集族譜資料。

我們設立普遍性的調查指標為：

- 1.語言使用：現在使用閩南語（漳、泉、潮）抑或客家話（四縣、海陸、大埔等）？祖先使用的語言跟現在有否不同？
- 2.族譜紀錄：於粵東部分，詢問民國以前就定居於三陽各縣之世居家族，進入現居縣份前，上站祖地在何處？是閩南語抑或客家話區？台灣移民則詢問來台之前，祖先在三陽居住的最後一個地點。我們不擬追溯到上站之前的居住地，因為往往已經超過廣東的閩南語或客家話區了，逾越本文關切的主題：粵、台潮州三陽人福/客族群析辨。
- 3.自我認同：覺得自己是福佬還是客家人？先輩是否提過以往的族群認同，和現在有沒有不同？

為求更精準的評估，本計畫也列出輔助性的調查條件：

- 1.現居地跟上站祖地相關聯的地名：如潮陽厝（台中西屯、彰化溪州、屏東里港）、潮陽溪（台中西屯）；揭揚溪（高雄美濃，今名吉洋）、揭揚崙上（屏東長治）、荷婆崙（彰化溪湖）、普寧厝（雲林口湖）等。
- 2.族譜上可反映閩/客語言特色的用字，甚至同音訛寫，藉以判斷該文本書寫之時代，其家族的使用語言。如「水溝的對面」，閩南語稱「過溝仔」、而客家話說「溝背」。
- 3.根據以往本人執行之國科會計畫：廣東陸河客家話與其週邊方言關係研究(98-2410-H-017-012-)、廣東潮陽、潮南、普寧、惠來客家話方

言島調查研究(100-2410-H-017-011-)、及崔榮昌(2010)得知，廣東潮陽、潮南、普寧、陸河、陸豐、四川金堂等地，均有明、清漳州移民的閩/客方言據點，不同於周邊的語言。可以據此判斷這些家族移出漳州原鄉到粵東潮州、惠州時，所用語言為何？屬於何種族群？

普遍性的調查指標跟輔助性的調查條件差別在於：每個在地家族都會有慣用的方言、自我族群認同、一般也都編修族譜，而族譜中通常會有上站祖地，這些具有普遍性的事實，可作為基本指標。然而現居地名未必跟上站祖地相關聯、老族譜可能是文言文書面語，脫離口語；新族譜可能是普通話白話文，未必有反映閩/客語言特色的用字。許多家族未必有遷居後仍保持原有方言的族親足資旁證。這些條件問得出來當然更好，能幫助我們判斷更正確；但也很可能問不出來，因此只能是輔助性的。

肆、嘉義縣市潮州福佬族群的分布

4.1 溪口鄉

溪口鄉溪北村溝坪有潮陽陳、普寧陳，坪頂村下菜園張氏，祖籍海陽縣南桂都博士林新鄉，今潮安縣東鳳鎮博士村。開基祖約乾隆45年(1780)自台中豐原遷來(邱彥貴，2007:124,129,138)。

本鄉歷來人口統計上，潮州府籍者均居嘉義縣之冠。1926年鄉貫別調查溪口潮州人達4200名，佔該庄總人口的40%。1956年廣東祖籍者溪口達3629人，佔比達18%。1966年溪口廣東祖籍者有5283人，佔比達23%。2004年客家委員會調查，溪口單一認同客家者佔4.8%，仍為本縣各鄉鎮中最高。這些潮州府籍/廣東祖籍/認同客家的人群裡，固然有許多饒平北部的客屬，但也包含同為廣東潮州

府的潮陽、普寧、海陽縣移民後裔，並非全是客家。

4.2 大林鎮

三疊溪畔的西結里頂菜園有海陽張，祖籍海陽縣南桂都博士林新鄉。三角里林仔頭有揭陽林氏，同聚落尚有海豐蔡、永定江、黃氏等(邱彥貴，2007:139)。

1926 年鄉貫別調查大林潮州人達 300，佔該街總人口的 3%；比嘉義街(今嘉義市)還少，不算顯著。1935 年國勢調查中，林頭(在今三角里)廣東系漢人 127，為大林當時粵籍人數最多的聚落。當年全大林有 938 位粵人，佔該街總人口的 5%。比對 2007 年的田野實查資料，此村粵籍為揭陽林氏、海豐蔡氏，俱非客家。因為今揭西縣潮汕話區棉湖鎮及其周邊的陽夏、金和均以林為最大姓，反觀揭西縣客語地區絕少林氏。而海豐蔡氏祖籍金錫都交社約青坑墟茄苳腳，為今海豐縣臨海之赤坑鎮(邱彥貴，2007:145)，亦屬福佬話區。

4.3 梅山鄉

梅山永興村山尾有吉陽(揭陽)林氏，大林三角里林仔頭為其分支(邱彥貴，2007:159)。揭陽林氏並非客家，已如前述。

4.4 新港鄉

新港共和村洪厝、埠頭、苦苓腳洪氏，祖籍海陽縣上舖都龍甲隴橋頭鄉，於開基的洪厝聚落建有三山國王廟。共和村董厝董氏，祖籍海羊(陽)縣廿七都汕頭鄉。共和村後庄為郭氏，除泉州晉江籍者外，尚有潮州府不詳縣份的山寨郭氏，自認是客家(黃衍明等，2016:175,181)。古民村、中庄村有普寧縣黃坑都中社林惠山鄉陳，或因祖籍廣東、信奉三山國王的干擾，於不同年代的調查，均自認是客

家(林群桓，2007:181、黃衍明等，2016:180)。中庄村林氏，祖籍揭陽縣綿湖線街寨社，祖先牌位上特殊寫法是林公孺人、林媽孺人，兩性均以孺人稱之。中庄方氏墓碑顯示祖籍普寧(李明仁、林世偉，2010:19)。古民的庄廟永福宮、中庄永祿宮、後庄永壽宮分別供奉三山國王之二王、三王、大王，合稱西勢潭三庄。

1926 年鄉貫別調查新巷庄(新港)潮州人達 700 名，佔該庄總人口的 4%。1956 年廣東祖籍者新港 922 人，佔總人口 3%。1966 年廣東祖籍者新港 1342 人，數量在本縣僅次於溪口，仍佔該鄉總人口 3%。這些潮州府籍/廣東祖籍/認同客家的人群裡，固然有部分饒平北部的客屬，但也包含同為廣東潮州府的揭陽、普寧、海陽縣移民後裔，並非客家。

4.5 太保市

港尾里魚寮附近原有七個庄，包含海洋厝、趕羊厝等，以魚寮為中心，共同建立了保安宮三山國王廟，而同里的港尾為饒平黃氏，建有港保宮三山國王廟，管事厝為饒平詹、張家族所居，建有安福宮三山國王廟(林群桓，2007:185)，二地的廟名都和保安宮有關，主祀也都是潮州府的福神三山國王；因此筆者合理懷疑魚寮七庄原本皆潮州府移民，才會一起奉祀三山國王，而海洋厝、趕羊厝乃海陽厝、揭陽厝之訛音。鹿草鄉龜佛山亦有三山國王廟，地緣上鄰近太保，這些位於太保、鹿草一帶的 4 座三山國王廟，說明該區域潮州府移民墾拓的痕跡。

前潭里、後潭里有惠來縣陳、蔡氏，梅埔里梅仔厝、東勢里東勢寮有詔安官氏(林群桓，2007:188)，族人去世尚須做「客仔師(請客籍道士做客家科儀)」。我們推估官氏口述自稱祖籍詔安，恐非來台前之

上站祖地，而是追溯到更早階段。根據廣東普寧梅林的文史工作者官秀岩報導：官氏原稱上官氏，宋朝時入汀州，始居寧化縣泉上，於汀州府城內建有祠堂。遷到詔安霞葛華河改為官氏。官孟一郎葬於詔安，妣陳氏媽太復攜子遷惠來縣雲落廖塘，投奔娘家兄弟；官氏嗣後繁衍，在雲落的西邊開創梅林寨，今為普寧市西部的梅林鎮，鎮治以蔡、賴氏為主，該鎮的上坪村居民官氏甚多，達三萬人，兼操河婆客話和本地的客家話，其口音接近台灣所稱之海陸客語(吳中杰，2012a)，當地稱為南陽山區話。考慮嘉義太保後潭也屬惠來陳、蔡氏移民，而官氏聚居之梅仔厝可能和惠來梅林地名有關；因此我們認為缺乏族譜的太保官氏，容或來自清代的潮州府惠來縣，如同新竹芎林、北埔還說海陸客語的宗親一般，並非直接從詔安遷台。

1956 年廣東祖籍者太保有 215 人，1966 年太保有 365 人，在本縣居第三位。這些潮州府籍/廣東祖籍的人群裡，固然有部分饒平北部的客屬，但也包含同為廣東潮州府的惠來、海陽、揭陽縣移民後裔，未必是客家。

4.6 大埔鄉

大埔鄉雙溪村雙溪聚落有詔安官氏(黃莉芸，2007:323)，為太保的分支，應屬惠來客家，已如前述。

4.7 竹崎鄉

竹崎金獅村金獅寮有揭陽蔡氏，同聚落尚有饒平邱、大埔林氏等(廖倫光，2007:375)。1925 年國勢調查中，竹崎金獅寮廣東系漢人 54 人，為竹崎當時粵籍人數最多的聚落。全竹崎庄共 263 名粵人，佔該庄總人口的 2%。比對 2007 年的田野實查資料，此村粵籍為揭陽蔡、饒平邱、大埔林，俱係客家。蔡氏分布於揭西客語區縣城河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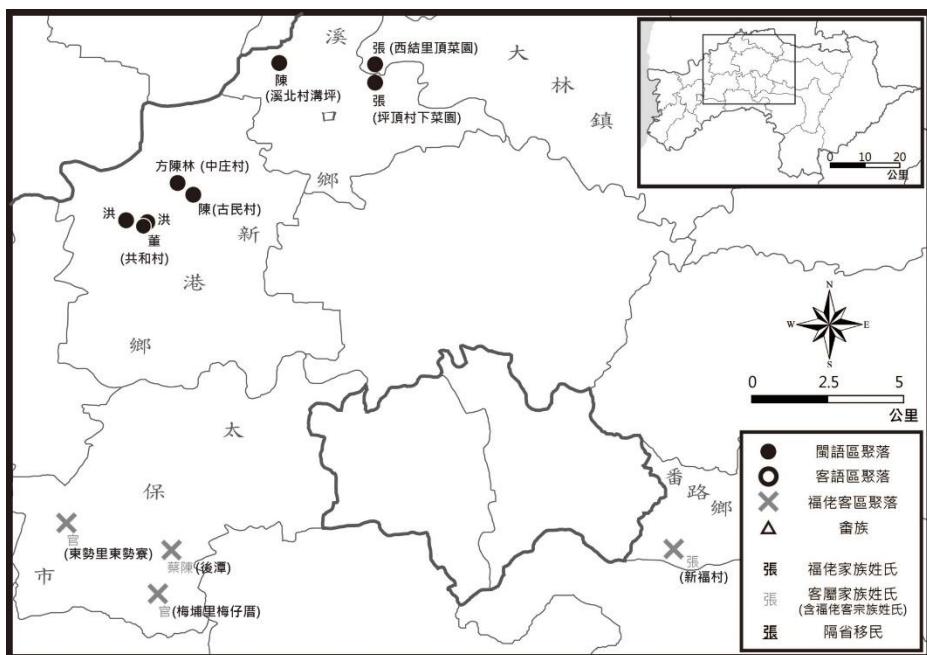
鎮附近的南森鄉。1926 年鄉貫別調查中，竹崎潮州人有 800 名，在嘉義數量上算偏高的；佔該庄總人口的 5%。這些潮州府籍/廣東系漢人的群體裡，包括饒平北部、大埔、鎮平(蕉嶺)、揭西河婆的客屬，基本上都是客家。

4.8 番路鄉

新福村崁腳、下湳仔為張氏，祖籍普寧縣大埔社草鞋跡，應為今之普寧市南徑鎮大埔寮，自認是客家(黃莉芸，2007:330)。

4.9 嘉義市

大街里舊三山國王廟廣寧宮清末(確切年代無法辨認)碑記上，有番仔路韓江和、義安榜的捐獻(邱彥貴，1996:69)，這說明嘉義縣城西門內的廣寧宮，信徒不僅包含城區居民，也有沿山鄉村的店鋪加入；因為韓江和、義安榜不是人名，而是商號名。何況因韓愈得名的韓江，一向為潮州的代稱；義安也是隋朝初設郡治時，對潮州的稱呼，表示清末潮汕人的活動範圍，不限於嘉義縣城，在山區也開設店鋪，且參與城內的原鄉神明祭祀。邱彥貴(1996:79)找到祖孫三代都參與廣寧宮廟務直至 1940 年代的吳家，彼等曾在嘉義市中正路、成仁街口開設鴻合商行，是講潮州話的、日治時期由潮汕直接遷入的移民。1926 年鄉貫別調查中，嘉義街(嘉義市)有 400 潮州人。



【圖一】 嘉義縣現存潮州福佬、客語聚落分布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

伍、潮汕移民原居地的密集分布區

5.1 海陽縣、澄海縣韓江兩岸

潮州府城以南，韓江分岔為東溪及西溪；夾在兩溪之間的江心洲謂之東洲，今名潮安縣江東鎮。江東鎮北 1 公里的獨樹村，為桃園中壠、新屋部分莊氏的祖籍地，文史工作者莊華堂即屬之，根據筆者對他的採訪，新屋莊氏家族內講福佬話，出外講海陸客家話。莊育彩提供之族譜記載祖籍為：海陽縣石獅角獨樹巷，先祖來自泉州晉江，乾隆 32 年(1767)來台定居中壠，大正 12 年(1923)有一支遷高雄新大港，1945 年在三民區九如路上蓋起三合院(黃有志等，2006:31-

32,97)。

江東鎮東 3 公里的三元塔，塔的所在地是急水渡口，為台中石岡九房厝黃家之祖籍地，族譜記載祖籍為：海陽縣江東急水塔。九房黃氏兼用福佬話和大埔客家話。三元塔往東 3 公里，越過韓江東溪，即為澄海區隆都。台中石岡崁下林家，原籍饒平縣隆都店仔頭車前嶺鄉；由於 1949 年，饒平縣將隆都鎮割給澄海縣，所以今汕頭市澄海區的隆都店市前埔，當為崁下林家祖籍地。若然，則黃、林二家族在潮汕原鄉比鄰而居，在台中石岡亦復如此。崁下林家對內、對外均只使用福佬話，向來非客語家族。1862 年戴潮春事件時，石岡附近粵民，躲到崁下林家避難，林家供應食米，並派員守衛，免於漳州籍的戴黨攻擊；直至民變結束(亞洲大學，2016:1-23)。就崁下林家的個案來說，違反姚瑩(1829)「潮雖粵而亦黨漳」的看法，林氏屬潮汕人，立場上仍然幫助粵籍客家人。

隆都往東南 9 公里，抵達蓮下鎮槐東村，位於韓江東溪的東側，居民都姓王，村名得自王氏三槐堂號，此即台中豐原翁子王氏之祖籍地，族譜記載祖籍為：澄海縣南陽鄉(卓雯雯等，2015)。豐原翁子鄉近石岡，而其原鄉蓮下鎮距離江東、隆都也不遠。

潮安縣東鳳鎮隔著韓江西溪和江東鎮相望，東鳳鎮南 1 公里的文路是桃園觀音大堀卓氏的祖籍地，根據筆者對卓玉華的採訪，卓氏家族內講福佬話，尤其祭祖時；出外才講海陸客家話。

東鳳鎮東 2.5 公里的博士村，為嘉義縣溪口鄉坪頂村下菜園、大林鎮西結里頂菜園張氏祖籍地，族譜記載祖籍為：海陽縣南桂都博士林新鄉。下菜園張璧華(1927 年生)陳述他的祖父還會少許客語，他的姪子去過原鄉，認為其原鄉仍說客語(邱彥貴，2007:129)。我們在東鳳鎮沿著韓江堤防的舊潮汕公路邊，依序找到蘭桂、博士、新鄉

3 個村。新鄉因土地典賣，已無張氏，博士村主要姓林、洪，而張只有 2 戶，且都是從蘭桂搬來；至於蘭桂有上千戶張氏。若要符合原鄉仍說客語的描述，則東鳳鎮西 3 公里的庄西隴村庄園腳，有梅縣丙村遷來的張天鴻派下，還保持客語使用。

洪氏居博士村第二大姓，而該村往南 4 公里的龍甲村全姓洪，仍屬東鳳鎮轄。此即嘉義縣新港鄉共和村洪厝、埠頭、苦苓腳洪氏祖籍地，族譜記載祖籍為：海陽縣上舖都龍甲隴橋頭鄉。龍甲村仍近韓江，順韓江西溪而下，出海口乃澄海、汕頭市區的分界線。新港鄉共和村董厝的董氏，祖籍海羊(陽)縣廿七都汕頭鄉，為目前所知最靠近海岸的台灣潮汕移民原居地。

總計台灣有族譜資料可稽的清代海陽縣、澄海縣移民，原鄉集中於潮州府城以南之韓江東溪、西溪兩側及江心洲，來台後分布主要有三處：(1)桃園中壢、新屋、觀音；(2)台中石岡、豐原；(3)嘉義新港、溪口、大林。

5.2 潮陽縣隴田平原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溝坪的陳氏，其祖籍地為廣東省潮州府潮陽縣沙隴鄉大布洋，今名改為汕頭市潮南區隴田鎮大布洋村(陳中道生，2008)，該地以及附近的田心鄉都姓陳，純說潮汕話。

新莊市志(1998)提及台北縣新莊市廣福宮三山國王廟的信徒家族中，有來自潮陽縣沙隴鄉的黃氏。該志作者尹章義因祖籍潮州府，拜三山國王廟，認定黃家為客屬。實查得知，沙隴鄉今為汕頭市潮南區管轄，已和田心鄉合併，改稱隴田鎮。隴田鎮治所在即原之沙隴，為鄭氏所居；其西郊 2 公里處為興隴村，乃黃氏村落，祖地莆田為閩語區、目前純說潮汕話，我們認為黃家本即潮州福佬人。

陳佾芬(2009:155-7)在泉州人優勢的臺南市安平區港仔等里中，共找到 5 位姓紀的發音人，祖籍潮陽縣大埔鄉；彼等口音「英」讀-eng，而非安平一般的泉州音-ing，展現潮州閩語的殘跡。紀姓跟周邊家族口音的差異，說明其清朝初年來台時，原即說潮州話。實查得知，紀姓的大埔村位於隴田鎮治西南方 5 公里，東鄰陳姓的大布洋。總計跟台灣移民史密切相關的興隴村黃氏、大埔村紀姓、大布洋陳姓，彼此距離均不超過 4 公里。

以朝陽為堂號的呂家開基屏東里港中和村麻六甲，分遷高樹新南勢、高雄美濃外六寮，現存長者為來台第 9 世。由於其祖牌、墓碑、門匾均以朝陽為堂號，在公廳整修時，地理師建議要改為呂氏慣見的河東郡望，家屬認為把世代相傳的堂號改掉，祖先將找不到路回來，堅持沿用。經查，呂氏在潮陽縣聚居隴田鎮的呂厝壠，此村東距紀姓的大埔村僅 2.5 公里，以隴田鎮來台者之眾、及其南台灣地緣關係，我們判斷此里港呂家的特殊堂號，為潮陽訛寫的可能性甚高。

綜計清初移台之潮陽福佬人，主要來自隴田平原，在台分布由北至南皆有，相對分散。

5.3 揭陽縣、普寧縣榕江東岸

今揭西縣多數是客語地區，而潮汕話區集中在東南角。林倫倫(1994)即以榕江東岸的棉湖鎮，作為揭西潮汕話代表點。嘉義縣新港鄉中庄村林氏，祖籍揭陽縣綿湖線街寨社，即在今揭西縣棉湖鎮；根據該鎮林氏南山宗祠管理人、陽夏鄉親會長林大鵬表示，該鎮及其周邊的錢坑、陽夏、金和均以林為最大姓，達十萬人之譜，古諺有云：「揭陽林半縣」。反觀揭東縣潮語區、揭西縣客語地區絕少林氏。嘉義縣除了新港，尚有梅山鄉永興村山尾分布著吉陽林氏(邱彥貴，

2007:159)，並派衍大林鎮三角里林仔頭(邱彥貴，2007:139)。將揭陽訛為吉陽並非孤例，高雄美濃吉洋里，在清末鳳山縣採訪冊上，原稱為揭陽溪。梅山、大林的吉陽林氏雖無縣以下的小地名，其屬於福佬而非客家應可確定。

棉湖鎮往東 7 公里即抵普寧的舊縣城洪陽鎮，該鎮以方為最大姓。嘉義縣新港鄉中庄村方氏墓碑顯示祖籍普寧，而大正 6 年(1917)中庄村尚有 3 戶方氏(李明仁、林世偉，2010:19,24)。清代曾經存在於高雄左營龜山頂上的潮軍義勇祠，今只剩石碑在舊城國小內，碑文記載領銜建祠者為福建補用道義勇巴圖魯普寧方勳(黃有志等，200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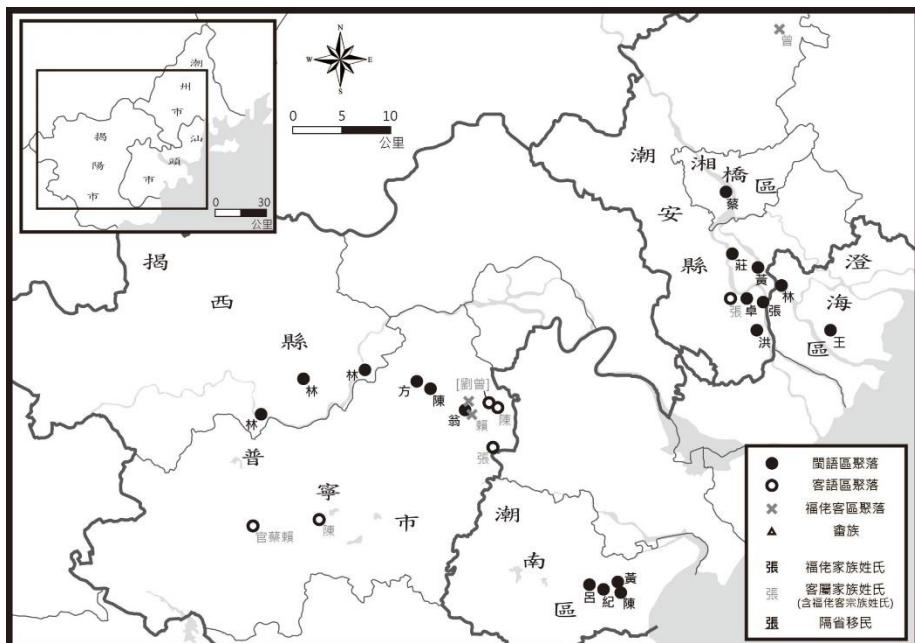
出洪陽鎮往東南，第一個村落便是林惠山。該村都姓陳，庄廟供奉三山國王。嘉義縣新港鄉古民村、中庄村陳氏，有五房、潭仔墘、大井腳等房派，祖籍普寧縣黃坑都中社林惠山鄉；中庄村的三山國王，就是五房陳氏開基祖陳振豐迎來此地(黃衍明等，2016:170)。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溝坪有普寧陳氏(邱彥貴，2007:124)，雖無縣以下的小地名，考量新港鄉就在隔鄰，屬於林惠山衍派的可能性甚高。

棉湖、洪陽、林惠山彼此毗連，而先民來台後，又都聚居於嘉義縣新港鄉古民村、中庄村，顯非偶然。

洪陽鎮往東南 9 公里，即抵麒麟鎮，鎮北 1.5 公里的墩下村有 200 多人姓翁，是潮陽義英翁氏的分支，亦為桃園龍潭烏樹林翁氏祖籍地。翁氏來台初居新北三芝，定居龍潭客語區後，仍保持家族內講福佬話，出外講四縣客家話。

麒麟鎮墩下村周邊的涇水、發坑、蔡口、高明、高美等村，居民主要包含明朝中期遷來的漳州平和葛竹賴氏、潮州大埔茶陽劉氏(生劉死曾)等，迄今保持村落內或至少老輩講客家話，出外講潮汕話。

麒麟鎮往南 3 公里的南徑鎮大埔寮，經實查居民為揭西客語地區縣城河婆鎮搬來的張氏，老輩還有講客家話者。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崁腳、下湳仔張氏聚居，祖籍普寧縣大埔社草鞋跡，應為今之普寧市南徑鎮大埔寮，自認是客家(黃莉芸，2007:330)。



【圖二】台灣潮汕移民原居地的密集分布區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

陸、結論

我們嘗試提出以下總結：從以往普遍不知道潮州三陽人還可分為福佬和客家的事實，到近年來的矯枉過正，俱為過與不及，並且很難說服非客家族群人士、乃至尊重客觀證據的學術界接受。

本文目的在於替清代潮州移民議題做出平議，試圖設立指標，

用文獻比對，結合實地調查取代「潮州三陽全部都是福佬」、「潮州三陽全部都是客家」的全盤皆是/全盤皆非的論述方式，尋覓貼近真相的合理脈絡。

6.1 嘉義縣市潮州三陽籍閩/客聚落分布

總計嘉義縣市的潮汕福佬移民聚落如下：

- 1.溪口鄉溪北村溝坪(潮陽陳、普寧陳)，2.溪口鄉坪頂村下菜園(海陽張)，3.新港鄉中庄村(揭陽林、普寧陳、普寧方)，4.新港鄉古民村(普寧陳)，5.大林鎮西結里頂菜園(海陽張)，6.大林鎮三角里林仔頭(揭陽林)，7. 梅山鄉永興村山尾(揭陽林)，8.新港鄉共和村洪厝、埠頭、苦苓腳(海陽洪)、共和村董厝(海陽董)。

此外，來自潮州三陽地區，卻屬於客家者有：

- 1.番路鄉新福村崁腳、下湳仔(普寧張)，2.竹崎鄉金獅村金獅寮(揭陽蔡)。

目前無法判斷族群歸屬者有：

- 1.太保市港尾里海洋厝、趕羊厝(已毀庄)，2.太保市前潭里、後潭里(惠來陳、蔡)，3.太保市梅埔里梅仔厝、東勢里東勢寮(詔安/惠來官)，4.大埔鄉雙溪村(詔安/惠來官)。太保的村庄屢經打散重組，保留的線索比他地為少。

潮汕人不以聚落型態出現，而呈散居分布者有：

清末番仔路山區的店鋪(韓江和、義安榜)，日治時期移民(如嘉義市中正路、成仁街口鴻合商行)。

6.2 歷來人口統計的意義

在日治時期歷次調查裡，相當今日嘉義縣市範圍內，剔除明顯的桃竹苗二次移民村後，甚少有超過 50 人以上的清代入居之廣東系漢人聚落可供分析；我們僅能舉出二個對照的例子。其一，根據 1925 年國勢調查，金獅寮廣東系漢人 54 人，為竹崎當時粵籍人數最多的聚落。比對 2007 年的田野實查資料，此村粵籍為揭陽蔡、饒平邱、大埔林，俱係客家。其二、1935 年國勢調查中，林頭(在今三角里)廣東系漢人 127 名，為大林當時粵籍人數最多的聚落。比對 2007 年的田野實查資料，此村粵籍為揭陽林、海豐蔡，均為福佬。表示廣東系漢人至少在嘉義而言，其定義偏向於廣東祖籍，而非族群之分或語言之別。這點和簡瑛欣(2006)於宜蘭、許世融(2011)在中台灣的觀察並不一致。

日治乃至民國的統計，嘉義縣市粵籍偏高者依序為溪口、新港、太保。這些潮州府籍/廣東祖籍/認同客家的人群裡，固然有許多饒平北部的客屬，但也包含同為廣東潮州府的揭陽、潮陽、普寧、海陽、惠來縣移民後裔，並非全是客家。

6.3 潮汕原鄉與台灣分布的集中趨勢

台灣有族譜資料可稽的清代海陽縣、澄海縣移民，原鄉集中於潮州府城以南之韓江東溪、西溪兩側及江心洲，來台後分布主要有三處：(1)桃園中壢、新屋、觀音；(2)台中石岡、豐原；(3)嘉義新港、溪口、大林。而清初移台之潮陽縣福佬人，主要來自隴田平原，包含興隴村黃氏、大埔村紀姓、大布洋陳姓、呂厝壠呂氏，彼此距離均不超過 4 公里。在台分布由北至南皆有，相對分散。至於揭陽縣棉湖、跟普寧縣洪陽、林惠山彼此毗連，而先民來台後，又都聚居於嘉義縣

新港鄉古民村、中庄村，顯非偶然。

然而無論潮州三陽福佬、客家移民，目前均罕聞保留原鄉閩/客語言，僅有殘跡如台南安平紀氏的「英」讀-eng 等。

本文充分證明閩客交錯縣份的族群身分仍然是可以析辨的，以避免掉入「潮州三陽全部都是福佬」、「潮州三陽全部都是客家」的泥淖；而本文也充分證明這種全盤皆是/全盤皆非的族群論述方式，是可以被取代、也理應被取代的。

參考書目

專書：

- 新莊市志編輯委員會，《新莊市志》，新莊市公所，1998。
- 司徒尚紀，《廣東文化地理》，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
- 林正慧，2008，《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台北：遠流。
- 洪敏麟，1984，《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洪長源，2005，《彰化縣溪州鄉客家地圖》。彰化：彰化縣政府。
- 李新魁，1994，《廣東的方言》。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李起藩、鄭白濤，2006，《潮陽姓氏源流》。潮陽：潮陽市文聯。
- 姚瑩，1829。《東槎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007種。台北：台銀經研室。
- 黃有志等，2006，《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高雄：高雄市客委會。
- 崔榮昌，2010，《四川境內的客方言》。成都：巴蜀書社。
- 楊緒賢，1979，《臺灣區姓氏堂號考》。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爾遲，2002，《潮汕姓氏叢書》(一)至(十二)冊。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

專書論文：

- 李明仁、林世偉，2010，〈新港地區三山國王的信仰與族群〉。《第六屆嘉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嘉義大學。
- 簡瑛欣，2006，〈蘭陽平原的詔安客：以聚落分布為中心〉，收入許美智編，《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97-626，宜蘭：宜蘭縣史館。
- 許世融，2011，〈日治時期「新」舊濁水溪間的族群分布與變遷(1901-

1935)——公文類纂、國勢調查、鄉貫調查資料試析》，收錄於川島真、松永正義、陳翠蓮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史研究第四集》，頁57-122。臺北：政大臺灣史研究所。

期刊論文：

邱彥貴，1996，〈嘉義廣寧宮二百年史勾勒〉。《揭西文史》11：64-81。

揭西：揭西政協。

吳芳，2011，〈廣東潮陽閩南方言的語音分區〉。《台灣語文研究》第6卷第2期：97-110。台北：萬卷樓。

吳中杰，2012a，〈台灣海陸客家話的起源與形成〉。《歷史語言學研究》第5輯：259-270。北京：中國社科院語言所。

吳中杰，2012b，〈漳州客家移民史與漳州客家話的重新探索〉。《客家研究》第五卷第二期153-194。新竹：交通大學客家學院。

林倫倫，1994，〈廣東揭西縣方音研究〉。《汕頭大學學報》10(3)。

施添福，1998，〈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客家研究〉。《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12-16。桃園：中央大學。

陳美鈴，2005，〈客籍移民的區位選擇與生活方式——以民雄新港地區為例〉。《台灣史學雜誌》。

黃衍明等，2016，〈嘉義縣新港鄉客家分布與特質〉。《嘉義研究》14:155-204，嘉義：嘉義大學。

潘家懿等，2010，〈粵東閩南語的分布及方言片的劃分〉。《台灣語文研究》第5卷第1期：145-166。台北：萬卷樓。

鄭錦全，2012，〈方言地理分佈調查的理念與實踐〉。《歷史語言學研究》第5輯：231-243。北京：中國社科院語言所。

會議論文：

韋煙灶、施繁潔（2015.01.10）：〈地理學觀點的論證－彰化員林及永靖的福老客研究之回顧與商榷〉，第13次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2015臺中教育大學場），P.1-23。臺中：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張屏生（2015.12.04）：〈海峽兩岸客語調查比較研究(二)〉，客委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苗栗：聯合大學。

學位論文：

許順進，2010，《普寧閩、客方言地理分佈調查報告》。潮州：韓山師範學院學生畢業論文。

陳岱芬，2009，《臺南市安平區閩南話調查與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報告書：

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7。《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台北：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8。《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台北：台灣時報發行所。

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7。《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台北：台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台灣省戶口普查處，1959。《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南投：台灣省戶口普查處。

台灣省戶口普查處，1969。《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

普查報告書》。南投：台灣省戶口普查處。

邱彥貴等，2007，《96年度福佬客田野調查期末報告》。台北：客委會。

吳中杰，2009，《廣東陸河客家話與其週邊方言關係研究》(98-2410-H-017-012-)。台北：國科會。

吳中杰，2011，《廣東潮陽、潮南、普寧、惠來客家話方言島調查研究》(100-2410-H-017-011-)。台北：國科會。

林群桓，2007，〈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竹崎鄉的福佬客〉。《96年

度福佬客田野調查期末報告》。台北：客委會。

卓雯雯等，2015，《台中市豐原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資源調查期末報

告書》。台中市：豐原區公所。

亞洲大學，2016，《台中市石岡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資源調查期末報

告書》。台中市：石岡區公所。

楊文山等，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客委會。

黃莉芸，2007，〈嘉義縣大埔鄉、番路鄉的福佬客〉。《96年度福佬客

田野調查期末報告》。台北：客委會。

廖倫光，2007，〈雲嘉南福佬客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96年度福

佬客田野調查期末報告》。台北：客委會。

網站：

陳中道生，2008.10.12.潮陽\潮州移民在台灣消失了嗎？新浪部落格

<http://blog.sina.com.tw/johnson/trackback.php?pbgid=4167&entryid=583337>

粵 D_337，2014.4.2.潮陽區客家方言地理分布狀況、潮南區客家方言

村落分布狀況。百度貼吧•潮南吧

<http://tieba.baidu.com/p/295932273>

內海忠司在高雄州的治理與休閒(1935~1939)

林丁國*

摘要

內海忠司(1884-1968)，京都人，1911年京都帝國大學法科畢業，1913年通過高等文官行政科考試，歷任山形、沖繩、佐賀等縣官職。1928年來臺，長達12年居留臺灣，期間先後擔任臺北州警務部長、臺南州內務部長、臺北市尹、新竹州知事等職務，1935至1939年擔任高雄州知事堪稱其個人仕途之巔峰。

日治時期的高雄州即今日高屏地區，自清代到日治中期以前原本是帝國邊陲、國境之南，但在昭和以降，隨著軍方高唱「南進國策論」，使南向發展的策略更受重視，加上高雄的地理位置和港灣優勢，令其一躍成為南進政策的前線基地，也是帝國治理的重心所在，各項建設大力發展。在工業建設方面：煉油廠在戰後由中國石油公司所承接；製鋁廠即現今前鎮區著名的地標「MLD 台鋁生活廣場」；橋仔頭製糖會社今已轉型為觀光休閒為主的橋頭糖廠；軍事設施方面：高雄及屏東多處飛機場都是當時與軍方頻繁接觸而設置，例如小港、左營、岡山、東港(大鵬灣)等地。而為發展工業和軍事設施也積極建設高雄港，內海忠司為擴展港務設施，更前往日本各主要港口參觀，拜訪各地港務官員以做施政參考。在蕃地治理方面：則從四重溪溫泉(車城鄉)出發，經石門(牡丹鄉)進入原住民地區，再從牡丹社到達高雄州與臺東廳交界的觀音崎視察——此行程即近年極熱門的浸水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營古道和阿塱壹古道路線。

知事是日治時期最高層級的地方行政首長，由於內海氏擔任高雄州知事正是臺灣總督府致力發展工業建設和南進政策之時，故探討高雄州知事的地方治理，可明瞭此區域在日治後期的發展，乃至戰後延續到今日的嬗變，頗符合區域史地研究之旨趣。

關鍵字：內海忠司、高雄州知事、高雄港、南進國策論、高雄工業地帶建設

Utsumi Chuji's Governance and Leisure in Takao Prefecture(1935~1939)

Ting-kuo Lin*

Abstract

Utsumi Chuji(1884-1968)was born in Kyodo and graduated from Department of Laws,Kyoto Teikoku University in 1911.In 1913,he passed the examination for Senior Civil Administration, and served as the magistrates of Yamagata,Okinawa,Saga,etc.In 1928,he came to Taiwan, and stayed in Taiwan for up to 12 years.During this period, he served as Minister of Police of Taihoku Prefecture,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of Tainan Prefecture, Magistrate of Taihoku Prefecture, and Governor of Shinchiku Prefecture.From 1935 to 1939,he served as the Governor of Takao Prefecture, which was the heyday of his personal career.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Takao Prefecture is today's Kaohsiung and Pingtung.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mid-Japanese colonial period,it was the southern border of the Empire.However,starting from Showa era,with the military promotion of "Go-south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increasing importance was attached to the policies of southward development.Besides,the advantages of geological location and harbor in Kaohsiung also made it the front base for "Go-south

* Assistant Professor,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as well as the focus of Empire governance.Empire of Japan strongly developed a variety of constructions.In terms of industrial construction:refineries were taken over by CPC Corporation after the WWII;aluminum plant became the famous landmark in current Qianzhen District,“MLD Taiwan Aluminum Living Square;”Bridgehead Sugar Company was transformed into Ciaotou Sugar Refinery where tourism is mainly promoted.In terms of military facilities:many airports in Kaohsiung and Pingtung were constructed due to frequent military exposure at that time,such as Xiaogang,Zuoying,Gangshan,and Donggang (Dapeng Bay).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and military favilities and the aggressive construction of Port of Kaohsiung were the policies of Utsumi Chuji to expand the harbor and facilities.He even visited major harbors and officials of various harbors in Japan as reference for policy implementation.In terms of the governance of indigenous areas:he started his journey from Sizhong River Spring(Checheng Township) and passed Shimen (Mudan Township) to enter indigenous areas. Afterwards, he passed Mudan to reach the Mount. Quanyin at the border between Takao Prefecture and Taito Prefecture for inspection – this route is the extremely popular route Jinshuiying trail and Alanyi historic trail in recent years.

Governor was the highest regional administrative hea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Because Utsumi served as Governor of Takao Prefecture while Taiwan Sōtokufu was devo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construction and Go-south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the regional governance of Takao Prefecture Governor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area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s well as the transformations from the post-WWII period to the present.

Keywords : Utsumi Chuji, Takao Governor, Port of Kaohsiung, Go-south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Kaohsiung Industrial Zone Construction

壹、前言

內海忠司(1884-1968)，京都府宇治郡醍醐村人，1911 年京都帝國大學法科畢業，1913 年通過高等文官行政科考試，翌年起歷任山形縣庶務課勤務、沖繩縣警務課勤務、香川縣理事官、島根縣警察部長、青森縣理事官、佐賀縣警察部長及內務部長等官職。1928 年 10 月全家遷移來臺，長達 12 年居留臺灣，期間先後擔任臺灣總督府臺北州警務部長、臺南州內務部長、臺北市尹、新竹州知事、高雄州知事等職務。1939 年 1 月離職後返回東京，出任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監查役，1968 年 11 月去世，享年 84 歲。¹

1927 年 12 月 1 日內海忠司擔任佐賀縣內務部長期間，涉嫌與《佐賀每日新聞》副社長菊池德治郎有利益輸送關係，因而根據文官分限令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號遭到停職處分。²離職後移居東京、賦閒在家，此後四處奔走、謀求職位。1928 年 2 月拜訪內務大臣鈴木喜三郎、池田長康男爵、內閣警視總監宮田光雄等人。當時宮田直言，若要在日本國內謀得官職恐怕有困難，朝鮮或許較有機會。同年 3 月，內閣發佈川村竹治為臺灣總督，正在安排新一波的人事佈局，預期臺灣地方官員將有大幅更動，內海前往川村府邸拜會，「親切懇談、溫情可掬、快心事也。」³同時期，朝鮮方面任官的安排遲遲未

¹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國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灣》(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2 年)，頁 vii-ix。

² 近藤正己，〈內海忠司の経歴——地主・帝大・台灣〉，收於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16-17。按：文官分限令係 1899 年發佈的敕令第 62 號，對於失職人員的官職身份仍然保留，但處以一段時間的停職處分，停職期間的薪俸僅剩原來的三分之一。

³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198，1929 年 3 月 4 日。

決，恐怕在 11 月舉行慶賀昭和天皇登基的「御大典」之前都無法確定，內海心中感到惶惑不安。6 月 16 日川村竹治準備前往臺灣就任總督，透過宮田內相和池田男爵穿針引線，內海數次拜會川村並呈遞履歷書。7 月，由於朝鮮人事延宕未決，內海遂積極運作往臺灣任官。拜會內務省警保局長橫山助成，趁著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河原田稼吉返回東京之時，內海前往東京火車站迎接洽談。橫山局長向內海保證出任臺北州警務部長沒問題，預定九月發佈人事令。8 月底，內海前往臺灣總督府東京出張所拜會平島敏夫秘書官，確認人事派令將於 9 月初發佈。⁴

目前有關內海忠司的研究成果，大多根據其所著《內海忠司日記》為材料，有從其擔任臺灣總督府州警務部長和州內務部長，以及市尹與州知事的行政經歷，探討地方官的職權和總督府的人事升遷異動。⁵也有討論地方官員與在臺日本人和具有影響力的臺灣人——主要是統治者與社會領導階層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⁶由於內海忠司擔任高雄州知事時期正是總督府大力發展工業建設和南進政策，高雄因地理位置和港灣優勢而受到重視，故探討高雄州知事的地方治理，以及與軍方人員的接觸。⁷除了人事、政治和軍事等公務方面，也有從殖民地官員的日常生活與家族人士互動情況，進而探討殖民

⁴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219，1928 年 8 月 28 日。

⁵ 近藤正己，〈內海忠司の経歴——地主・帝大・臺灣〉，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3-49。

⁶ 駒込武，〈「民勅」との相互依存關係——內海忠司と在臺日本人〉，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51-79；北村嘉惠，〈地方統治をめぐる隔絶・軋轢・依存——內海忠司と台灣人〉，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81-118。

⁷ 近藤正己，〈內海忠司の高雄「州治」と軍〉，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119-143。

地的現代性課題。⁸

上述研究成果分別從不同面向進行論述，對於內海忠司的生平經歷有深刻的認識，也對日本統治殖民地的實際狀況有更深入的探討。但有一個共同缺點，就是研究者對於臺灣地理環境不夠熟悉。其實，歷史的發展有其長期的合理性和延續性，從內海忠司任官歷程即可看出現今臺灣的許多建設，可以追溯到日治時期，例如官員視察的地點、路線、設施和休閒生活等與今日仍有若干關聯性，對於在臺灣成長的人閱讀這方面的記載，感受會比較強烈和深刻，也可以更加瞭解殖民統治的實際狀況和臺灣歷史的流變。而高雄州知事可謂內海忠司個人仕途的最高峰階段，本文以《內海忠司日記》為主要材料，再運用其他相關資料記載，探討內海忠司此期間的作為和休閒活動，從中可考察高雄在日治後期的諸般建設及其重要性。

⁸ 蔡慧玉，〈植民地官僚の「日常生活」——家族と余暇〉，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145-19。

貳、從知事的視察與休閒看高雄州治理

一、視察行程與地方治理

1928年9月18日內海忠司前往臺灣總督府東京出張所報到，正式補臺北州警務部長職缺。10月1日從京都出發，經大阪、神戶搭船，10月4日抵達基隆。隔天報紙即登出對他的訪談介紹：「佐賀任官時期調解取締思想運動的爭議有功勞，但全無處理民族運動的經驗。」⁹似乎暗示治理臺灣與日本國內有所差異。不論如何，來臺任官是內海忠司人生的重大轉捩點，他在該年最後一天的日記寫道：「送走陰暗悲慘的今年，愉快地迎接昭和四年。」¹⁰擔任臺北州警務部長1年又3個月之後，1929年12月出任臺南州內務部長，任期1年5個月；1931年5月擔任臺北市尹，歷時僅10個月；1932年3月擔任新竹州知事，任期長達3年6個月；1935年9月出任高雄州知事，1939年1月卸任，任期3年又4個月。綜觀內海氏任官過程步步高昇，仕途堪稱順遂。

「州知事」是1920年實施臺灣地方制度改正之後，最高位階的地方行政首長，全臺五州三廳之中，新竹州的年度預算在各州敬陪末座，而高雄則是一座新興城市，故1935年內海忠司從新竹州知事調任高雄州知事堪稱晉升。日治時期的高雄州即今日高雄和屏東地

⁹ 〈民族運動には全く無経験 ゆつり方針を決める 新臺北州警務部長の談〉，《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0月5日，02版。按：與內海忠司同一天來臺任官的另一人是新任專賣局庶務課長的今川淵，日後內海氏擔任高雄州知事時，今川淵是臺南州知事。

¹⁰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244，1928年12月31日。原文為：「陰惨なりし本年を送りて、愉快なる昭和四年を迎えるとす」。

區，清代以降原本是帝國邊陲，地處國境之南，但自昭和之後，隨著軍方高唱「南進國策論」，使南向發展的策略更受重視。由於高雄的地理位置和港灣優勢，令其一躍成為南進政策的前線基地，也是帝國治理的重心所在，各項建設大力發展，除一般例行性施政之外，工業建設、軍事設施，以及與軍方人員頻繁而密切接觸，正是內海忠司在高雄州知事任內治理的特色。

從官場文化來看，內海忠司在高雄州知事的上任排場便與三年前單身赴任新竹州知事明顯不同。首先，高雄州勸業課長家村隼人、高等課長松村強、文書課長尾山義一等高雄州廳各課長，聲勢浩大到新竹迎接並陪侍內海忠司搭火車南下，上午從新竹火車站出發時聚集眾多官民相送。下午，高雄州內務課長廣谷致員和士紳陳啟貞等人特地在臺南搭上同列火車迎接。隔天，循例先往高雄神社(今壽山忠烈祠)參拜，再到州廳召見各級幹部，會議室訓示廳員，視察廳內單位，辦理交接事務，引見新聞記者，當晚則在公會堂出席官民歡迎會。¹¹

前往轄區視察是官員的重要行事，內海忠司就任高雄州知事不久開始進行州內 2 市 7 郡大視察，從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屏東郡、潮州郡、東港郡到恆春郡都身歷其地，不僅到郡役所，甚至各街庄也都深入視察，這應該與公路交通建設的普及有關，才可在短時間內完成遼遠的行程。通常，內海忠司以火車搭配汽車在高雄州各地視察，其路線與今日平面道路行車路線相似度極高。例如 1936 年 2 月 3 日先從高雄搭火車到岡山，郡守飯島稔出迎，在郡役所聽取道路狀況報告，然後搭汽車到阿蓮庄，再到路竹庄，走縱貫路進湖

¹¹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633，1935 年 9 月 8-9 日。

內庄，經頂茄定，在派出所吃午飯。下午到彌陀庄、烏樹林(永安)、楠梓庄、左營庄，回高雄。此次視察行程應是 1936 年 5 月島內航線開通前，為因應民間航空需求與地方發展，內海忠司與臺南州知事今川淵協商，希望能在兩州之間、距離適中的岡山設置飛機場。內海忠司希望將南部的飛航重鎮置於州內，遂提出以彌陀、路竹、岡山三庄為候選地，並由岡山郡守飯島稔陪同視察飛機場預定地。¹²

關於高雄州內飛機場發展，最早是 1920 年 11 月屏東飛機場正式啟用，這也是臺灣史上第一座具現代規模的飛機場。根據學者杜正宇、謝濟全等人研究整理，日治時期高雄州海軍主要機場有高雄(左營)、岡山、東港(大鵬灣)、馬公、阿蓮(大嵙山)等處。至於岡山機場用地，則是日本海軍於 1936 年編定預算、徵收購置土地。高雄州廳與日本航空輸送株式會社曾有意向海軍借用機場作為民航機場。¹³機場是極其重要的軍事和交通設施，視察各地飛機場是內海忠司擔任高雄州知事的重要任務，其日記中有相當多的相關記載。

為發展工業和軍事設施而積極建設高雄港，內海忠司勤於視察港務，更在 1936 年 4 月前往東京、橫濱、大阪、神戶、名古屋、福岡等地參觀一個月，拜訪各地港務官員以做施政參考。¹⁴工業建設是日治後期高雄的一大特色，今日前鎮區著名的「MLD 台鋁生活廣場」正是內海忠司以知事身份解決建地和廠房問題所設置，此期間與眾多軍方人員及日本鋁業公司代表接洽並前往實地視察。

¹² 〈高雄飛行場急速に具體か 内海知事が下検分〉，《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26 日，夕刊；〈臺南、高雄協力して 岡山空港を實現したい〉，《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7 月 14 日，日刊。

¹³ 杜正宇、謝濟全、金智、吳建昇等著，《日治下大高雄的飛行場》(臺北：新銳文創，2014 年)，頁 121、142。

¹⁴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674-678，1936 年 4 月 1-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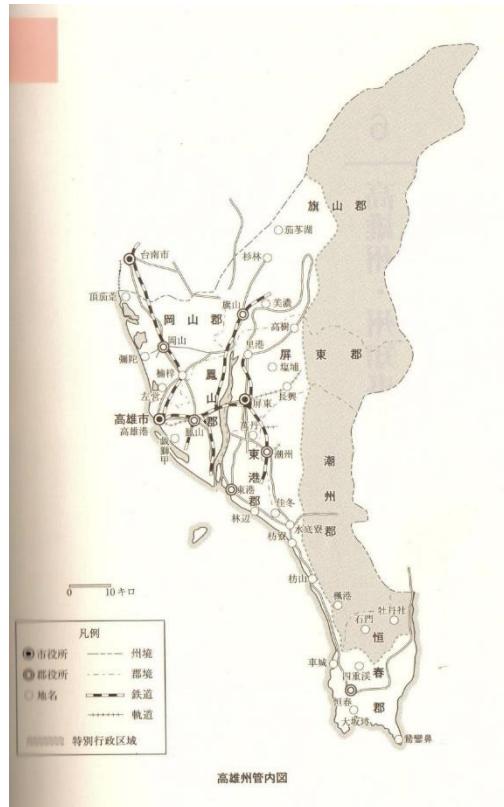
其次，山地視察也是地方治理的重點，由於理蕃事業是日本治臺的重要項目之一，1895-1915 年間係以武力討伐和軍事鎮壓為主，1916 年以後則採教育同化政策。1930 年霧社事件之後，以武力討伐原住民的次數大為減少，內海忠司擔任高雄州知事期間則較少前往蕃地視察，但曾在 1935 年 12 月先到里港藍高川宅赴宴，然後從四重溪溫泉(車城鄉)出發，經石門(牡丹鄉)進入蕃地，再從牡丹社到達高雄與臺東州廳交界的觀音崎視察——此行程即近年很熱門的浸水營古道和阿塱壹古道路線。¹⁵

皇族視察則是日本對殖民地宣示恩威的舉動。為表示對殖民地人民重視之意，並視察官員治績，或者基於私人獵奇之心，日治時期先後有 27 位皇室成員來過臺灣，總共 34 趟不同名義的行程。由於皇族成員地位崇隆，當其駕臨寶島，總督府與地方官員必定慎重行事，尤其治安、衛生與交通更是首要之務。¹⁶高雄州知事期間則有東久邇宮稔彥王以天皇特命檢閱使身份來臺巡視。照例，總務長官先行到高雄視察，在壽山高爾夫俱樂部召開迎接殿下會議，然後舉行奉迎演習。為使行程更加舒適安全，東久邇宮搭乘專屬的「御召列車」從臺北南下，內海忠司率警務部長、文書課長等人到臺南迎接，在火車上進行拜謁。到高雄壽山高爾夫球場，聽取內海忠司報告州治概況，入住壽山館(原為 1923 年皇太子行啟所建之貴賓館，位於壽山山麓)。翌日起連續數日陪同視察市區、製糖會社，在屏東佳冬飛行場搭乘飛機往鵝鑾鼻方向作飛行視察，再到公會堂檢閱部隊、日

¹⁵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653，1935 年 12 月 18 日。浸水營古道有一解說牌記載日治時期曾有高雄州知事到此巡視，可能就是內海忠司，此乃嚮導或解說員必定提及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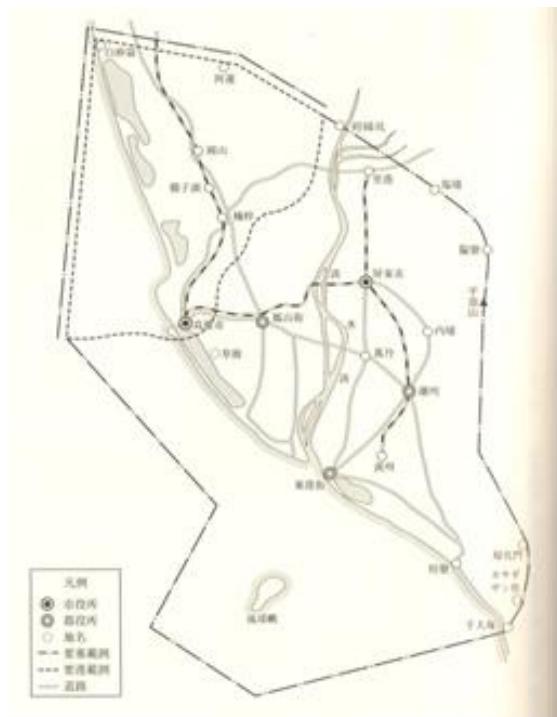
¹⁶ 陳煒翰，《日本皇族的臺灣行旅》(臺北：玉山社，2014 年)，頁 23、48。

本製鋁工場、日本水產會社冷凍工場，最後搭火車到屏東，在屏東飛機場搭第八聯隊軍機離開。¹⁷



【圖一】1930 年代的高雄州

¹⁷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751，1937 年 6 月 11 日-6 月 16 日。



〔圖二〕內海忠司在高雄州視察路線圖

二、料亭政治與休閒活動

殖民地官員離鄉背井來到臺灣，不論公務之餘休閒消遣，或者心情苦悶之時飲酒作樂，經常聚集在料理餐館一起吃飯聊天，談公務也聊私事，形成特殊的「料亭政治」。內海忠司任官之地必有常去的宴飲場所，例如臺北梅屋敷、臺南鷺遷閣、新竹湖畔料亭，在高雄最常去宴飲的場所則是壽山高爾夫俱樂部。

內海忠司好打高爾夫幾近沉迷的程度，在高雄州知事任內更是其高爾夫生涯的最高峰，主要場地在壽山高爾夫球場，該球場自 1932 年 11 月覓地整理興建，歷時 2 年，耗費 5 萬餘圓而完成。1934 年 11

月舉辦「開場祝賀競技會」，與會參賽者幾乎全是日本人，臺灣人僅有高雄望族且是高爾夫名家的陳啟川參與其中。¹⁸內海忠司到任高雄州知事時，壽山球場剛啟用未久，而高爾夫正如其中文諧音「高而富」，在日治時期被認為是「有閒階級的遊戲」，球場採俱樂部會員制，能加入成為會員皆非富即貴之輩，是故高爾夫球場球場設備豪華，其中的俱樂部餐廳頗為高級，而當時高雄州廳位於今鼓山二路附近，而球場位於壽山忠烈祠旁邊，兩者距離很近。1935年內海忠司甫上任，壽山高爾夫俱樂部即即舉辦盛會歡迎之，此處更是任職高雄州知事期間最主要的宴會場所。¹⁹

內海忠司任官之地都有著名料理店，而且地處日本人聚居之處，這應該不是巧合，而是社會地位的表現，也是生活機能良好的象徵。換言之，高級料理店可謂在臺日人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至於為數眾多的聚會宴飲，其經費來源為何？推測應是公款支付，在臺北州警務部長任內曾有「領受機密費七百圓，支付三百圓給高等課長。」的記載，²⁰但不確定是否由此公務機要費支出。

從《內海忠司日記》來看，殖民地官員並無明顯的假日與非假日之區別，有時禮拜天仍為公務奔走，有時則無事一身清閒，可與家人共享休閒活動。內海忠司喜歡泡溫泉，臺南關仔嶺和屏東四重溪是高雄州知事任內最常去的溫泉景點。此外，平常則以看棒球和打高爾夫球為主要休閒活動，但由於官職身份如影隨形，內海忠司經常

¹⁸ 〈壽山ゴル場 雜木伐採に着手〉，《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1月6日，03版；〈高雄壽山ゴルフリンクス開場祝賀の競技〉，《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1月24日，07版。

¹⁹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634-635，1935年9月10-21日。

²⁰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276，1929年7月15日。

從事下列幾項休閒活動，其實公私難分，既是處理公務視察，同時也是私人休閒。

觀看棒球賽

1920 年總督府轄下的臺灣體育協會成立後，使得全臺的體育事業有統籌指揮的機構，各項運動風氣大為盛行。一方面全島性棒球比賽日漸增加。另一方面，自 1922 年起，體育協會更加密集邀請日本球隊前來臺灣比賽。²¹對內海忠司而言，看棒球比賽既是公事也是休閒活動，在日記詳細記載在何處觀看棒球比賽，交戰隊伍為哪兩隊，比賽內容及勝負如何，由此推測他是一位內行的棒球迷。

1930 年臺灣開始派隊參加日本「全國都市棒球對抗賽」，此比賽先舉行島內預選賽，各地球隊經過比試後，由冠軍隊代表臺灣赴日參賽。由於是社會隊層級的比賽，故受到臺灣棒球界的矚目。此時正是內海忠司擔任地方行政首長(臺北市尹、新竹州知事、高雄州知事)，而藉由參與棒球都市對抗賽，正可以提升個人對地方的認同度和光榮感，故備受地方行政首長的重視。內海忠司有時也帶小孩去看球賽，²²但他並非普通球迷，有時是比賽的開球嘉賓，有時則在比賽前後出席歡迎或慶功宴、送別宴，有時則與主辦單位討論決定賽程。1935 年擔任高雄州知事後對棒球比賽更加熱衷，「與尾山君(文書課長)去球場看高雄對臺北的棒球賽，10 比 9 勝。近來高雄棒球實力大

²¹ 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2012 年)，頁 297。

²²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383，1931 年 7 月 22 日。日記所載：「帶武子與桃子到圓山運動場看棒球比賽，嘉農與北商獲勝。」隔天又去看「中等學校棒球決賽嘉農與北商，嘉農以一分之差獲勝。」這場比賽過程精彩，即著名的嘉農在延長賽第十局打敗臺北商業，首次取得甲子園代表權的經典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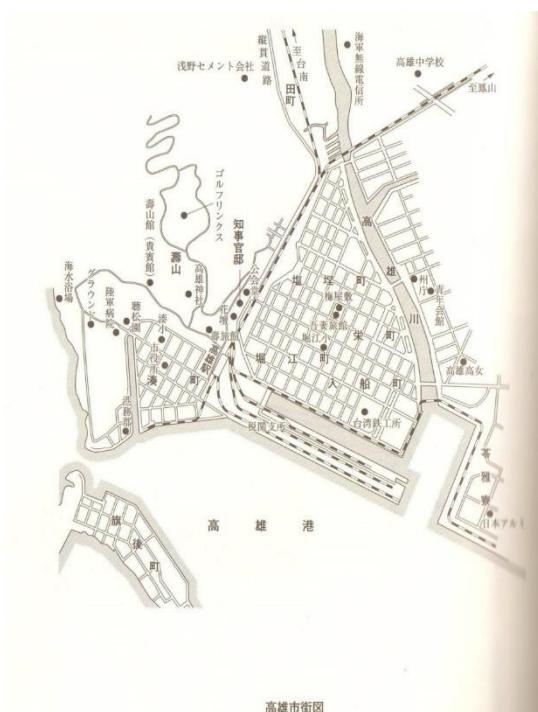
提升，在著手各種新興事業之時讓人感到皆大歡喜。」²³由於身為州知事，內海對於都市棒球對抗賽頗為重視，不但在賽前勉勵棒球代表隊努力爭取佳績，比賽時更親赴現場加油，並將勝負及比數寫在當天日記中。²⁴

筆者曾經以球隊數量、賽事層級和島內外比賽成績做為判別標準，認為日治時期臺灣最盛行、也最受官民喜愛和重視的球類運動是棒球和網球。²⁵若以擔任州知事的內海忠司為例，他經常擔任開球或觀看比賽的便是棒球和網球這兩項，頗與上述推論相符合。

²³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656，1936 年 1 月 2 日。按：尾山君即高雄州文書課長尾山義一。

²⁴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756-757，1937 年 7 月 8-11 日。「明後天對臺南的比賽」、「和文書課長到臺南看高雄棒球隊比賽。1 比 0 高雄敗。」7 月 11 日，「搭自動車到臺南棒球場，(都市棒球)第二回合戰，4 比 3 高雄勝臺南隊。」

²⁵ 林丁國，〈內外交鋒：日治時期臺灣島內外的棒球和網球競賽表現〉，《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4 期，2009 年 12 月，頁 37-80。



【圖三】1930 年代高雄市街圖

打高爾夫球

內海忠司熱衷打高爾夫球，任官之地都有打小白球的足跡，是最主要的休閒活動，但由於球伴皆是官商名流，經常在球場舉辦官紳送迎活動，所以也算具有公務性質。臺北州警務部長任內伏見宮博義王來臺巡視，順便參加淡水高爾夫球場成立十週年慶祝活動，並在微風細雨中打球，內海忠司及臺北州知事片山三郎也陪同一起打高爾夫，這是日記中最早打高爾夫的記錄。²⁶伏見宮離臺後，再度

²⁶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266，1929 年 5 月 13 日。

與知事到淡水打高爾夫球，日記有載：「開始累積(高爾夫)經驗。」此後，打高爾夫的次數日益頻繁，也常在星期日帶家人到淡水或草山，先送家人去海水浴場遊玩，他則去打高爾夫。²⁷

1935年9月出任高雄州知事，是內海忠司在臺灣任官的最後階段，也是最頻繁打高爾夫球的時期——上任第三天即視察壽山高爾夫球場，並親自下場打球；稍後市會議員平田末治(此君是開發南洋的大商人，在《臺灣人士鑑》中以高爾夫為休閒興趣)為其導覽介紹球場，並在高爾夫俱樂部舉辦盛會歡迎之。²⁸內海忠司在高雄州知事任內是其高爾夫球技的最高峰，主要場地在壽山高爾夫球場。該球場即今海軍陸戰隊壽山營區，自1932年11月覓地整理興建，歷時2年，耗費5萬餘圓而完成。1934年11月舉辦「開場祝賀競技會」。²⁹而後因戰事已起，1937年8月高雄要塞司令部成立於壽山，而壽山高爾夫球場因位於要塞管制區而遭關閉，此事載於內海忠司日記中：「從馬公來的砲兵隊到達，以壽山高爾夫俱樂部會所為官兵宿舍，球場自今日起關閉。」³⁰此後未再於日記見到打高爾夫的記載。

內海忠司到任高雄州知事時，壽山球場剛啟用未久，從1935年9月到1937年8月球場關閉為止，將近2年時間內，依日記所載至少打高爾夫300次，平均每兩天一次，可謂十分頻繁。與內海忠司

²⁷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274-278，1929年6月30-7月14日。

²⁸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634-635，1935年9月10日-1935年9月21日。

²⁹ 〈壽山ゴル場 雜木伐採に着手〉，《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1月6日，03版；〈高雄壽山ゴルフリンクス開場祝賀の競技〉，《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1月24日，07版。

³⁰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764，1937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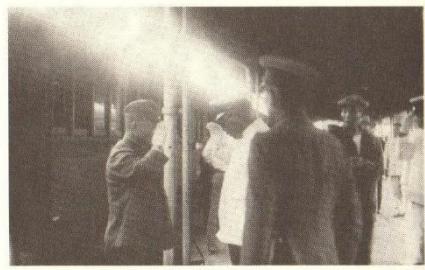
一同打高爾夫者多為高官顯要或會社要員，幾乎全是日本人，臺灣人僅有地方望族陳啟川一人。1937年3月3日起，更經常記錄當天打球的桿數，而且是逐洞記錄、再合計總桿數。從中可推斷內海忠司的球技，打完九洞大多落在五十幾桿(一般而言，九洞的標準桿是36桿)，偶而也有四十幾和六十幾桿，差點(實際桿數減去標準桿)大多固定落在20桿之內，球技頗為成熟穩定，以當時的球具和設備而言應屬上乘。

或許有人認為擔任州知事卻能頻繁打高爾夫，可見內海忠司並未勤於政事。筆者認為未必如此，因高爾夫球是一項具有高度貴族性的運動，當時的官場和商場都蔚為風潮，也是身份地位的象徵，而且球場距離州廳很近，車程大約10分鐘而已，推測有時純打球，但也可能順便與球友處理公私事務。筆者將日記中與內海忠司打高爾夫球之姓名及身份整理於附錄，可見皆非官即商，都是具有一定社會地位的名流之輩，若能進一步分析高爾夫球友的身份背景，或許對內海忠司治理高雄州有更多的瞭解。



6-39 壽山ゴルフリンク

壽山ゴルフリンクは高雄神社の北側にあり、クラブハウスと美しい9ホールを有したが、日中戦争が華北から華中へと拡大すると閉鎖された。



【圖四】壽山高爾夫球場俱樂部

參、遷移海軍航空隊及高雄工業地帶的構想與實踐

日本經由甲午戰爭首次獲得殖民地以來，即有以臺灣為據點，向地理上更南邊的地域推進，亦即所謂的南進政策，係指明治、大正、昭和時期，三度興起並蔚為風潮的「關涉南方」之一切活動。³¹內海忠司擔任高雄州知事期間(1935年9月至1939年1月)前後歷經

³¹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年)，頁62。按：昭和初期有陸軍提出北進論與海軍的南進論相對峙，由於海軍勢力抬頭，南進政策因而更加受到重視。

中川健藏(1932年5月至1936年9月)和小林躋造(1936年9月至1940年11月)兩任臺灣總督，前者是日治時期第16任、也是最後一任文官總督，後者則是軍人出身的海軍上將，是第17任、也是後期恢復武官總督的第一位。³²從文官總督轉變為武官總督，象徵時局由承平轉為戰爭時期，內海忠司於此期間擔任高雄州知事，其治理作為必然受到時勢影響，尤其與海軍人員接觸頻繁、次數急劇增加，相對於新竹州知事時期主要以提升物產為主，兩地治理有極大的差異性。

高雄港兼具漁港、商港和軍港的功能，1930年代起和基隆港並稱臺灣兩大貿易港。隨著「南進」聲浪漸高，臺灣南部的軍事地位受到重視，軍艦入港次數增加，進出高雄港的日本軍艦有逐年增多的趨勢：1929年21艘，1930年24艘，1931年30艘，1932年25艘，1933年日本退出國際聯盟，由於國際地位更形孤立，此後數量激增，1933年55艘，1934年69艘，1935年76艘，1936年更多達129艘，高雄的軍事地位也因而大幅提升。軍艦進入高雄港，對於高雄市民及在臺日本人民心士氣影響很大，尤其對官民的士氣和安全感有提升和穩定的作用。³³例如1936年8月第二艦隊司令加藤義隆率該艦隊29艘戰艦、官兵18,000名訪問高雄，內海出迎表示「是高雄官民的光榮，值得歡欣雀躍的事」。³⁴

內海忠司上任後提出建設高雄工業地帶的構想，並視為治理高

³² 日治時期總共有19位臺灣總督，從首任樺山資紀到第7任明石元二郎為武官總督，第8任田健治郎起至第16任中川健藏則是文官總督，後來因應時局變化，第17任小林躋造到第19任安藤利吉則恢復為武官總督。

³³ 近藤正己，〈內海忠司の高雄「州治」と軍〉，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128-129。

³⁴ 內海忠司，〈高雄市民の光榮〉，《臺南新報》，1936年8月6日。

雄州的支柱，此構想的實現是沿著高雄港海灣廣闊的海軍用地而展開，其間問題的解決必須與海軍省交涉。而內海忠司先前已有與海軍接觸的經驗，此即擔任新竹州知事時期，1934 年因新竹油田事業而上奏天皇，當時與海軍大臣大角岑生、海軍次官長谷川清、海軍軍務局長吉田善吾等人有所接觸。³⁵此後，為開採新竹油田而成立天然瓦斯研究所，認識的海軍人士更形增多，日後出任臺灣總督的小林躋造即是其一，由於內海忠司在海軍方面人脈廣闊，能夠長期擔任高雄州知事或許與此有關。其次，高雄工業地帶用地另一個待解決的問題是飛機場遷移問題。小林總督於 1936 年 12 月 9 日視察高雄，內海表明海軍航空隊遷移的必要性，建議把海軍航空隊遷到草衙海埔新生地，然後將高雄港擴大建設為貿易港和工業港，如此對海軍航空隊未來的發展也比較合適。

「高雄航空隊」原是海軍省在高雄港灣設置的海軍基地，1937 年 1 月小林總督與海軍省軍務局、臺灣總督府及高雄州官員討論位於壽山北邊的左營設置新海軍基地，海軍從高雄州購買 400 萬坪土地作為建設之用。1937 年 3 月 19-20 日，三方再次會談後決定把海軍航空隊的陸上飛機場設在岡山郡彌陀庄、水上飛行隊基地則設在東港郡東港街(即今東港大鵬灣，曾是水上飛機場)。陸上飛機場的用地是在彌陀庄徵收及購買 90 萬坪土地，再進行整地、建跑道、排水等工事。水上飛行隊待克服的問題則是土地徵收和購買，以及修築水上跑道，建造營舍則由高雄州獨力承擔。至於航空隊遷移的經費，海軍方面負擔 50 萬元，其他移轉費用 750 萬元由高雄州負擔，海軍則提供原高雄市附近用地給高雄州做為補償。由於 750 萬元數目龐

³⁵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548-551，1934 年 5 月 1-14 日。

大，故請求日本國庫補助，總督、總務長官、內務局長三縣三郎、高雄州地方課長西村高兄交涉，最後，由國庫給予優惠利率的貸款補助，航空隊建築用地獲得解決，內海忠司稱「此為高雄百年長遠建設之計，極度愉快」。³⁶

1937 年日本海軍進入軍備無條約限制的時代，海軍軍備計劃增強航空兵力，臺灣也新成立實戰航空隊，此即高雄海軍航空隊。1938 年 3 月 30 日，岡山飛機場完工編成攻擊機小隊，內海前往巡視，當天日記寫道：「對於建設臺灣航空隊踏出歷史性第一步，去年春天以來的苦心經營終於獲得回報，感到心情愉快」。³⁷ 4 月 1 日石井芸江上校就任高雄航空隊司令，是內海忠司接觸次數最多的海軍軍官(前後總共 19 次)。高雄海軍航空隊的設置，從編預算到徵收土地、構築營舍、再到整體完工，全程都在內海任內完成。此航空隊是中日戰爭時期日本海軍航空作戰的基地，成立時兵力配置有陸地攻擊機 12 架，軍艦作戰機 6 架，主要執行華南方面作戰，福建、廣東和廣西是主要攻擊範圍，在戰爭期間立下顯赫功績。1938 年 7 月 15 日起，內海忠司連續五天視察左營役場作為海軍基地建築用地。此一海軍基地也是海軍鎮守府和臺灣要港部所在地，設有工廠、軍需部、防備隊、航空隊和電信所。1939 年馬公要港部廢除，改由高雄要港部取代。高雄海軍航空隊和高雄要港部在中日戰爭和太平洋戰爭發揮前線基地的功能。

由於海軍用地從高雄港沿岸順利遷移，使內海忠司建設高雄工

³⁶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741，1937 年 4 月 26 日。

³⁷ 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800，1938 年 3 月 30 日。

業地帶的構想得以實現。首先，獅甲的原海軍用地改由總督府管轄，並於 1937 年讓與高雄州，內海將此 41.2 萬坪的土地以低廉價格貸給日本礦業、臺灣肥料、日本鋁業、臺灣電力、前川礦業、日本石油、臺灣鐵工所、臺灣國產自動車、塩野義商店。再者，草衙的海埔新生地撥 18 萬坪給淺野造船製鋼株式會社設置電氣爐和鍊鋼廠，撥 6 萬坪給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再撥 10 萬坪給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1937 年高雄港第二期築港工程完成，港口濱深至 9 公尺，可供吃水 8 公尺以下八千噸級船隻安全進出港口。1938 年高雄船渠株式會社高雄廠、1939 年高雄特殊窯業株式會社、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旭電化工業會社高雄工廠、1940 年臺灣電池セメント株式會社等相繼進入高雄設廠。海軍省不只關心飛機場徵收土地問題，在獅甲設立日本鋁業公司高雄工廠也受到重視。鋁業工廠是專門生產飛機機體的原料，對海軍而言有便利性，海軍要求高雄州將飛機場延長 1000 公尺，讓出足夠空間將來設置儲油槽和煉油廠。這些事都須要內海忠司到東京與軍令部及海軍省交涉。陳慈玉討論一九四〇年代臺灣軍需工業，認為在臺灣總督府主導之下，大日本塩業、臺灣拓殖、日本曹達(化學製品)共同出資，設立南日本塩業株式會社開始生產工業用鹽，以及臺灣的鋁合金(アルミニウム)生產量，在 1943 年達到日本全體的 10.3%，堪稱臺灣軍需工業的代表，其中有 90.4% 是由日本鋁業高雄廠及旭電化高雄廠所生產，由此可知，高雄在全臺灣軍需工業占有重要地位。³⁸

³⁸ 陳慈玉，〈一九四〇年代的臺灣軍需工業〉，《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九期，2004 年 4 月。



高雄航空隊（水上隊）計畫図



6-34 富士丸（近海郵船会社）
内海が在台していた頃、内地と台湾との航路には神戸・基隆線、高雄・横浜線、那覇・基隆線があった。このうち高雄・横浜線は月6回程度運行していた。

【圖五】高雄水上航空隊地理位置圖

肆、結語

1928 年內海忠司依文官分限令遭受停職處分而來臺任官，文官分限令其實與當時日本政壇派系傾軋、黨同伐異有關，在此情況下，許多政治人物被濫行休職，殖民地正好提供受此處分的官員一條延續政治生命的管道，甚至是另一個施展政治抱負的場域。身為地方行政首長，視察不僅有其必要性，而且具有特殊意義與目的，至少表示治理有一定的成效，才可以營造出舒適的、安全的、衛生的視察環境；或者受到官方重視才會安排為視察行程，藉此向上級展示治理的「績效」，同時達到向下級監督考核的作用。再從官員的休閒生活來看，也顯示殖民地經營發展的若干生活面向。

內海忠司擔任新竹州知事 3 年 6 個月、高雄州知事 3 年 4 個月，兩任知事總共 6 年 10 個月，在職期間衡諸中川健藏總督時期各州知事平均任期僅一年半，相較之下算特別長。³⁹而內海忠司長期擔任高雄州知事有必要與軍方保持密切關係，而海軍要在高雄增加軍備設施，也必須獲得高雄州知事的協助。內海忠司一方面提出「高雄工業地帶建設」的構想，另一方面因應軍方需求，協助提升海軍設施和遷移用地，同時也運用此情勢達成「工業地帶化」。由於受軍方的支持而使他長期擔任州知事，不僅軍方提出「南進政策」，1938 年日軍占領廈門、廣東，內海更提出「臺灣產業必須與華南經濟開發相聯結」，主張華南經濟與臺灣經濟發展一體化，其中運用華南資源作為發展高雄重工業的原料。⁴⁰

³⁹ 近藤正己，〈內海忠司の経歴——地主・帝大・台湾〉，收於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42。

⁴⁰ 近藤正己，〈内海忠司の高雄「州治」と軍〉，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頁 133。

正當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總督府推動臺灣工業化，確立南方的優勢地位可當成帝國內部事業分支機構，內海忠司將高雄航空隊遷移出高雄港，而改由許多工業設施進駐，奠下高雄工業區及成為國際大港的基礎。在高雄州知事卸任時被授與海軍功勞者的軍功獎賞，獲海軍大臣頒贈銀杯一組。而退休後擔任總部設在高雄的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監查役，這也與其在高雄州知事任內的諸般作為密切關聯。就此而言，內海忠司不僅是建設高雄奠定現代化基礎的功臣，也是臺灣工業化和日本南進政策的重要推手。

徵引文獻

專書

- 1.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國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灣》，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2年。
- 2.杜正宇、謝濟全、金智、吳建昇等著，《日治下大高雄的飛行場》，臺北：新銳文創，2014年。
- 3.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年。
- 4.林丁國，《觀念、組織與實踐：日治時期臺灣體育運動之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2012年。
- 5.陳煒翰，《日本皇族的臺灣行旅》，臺北：玉山社，2014年。

論文

- 1.北村嘉惠，〈地方統治をめぐる隔絶・軋轢・依存——内海忠司と台湾人〉，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内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國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灣》，頁81-118。
- 2.近藤正己，〈内海忠司の経歴——地主・帝大・台湾〉，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内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國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灣》，頁3-49。

- 3.近藤正己，〈内海忠司の高雄「州治」と軍〉，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内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湾》，頁119-143。
- 4.駒込武〈「民勅」との相互依存關係——内海忠司と在臺日本人〉，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内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灣》，頁51-79。
- 5.陳慈玉，〈一九四〇年代的臺灣軍需工業〉，《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九期，2004年4月，頁145-189。
- 6.蔡慧玉，〈植民地官僚の「日常生活」——家族と余暇〉，近藤正己、北村嘉惠、駒込武編《内海忠司日記(1928-1939)：帝国日本の官僚と植民地台灣》，頁145-19。

報紙

- 1.《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8年10月5日；1932年11月6日；1934年11月24日；1936年5月26日；1936年7月14日。。
 - 2.《臺南新報》，臺南：臺南新報社，1936年8月6日。

附錄一：內海忠司擔任高雄州知事期間與海軍

人員接觸一覽表

序號	姓名	官職	階級	次數	備註
1	大野寬	馬公要港部司令官	少將	4	
2	和田專三	馬公要港部司令官	少將	14	
3	水戶春造	馬公要港部司令官	少將	10	
4	原五郎	馬公要港部司令官	中將	7	
5	木幡行	馬公要港部參謀長	上校	6	
6	三輪茂義	馬公要港部參謀長	上校	12	
7	田中賴三	馬公要港部參謀長	上校	2	
8	酒井武雄	臺北在勤武官	上校	16	
9	緒方真紀	臺北在勤武官	上校	11	
10	福田良三	臺北在勤武官	上校 少將	6	
11	小澤重吉	臺北在勤武官	少校	2	
12	井上保雄	海軍省南洋課長	上校	5	
13	澤田虎夫	海軍軍令部第三課長／長 良艦長	上校	7	
14	草鹿龍之介	航空本部總務部第一課長	上校	3	
15	西尾英彥	海軍省軍務局第二課長	上校	6	
16	下村正助	前第五水雷戰隊司令官	少將	3	
17	細萱戊子郎	第五水雷戰隊司令官	少將	17	
18	大熊政吉	第五水雷戰隊司令官	少將	14	
19	岩村清一	第三艦隊參謀長	少將	4	
20	及川古志郎	第三艦隊司令長官	中將	5	

21	宮原陽一	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長	中校	5	
22	柴田瀧三郎	高雄海軍通信隊司令	中校	15	
23	磯部淳	高雄海軍通信隊司令	上校	5	
24	石井芸江	高雄航空隊司令	上校	19	

附錄二：內海忠司擔任高雄州知事期間的高爾夫

校友

出處	《內海忠司日記(1928-1939)》
人物	<p>今川淵(臺南州知事)、中川幹太(大阪商船高雄支店長)、平田末治(高雄州會議員)、水澤孝策(香港總領事)、岡野繁藏(爪哇事業成功者)、伊藤英三(高雄州地方課長)、尾山義一(高雄州文書課長)、牧山竹松(三菱會社高雄支店長)、淺野良三(淺野洋灰高雄工場長)、納富耕介(高雄州土木課長)、家村隼人(高雄州勸業課長)、村上義卓(三井物產高雄支店長)、德永秀夫(臺北州教育課長)、石川定俊(臺北州警務部長)、今田卓爾(總督府事務官)、升三保一(總督府秘書官)、須田一二三(總督府農務課長)、西村高兄(總督府山林課長)、江藤昌之(總督府稅務課長)、加藤晴治(總督府技師)、中川富強(大阪商船高雄支店長)、後藤多喜藏(門司市長)、中野真吾(門司市會議長)、森岡二朗(總督府總務長官)、森田俊介(總督府警務課長)、石垣倉治(總督府警務局長)、二見直三(總督府警務局長)、高橋尚秀(高雄州警務部長)、土居美水(高雄州教育課長)、三縣三郎(總督府內務局長)、中村寬(總督府秘書官)、宮澤源吉(勸業銀行高雄支店長)。</p> <p>(以上皆日本人)</p> <p>臺灣人：(僅一位)</p> <p>陳啟川(陳中和物產會社取締役)</p>

明、清時期江南士人的飲食觀—— 以明末之際李漁《閒情偶寄·飲饌部》及 清代袁枚《隨園食單》為例的分析

楊志遠*

摘要

明、清時期，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江南地區傳統飲食文化有了新的變化，自明代中葉起，士人的飲食文化呈現出濃厚的人文色彩，展現新的人生情趣。士人以品嘗美食，撰寫飲食論著為盛事，不僅僅是滿足口慾，更提昇至養生尊生的層次。在諸多的飲食著述中，以明末清初李漁撰寫的《閒情偶寄·飲饌部》與清代袁枚的《隨園食單》最受注目。兩人獨特的生活背景與人生經歷，造就了各自的飲食觀。李漁身處明亡清興大時代的動盪中，形成其清淡節儉的飲食觀；袁枚身處清代盛世，對於飲食較李漁更講究色、香、味、形。兩人的飲食觀：相同者為均主張清潔的飲食，反對鋪張浪費；相異處在李漁強調自然的飲食，而袁枚主張飲食要保持自身特色，反對落入俗套。本文將藉由兩者的比較，理解明、清以來士人飲食觀念的變化，並旁及其他士人的飲食觀，來說明與分析此一時期物質消費的發展。

關鍵詞：飲食觀、李漁、《閒情偶寄》、袁枚、《隨園食單》、濃厚清鮮

* 吳鳳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教授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Jiangnan scholar's catering concept –A Case Study of Li Yu 's "Xian Qing Ou Ji" (閒情偶寄)and Yuan Mei's "Suiyuan Shidan"(隨園食單)

Chih-Yuan Yang*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the traditional food culture in Jiangnan area has changed. Since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food culture of the scholar has a strong human color and a new life. Scholars to taste food, writing food for the event, not only to meet the mouth, but also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health and dignity. In many of the dietary writing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y Li Yu wrote " Xian Qing Ou Ji "(閒情偶寄) and the Qing Dynasty Yuan Mei's " Suiyuan Shidan " (隨園食單) the most attention. Two unique life background and life experience, created their own diet. Li Yu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in the turbulent era of the formation of its light and frugal diet concept; Yuan Mei calendar through the Qing Dynasty, for the diet than Li Yu more talk about color,

*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Wufe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mell, taste, shape. Two people's diet: the same are advocated clean diet, against extravagance and waste; different in Li Yu stressed the natural diet, and Yuan Mei advocate diet to maintain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against falling into the cliche. This article will be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the two, understand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ince the changes in the concept of diet, and the other side of the diet of scholars to illustrate and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material consumption during this period.

Keywords : catering concept, Li Yu, " Xian Qing Ou Ji ", Yuan Mei,
" Suiyuan Shidan ", a strong fresh

壹、前言

有明一代，社會經濟的發展隨著戰禍的止息與海、內外貿易市場的漸次拓展，從而造就出繁榮的經濟局面，進而影響到當時社會民生消費的走向。飲食文化的發展，其所呈現的歷史背景，尤需具備厚實的經濟發展成果，亦屬於廣義消費社會研究的一環。¹明初由於剛剛遠離戰火，人民急需透過簡樸的生活以恢復生息，故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就強調說：

昔帝王之治天下，必定禮制，以辨貴賤，明等威。是以漢高初興，即有衣錦綺縠，操兵乘馬之禁，歷代皆然。近世風俗相承，流於奢侈，閭里之民服食居住於公卿無異。貴賤無等，僭禮敗度，此元之所以失敗也。²

明太祖以元的滅亡為例，認為要治理一個國家，需有嚴格社會等級秩序，以免僭越禮制，造成社會的混亂，故其立國之初，相繼頒授《大明集禮》、《洪武禮制》等 10 餘種禮制。洪武 26 年(1393)曾對飲食器皿的使用做出嚴格限制，其中公侯與官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其餘的器皿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銀；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用銀，其餘用瓷；庶民百姓，酒注用錫，酒盞用銀，其餘用瓷、漆。至於漆木器，均不許用紅及麥金，並雕琢龍鳳一類紋飾。建文 4 年(1402)又重申即使是有品級的官員，飲食器皿也不許僭越，用黃金製成的酒爵。正德 16 年(1521)又定一品、二品官員

¹ 巫仁恕，〈明、清消費文化研究的新取徑與新問題〉，《新史學》，17 卷 4 期，2006，頁 217-254。

² 《明太祖·寶訓議禮》轉引自董萍，〈論明人飲食思想的轉化〉(西安：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05)，頁 3。

飲食器皿，只許用黃金，不能用玉器，至於那些商賈、工匠之家，飲食器皿不許用銀。³如此嚴格的飲食器皿使用等級劃分，顯示出明初社會在嚴格的社會規範下，所呈現出的樸實簡約社會風氣。

就飲食而言，明人李樂(1499-1558)在《見聞雜記》中有記載：

余垂齶時…嘗赴親鄰之席，水果不過五盤，肴不過六盤，湯不過三盞，此喜筵也。若歲朝鄰人相呼，坐客或五六人，或八九人，但用冷肴四品，有蒂磁鍾輪飲，並無一客一杯者，自予弱冠以後，而此風杳然不可復見矣。⁴

李樂生於明孝宗弘治年間，其所記載有關兒時參加喜宴時的情景，果品五盤，菜餚六盤，加上湯品三盞，與前述何俊良所載差異不大，似乎為明代中期一般人家宴客的標準。此外，若為一般聚會，不會有如此排場，席間多不過冷餚四品，既使飲酒也僅用一只磁杯輪流品嚐，及其弱冠以後，此純樸之風不復見矣！又何俊良(1506-1572)在《四友齋叢說》中亦有言：

余小時見人家請客，只是果五色，肴五品而已，唯大賓或新親過門，則添蝦蟇蜆蛤四物，亦歲中不一二次也。今尋常宴會，動輒必取十肴，水陸畢陳，或覓遠方珍品，求以相勝。前有一士大夫請趙循齋殺鵝三十餘頭，遂至形於奏牘，近一士大夫請袁澤門，開肴品計百餘樣，鴿子、斑鳩之頭皆有，……然當

³ 《明史·輿服》(台北：鼎文書局，1978)，卷 68，頁 1673。

⁴ [明]李樂，《見聞雜記》(上海：上海古籍，1986)，卷 3，頁 171。

此末世孰無好勝之心，從求自生，漸成俗矣。⁵

何氏憶及年幼時請客吃飯的情況，僅有各類果品五種，菜餚五種，唯有貴賓或新親到訪，才會加蝦、蟹、蜆、蛤等海河鮮，但一年之中不過一、二次，對比今昔，為求宴客，動輒數十種山海珍品菜餚陳列，講排場、競富之習瀰漫於當時社會，社會之俗逐漸形成一股奢靡之風。其後顧起元(1565-1628)的《客座贅語》有言：

又云嘉靖十年以前，富厚之家，多謹禮法，居室不敢淫，飲食不敢過。後遂肆然無忌，服食器用，宮室車馬，僭擬不可言……，先生所見猶十年前事也，今則又日異而月不同矣！⁶

據嘉靖後期出生之顧起元於嘉靖 10 年(1531)的說法，在明嘉靖年以前的社會風俗尚稱樸實，然自其後社風氣逐步走向奢靡，顯示出明代社會自嘉靖中期以後，社會經濟發生劇烈變化，明初建立起的種種禮法正在逐漸崩解中。有關明武宗正德(1505-1521)、世宗嘉靖年間(1521-1567)社會風俗由儉入奢的轉化，學者已累積相當的研究成果。⁷

明、清由於社會經濟的持續展開，故影響社會由節儉朝奢華的

⁵ [明] 何俊良，《四友齋叢說·正俗一》(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34，頁 3 14。

⁶ [明] 顧起元，《客座贅語·建業風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5，頁 1 69。

⁷ 可參閱林麗月，〈世變與秩序——明代社會風尚相關研究評述〉，《明代研究通訊》，第 4 期，2001，頁 9-19；鈔曉鴻，〈近二十年來有關明、清「奢靡」之風研究評述〉，《中國史研究動態》，第 10 期，2001，頁 9-20。另有兩篇文章分別從方志及奏書法律文書中探究明、清社會風俗轉趨奢靡的分析可為參考。鈔曉鴻，〈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基於地方志的考察〉，《歷史研究》，第 4 期，2002，頁 96-117；吳啟琳，〈《皇明條法事類纂》所見明成、弘時期「奢靡」之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10 卷，2009，頁 261-280。

社會風氣發展，但非僅此原因，因為根據不同學者的研究，風氣的奢靡化是漸次擴散的，不同的地域存在著不同程度的狀態，南方得風氣之先較北方更講求生活的享受，故其奢靡的程度較其它地方來得高，但即使同屬南方也不見得一定處於奢靡的狀況，如江西則否，陸容(1436-1494)在《菽園雜記》中有言：

江西民俗勤儉，每事各有節制之法，然亦各有一名。如吃飯先一盃不許吃菜，第二盃才以菜助之名曰：齋打底。品好買豬雜臘，名曰：狗靜坐，以其無骨可遺也。勸酒果品以木雕刻彩色飾之，中惟時果一品可食，名曰：子孫菓盒。獻神牲品貨於商店獻畢還之，名曰：人沒分。節儉至此，可謂極矣。⁸

陸容舉江西的民俗為例，說明地方的節儉風氣，吃飯時米飯先行，後才吃菜，如此腹中便有飽足感，自然無須浪費太多菜餚，又好食豬雜，對食材的利用絕不浪費，即使祭拜神明亦向商家租賃，待完成儀式後歸還，陸氏認為所謂節儉莫過於此，可見奢靡的風氣確實存在著地域的差異性。然而此種節儉的風俗係基於地方的風俗習慣，不見得是因為貧窮所致。因此，社會的奢靡之風，除了經濟面的考量外，百姓的觀念與思想，恐為不可忽視的因素。

此種奢靡之風，具體表現在生活的食、衣、住、行等各個方面，甚至掀起新一輪的「消費革命」。⁹若從飲食上來分析，明代中、晚期

⁸ [明] 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9)，卷3，頁79。

⁹ 相關研究可參考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台北：聯經出版社，2008)。此書中巫先生分別從乘轎、服飾、旅遊、家具、飲食等五個面向，探討晚明社會消費的觀念，認為晚明社會已超越前朝，形成所謂的「消費社會」。見氏著〈第一章 消費社會的形成〉，頁23-65。

的宴會往往需要耗費鉅資於物力或人力之上，以便於四處搜求山珍海味，極盡鋪張奢侈之能事。謝肇淛(1567-1624)在《五雜俎》中有言：

今之富豪巨室，窮山之珍，竭水之錯，南方之蠣房，北方之熊掌，東海之鰻炙，西域之馬奶，真昔人所謂富有小四海者，一筵之費，竭中家之產不能辦也。此以明得意，示豪舉則可矣，習以為常，不惟開子孫驕溢之門，亦恐折此生有限之福。¹⁰

謝氏的記載證明了晚明飲宴窮極奢侈的一面，各種山海珍品，如牡蠣、熊掌、鰻炙(鮑魚)、馬奶等食材，充斥於公卿巨室豪富人家，其所費恐為中人之家竭盡家產所不能，然而社會之習以此作為誇耀，謝氏認為長久以往，子弟必驕，其福或折，不可不慎。但不能否認的是，自中、晚明起，整體社會的實況正朝消費的「奢侈化」發展，這一波對於傳統飲食道德的解放，或恐與陽明心學的崛起及其後學有關，被視為「異端」的泰州學派諸學者的傳播與影響，尤值得觀察。李贊(1527-1602)作為陽明後學泰州學派的代表人物，其學思對於晚明以降諸士人的影響頗深，其有言：「穿衣吃飯即是人倫物理，除去穿衣吃飯，無倫物矣。」¹¹如受李贊影響的湖北「公安三袁」的袁宏道(1568-1610)就曾說：

目極世間之色，耳極世間之聲，身極世間之譚，一快活也。堂前列鼎，堂後度曲，賓客滿席，男女交舄，燭氣薰天，珠翠委地，金錢不足，繼以田土，二快活也。篋中藏萬卷書，書皆珍異，宅畔置一館，館中約真正同心友十餘人，人中立一識見極

¹⁰ [明] 謝肇淛，《五雜俎·物部三》(上海：上海書店，2001)，卷 11，頁 217。

¹¹ [明] 李贊，《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 4。

高如司馬遷、羅貫中、關漢卿者為主，分曹部署，各成一書，遠文唐宋酸儒之陋，近完一代未竟之篇，三快活也。千金買一舟，舟中置鼓吹一部，妓妾數人，遊閒數人，泛家浮宅，不知老將至，四快活也。然人生受用至此，不及數十年，家資田地蕩盡矣，然後一身狼狽，朝不謀夕，托鉢歌妓之院，分餐孤老之盤，往來鄉親恬不知恥，五快活也。¹²

以公安三袁為主的「公安派」獨抒「性靈」之說，與李贊標榜的「童心」說相互輝映，此處稱人世間有「五快活」，具有極端的個性解放，由內而外，放縱自身體至外在物質的追求，不計代價的享樂主義，只為逞人生之快活也。此一心態呈現出士人不再以放縱聲色為恥，反而企圖張揚某種雅緻，然而文士的一言一行，確足以影響民間的仿效，追求美好的現世生活與享樂，成為晚明以迄於清文人追求的常態。晚明甚至出現以飲食為目的的「食社」，張岱(1597-1689)在《老饕集序》有言：

余大父與武林涵所包先生、貞父黃先生為飲食社，講求正味，著《饗史》四卷……雖無《食史》、《食典》之博洽精腴，精騎三千，亦足以勝彼羸師十萬矣。鼎味一燾，則在嘗知者之舌下，討取消息也。¹³

張岱追憶其祖父曾組「食社」，以講求正味，著有《饗史》一書，若從傳統儒學的觀點分析，原本不登大雅談論美食的飲膳之書，如今卻成為文人雅士口中品足論道的大事，確實值得吾人深思，此一

¹² [明]袁宏道，《袁宏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1981)，頁205-206。

¹³ [明]張岱，《琅環文集》(長沙：岳麓書社，1985)，頁24-25。

時期的社會文化的轉變與發展。

貳、李漁《閒情偶寄·飲饌部》的飲食觀

自明代以降湧現許多以飲食為主的飲膳著作，據學者的研究已有超過 30 餘種各類性質的飲膳書籍出現，如《煮泉小品》、《茶疏》、《飲饌服食箋》、《野菜譜》、《食物本草》、《留青日札》、《萬歷野獲編》、《菽園雜記》、《酌中志》、《五雜俎》、《陶庵夢憶》、《多能鄙事》、《宋氏養生部》、《遵生八箋》、《飲食紳言》、《閒情偶寄》等，這些記載各種當時飲膳的記錄，多採文人的筆觸，以明、清別具特色的筆記小品方式呈現。¹⁴在這些飲膳作品中，李漁(1611-1680)的《閒情偶寄》無疑是代表之作。李漁，字謫凡、笠翁，號湖上笠翁、隨庵主人，生於明萬曆 39 年(1611)，卒於康熙 19 年(1680)，祖籍浙江蘭溪，少時家境富裕，明崇禎 8 年(1639)中秀才，後仕途不順遂，迨清兵入關後，李漁退隱不仕，轉而以創作戲曲、小說為生，後舉家遷往杭州，先後完成《風箏誤》、《意中緣》、《十二樓》等膾炙人口的傳奇與小說，在其聲望漸顯於世後，舉家又遷往金陵，並展開書商的生涯，於新居「芥子園」前開一書舖，亦名為「芥子園」，除自刻其作品外，且大

¹⁴ 相關研究可參考姚偉鈞，《中國飲食禮俗與文化史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之附錄二，《中國歷代飲食文獻舉要》，頁 337-349。姚文中例舉 34 種與飲食相關之典籍，尤以自 16 世紀以後的文獻居多，佔 76% 強，亦可從旁證明自明代中、晚期起，社會經濟產生的巨大變化，導致士人重新思考傳統的價值體系，進而將原本視為小道的飲食諸事，提升至足以論道的層次。此外，遼耀東先生之〈明、清時期的文人食譜〉一文，則說明與分析有關文人食譜的出現及其逐步提升的過程，對於何為文人食譜，有較清晰的界定。見《中外文學》，31 卷 3 期，2002，頁 27-40。巫仁恕先生在《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一書的〈第六章 文人品味的演化與延續——以飲食文化為例〉中，分析指出明代飲膳書籍，從形式上可分為三大類：一類為日用類書，具百科全書式的日用手冊；二類為文人的養生、尊生理念闡述；三類為單純以飲膳為主體的內容，見氏著頁 270-271。

量翻刻時下最暢銷的書籍，如《三國演義》、《水滸傳》、《西遊記》、《金瓶梅》等，並籌組戲班，深受當時文人墨客，巨富商賈的喜愛，康熙 16 年(1677)回到杭州，此刻的李漁積欠大筆債務，貧病交加，越 3 年而終。¹⁵

《閒情偶寄》首刊於康熙 10 年(1671)，為李漁別識心裁的作品集，內容龐雜，所論結合其一生的生活經驗與對美的特殊體驗，誠為李漁個人美學的呈現，亦反映明、清之際，士人階層對於各種物質生活的獨特觀點。是書包含《詞曲》、《演習》、《聲容》、《居室》、《器玩》、《飲饌》、《種植》、《頤養》等 8 部單元，充分展現出李漁對於日常生活中所積累的各種經驗結晶，而其中與飲食有關的《飲饌》與《頤養》2 部，則表現出其獨有的「飲食觀」。李漁此書之作，自謙乃寓「莊論」於「閒情」的閒書，然非事實也，他在《閒情偶寄·凡例七則·一期警惕人心》強調說：

風俗之靡，猶於人心之壞，正俗必先正心。然近日人情喜讀閒書，畏聽莊論。有心勸世者，正告不足，旁引曲譬則有餘。是集也，純以勸懲為心，而又不標勸懲之目。名曰：《閒情偶寄》者，慮人目為莊論而避之也。……勸懲之意，絕不明言，或假草木昆蟲之微，或借活命養生之大以寓之者，即所謂正告不足，旁引曲譬則有餘也。實具婆心，非同客語，正人奇士，當共諒之。¹⁶

¹⁵ 俞為民，《李漁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3-5。另可參考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云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¹⁶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 3 卷，頁 2。

從此書《凡例》所言，李漁說自己著書絕非僅是為了純粹的閒散娛樂，而是有其目的。所謂戲曲、園林、飲食等，實乃借其名目，以行端正世道人心的道德之作，然而由於李漁諸多作品於當世所引發的爭議性，是否有意以此為說詞，規避社會輿論的壓力，值得吾人深思。¹⁷至於李漁的飲食觀，可以從三個面向來分析：

一、崇尚儉樸，漸近自然

李漁在《閒情偶寄·凡例七則·一期崇尚儉樸》中有言：

創立新制，最忌導人以奢。奢則貧者難行，而使富貴之家流於侈，是敗壞風俗之書，非扶持名教之書也。是集惟《演習》、《聲容》二種，為顯者陶情之事，欲儉不能，然亦節去靡費之半；其餘如《居室》、《器玩》、《飲饌》、《種植》、《頤養》諸部，皆寓節儉於制度之中，黜奢靡於繩墨之外。富有天下者可行，貧無卓錐者亦可行。蓋緣身處極貧之地，知物力之最艱，謬謂天下之貧皆同於我，我所不欲，勿施於人，故不覺其言之似吝也。然靡蕩世風，或反因之有裨。¹⁸

李漁認為物質文化的鑑賞或飲食的饗宴，不一定要窮奢極慾，有些需要金錢的適度挹注；但有些則無需耗費萬錢，也能有所得。否則富者行遍天下，貧者無立錐之地，如何樹立自身的品味與美感，並非由於金錢的堆砌。他在《閒情偶寄·飲饌部·蔬食第一》有言：

¹⁷ 李漁的作品很多於清代先後被禁，如《無聲戲二集》、《笠翁一家言》、《古今史略》、《十二樓》等，有些甚至被視為淫書。

¹⁸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3卷，頁1-2。

吾輯是編而謬及飲饌，亦是可已不已之事。其止崇儉嗇，不導奢靡者，因不得已而為造物飾非，亦當慮始計終，而為庶物弭患。如逞一己之聰明，導千萬人之嗜欲，則匪特禽獸昆蟲無噍類，……吾謂飲食之道，膾不如肉，肉不如蔬，亦以其漸近自然也。……吾輯《飲饌》一卷，後肉食而首蔬菜，一以崇儉，一以復古。¹⁹

李漁認為追求美食不一定是大魚大肉，任何過度的鋪張浪費，或無節制的竭澤而漁，均非飲食之道，它強調「先蔬後肉」的飲食觀，一是尚節儉；二是復古養生。「尚節儉」非李漁所獨幟，較其稍早的高濂(1573-1620)在其《養生八箋》亦有言：

飲食所以養生，而貪嚼無忌，則生我亦能害我，況無補於生，而欲貪異味，以悅吾口者，往往隱禍不小。意謂一菜，一魚，一肉，一飯，在士人則為豐具矣，然不足以充清歌舉觴，金匏銀席之燕。但豐五鼎而羅八珍，天廚之供亦隆矣，又何俟搜奇致遠，為口腹快哉！吾意玉瓊瓊蘇，與壺漿瓦罐，同一醉也；雞跖熊蹯，與羈飯藜蒸，同一飽也。醉飽既同，何以侈儉各別？人可不知福所當惜。……即宣尼惡衣惡食之戒，食無求飽之言，謂非同一道耶？²⁰

高氏舉出飲食的無節制最傷生，人能在取得的維生前題下，不應過度追求錦衣玉食。譬如說精釀的美酒與粗糙的酒品；或是雞爪與熊掌；抑或是未經篩選的糙米，其意均為求飽食以利生存，何需一味追求山海珍品，奢華無度呢？並以孔、孟儒家的飲食概念，來說明君子恥於惡衣惡食的正確飲食觀。而「復古養生」，即是主張蔬食或

¹⁹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3卷，頁235。

²⁰ [明]高濂著，趙立勛等校注，《遵生八箋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頁337-338。

素食，在《閒情偶寄·飲譜部·筍》有言：

論蔬食之美者，曰清，曰潔，曰芳馥，曰鬆脆而已矣。不知其至美所在，能居肉食之上者，只在一字之鮮。……鮮即甘之所從出也。此種供奉，惟山僧野老躬治園圃者，得以有之，……至於筍之一物，則斷斷宜在山林，城市所產者，任爾芳鮮，終是筍之剩義。此蔬食第一品也，肥羊嫩豕，何足比肩。²¹

李漁對於蔬食的推崇由此得以觀之，尤其是對「筍」(筍)之讚美，可以說無出其右者。筍必需覓得良好之自然環境，才能獲取極鮮的筍，此物乃蔬食之第一品項也，雖是肥羊嫩豕，也無法匹敵其美味。

二、重鮮味，善烹調

明、清飲食文化的發展有突破性的進展，「鮮本味」的提出，被逐步確認下來。²²李漁在《閒情偶寄·飲譜部》中廣泛使用「鮮」字來描述其對食物好壞的品評，並提出「鮮即甘之所從出」的概念，將鮮從五味的甘中獨立出來，成為一種新的味型。在《閒情偶寄·飲譜

²¹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3卷，頁235-236。

²² 趙榮光，《中華飲食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155。趙先生認為把「鮮味」作為一種基本味型的明確認識，至遲不晚於16世紀初。學界目前對於「鮮味」作為一種基本味型，仍有疑義，傳統的五味(酸、甘、苦、辛、鹹)皆能找出與之對應的具體食材，唯獨此味外之味的鮮味，並不存在具體的食材之中，鮮味的出現必需透過烹煮的方式，改變原先食材的蛋白質特性才得以呈現。鮮味的成分主要分為三大類：氨基酸、核苷酸及有機酸，不同食材在經烹煮後會釋放出一種或數種不同的鮮味成分，故不同食材同時烹煮會起到「鮮味相乘」的效果。然而在西方的飲食研究中，並無與之相對應的概念，故以鮮味論述傳統飲食的基本味，成為非常獨特的認識。相關研究可參考毛羽揚，〈中國烹飪有利於菜肴鮮味的形成〉，《中國調味品》，第10期，2004，頁29-31，42。季鴻崑，〈鮮味的尷尬〉，《揚州大學烹飪學報》，第29卷第1期，2012，頁24-29。

部・蟹》中有言：

予於飲食之美，無一物不能言之，且無一物不窮其想像，竭其幽渺而言之；獨於蟹螯一物，心能嗜之，口能甘之，無論終身一日皆不能忘之，至其可嗜、可甘與不可忘之故，則絕口不能形容之。……世間好物，利在孤行，蟹之鮮而肥，甘而膩，白似玉而黃似金，已造色香味三者之至極，更無一物可以上之。……凡食蟹者，只合全其故體，蒸而熟之，貯以冰盤，列之几上，聽客自取自食。剖一筐，食一筐，斷一螯，食一螯，則氣與味纖毫不漏，出於蟹之軀殼者，即入於人之口腹，飲食之三昧，在有深入於此者哉？²³

李漁在此對於食蟹的描述，古今中外無人能匹敵，但其雖主張蔬食第一，鄙肉食，但不反對食海鮮，尤其對蟹情有獨鍾，一如其對筭的要求，蟹之美味在鮮也。與之同時代的張岱亦好食蟹，曾組「蟹會」大啖美食。在《陶庵夢憶》中有言：

食品不加鹽、醋而五味全者，為蚶、為河蟹。河蟹於十月與稻粱俱肥，殼如盤大，墳起，而紫螯巨如拳，小腳肉出，油油如蠻蟹。掀其殼，膏膩堆積如玉脂珀屑，團結不散，甘腴雖八珍不及。一到十月，余與友人兄弟輩立蟹會，期於午後至，煮蟹食之，人六隻，恐冷腥，迭番煮之。²⁴

張岱與李漁皆為晚明的文學大家，其各自對於食蟹的敘述，有

²³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3卷，頁255-256。

²⁴ [明]張岱，《陶庵夢憶》(台北：漢京文化事業，1984)，頁75。

著晚明小品的雋永。然而比較兩者的差異，張岱對於食材的描繪栩栩如生，宛若親臨蟹會與之一同品嚐；李漁則除對蟹的具體描述外，更致力於追求蟹的美味，進行生動的描述，其難處在如何以具體的形象，來闡述所謂鮮之有無？此其高明之所在。

李漁認為「鮮」的提升，需要倚靠烹調來完成，這種透過對食材的合宜加工處理，得以將原食材改變其物性，進而成為美食。如在《閒情偶寄·飲譜部·魚》中有言：

食魚者首重在鮮，次則極肥，肥而且鮮，魚之能事畢矣。然二美雖兼，又有所重在一者，如鱈、如鯉、如鯽、如鯉，皆以鮮勝者也，鮮宜清煮作湯；如鯿、如白、如鮒、如鰱，皆以肥勝者也，肥宜厚烹作膾。烹煮之法，全在火候得宜，先期而食者肉生，生則不鬆，過期而食者肉死，死則無味。²⁵

李漁認為要改變食材的本性以求鮮，一是要掌握食材之物性。以魚而言，極新鮮之魚宜做湯品，肉質肥厚之魚宜做成膾；二是掌握烹調時的火候。魚肉在烹煮過程中太早起鍋則肉易生，太晚起鍋則肉易老化。因此如何掌握火候，成為善烹者的必修之路。

三、重養生，美器物

李漁談養生與前人的說法稍異，其主食以蔬食為先的想法，並不意味其主張素食，因為他並不完全排斥葷食，尤其是海河鮮類食材。當然這種飲食觀亦可能受宗教的影響，如佛教的不殺生理念，但他並不特別凸顯這個想法。在《閒情偶寄·飲譜部·蔬食第一》其有

²⁵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3卷，頁253。

言：

草衣木食，上古之風，人能疏遠肥膩，食蔬蕨而甘之，腹中菜園不使羊來踏破，是猶作羲皇之民，鼓唐虞之腹，與崇尚古玩同一致也。所怪於世者，棄美名不居，而故異端其說，謂佛法如是，是則謬矣。²⁶

李漁在此陳述其講蔬食而遠肉食之理，乃承繼上古傳統茹素之風，非受佛教影響者，但細觀李漁諸多飲食、養生之論，受傳統道教影響者頗多。²⁷在《閒情偶寄·飲譏部·調飲啜》有言：

《食物本草》一書，養生家必需之物。然翻閱一過，即當置之。若留匕箸之旁，日備考核，宜食之食則食之，否則相戒勿用，吾恐所好非所食，所食非所好，……嘗有性不宜食而口偏嗜之，因惑《本草》之言，遂以疑慮致疾者，弓蛇之為祟，豈僅在形似之間哉！食色性也，欲藉飲食養生，則以不離乎性者近似。²⁸

李漁認為養生不能一味依前人所言毫無主見。他舉《食物本草》一書為例，此書為當時家中必備之養生書籍是也，但其言食物之相生相剋，或採食療之法，均不合李漁的養生態度。他說如果完全依此書之法行，則這不能食那又不能食，惑於書中所言，遂生無限之疑

²⁶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3卷，頁235。

²⁷ 李漁欲回復飲食的上古之風，其根本的源頭應來自道教的啟發，道教所發展出的一系列服餌、導引、胎息、內丹、外丹、符籙、房中、辟谷等修煉方法，成為後世仿倣的對象。

²⁸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3卷，頁335。

慮，豈是飲食之道。因此主張順從人性，食所當食，但絕非無節制的飲食，並提出調飲啜的 6 項標準：「愛食者多食，怕食者少食，太饑勿飽，太飽勿饑，怒時哀時勿食，倦時悶時勿食」。²⁹李氏以人性為基礎，準此 6 項標準作為其對飲食的態度與觀念，不失為其飲食觀的調和之論。

此外，在李漁的飲食觀中，他很注重飲食器皿的配合是否得宜。因此在《閒情偶寄·器玩部·制度第一》有言：「人無貴賤，家無貧富，飲食器皿皆所必需。」³⁰的確，無論是富貴人家或貧困之民，一日三餐皆需飲食器皿以為輔助，其中茶具、酒具、碗碟可為代表。茶具中以陽羨(今江蘇宜興市)所產的砂壺最佳，儲存茶葉之罐以錫製最好。³¹酒具以犀角杯、玉杯為宜，至於磁杯素雅有緻，則為上選。³²碗碟之中以建窯(今福建南平市)為精，但江右地區所仿的品質最佳。乘物之器的花紋不該繁複，多則俗氣，故飲食器皿要美觀大方，其主要用途在於實用。其有言：

然寶之過情，使與金銀比值，無乃仲尼不為之已勝甚乎？置物但取其適用，何必幽渺其說，必至理窮義盡而後止哉！³³

李漁認為過度要求器物之材質並不適當，器物之美，首在適不適用。

²⁹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 3 卷，頁 335-338

³⁰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 3 卷，頁 201。

³¹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 3 卷，頁 221-222。

³²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 3 卷，頁 223。

³³ [明末清初]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 3 卷，頁 221。

合宜有度的飲食器皿，將提升飲食的層次與美感。

參、袁枚《隨園食單》的飲食觀

袁枚(1716-1797)字子才，號簡齋，自號隨園，世稱隨園先生，浙江錢塘人。生於康熙 55 年(1716)，乾隆 4 年舉進士，年 40 餘辭官返鄉，於小倉築隨園，專事著書寫作，著有《小倉山房詩文集》、《隨園詩話》、《隨園隨筆》等 30 餘種，卒於嘉慶 2 年(1797)，享年 82 歲。

³⁴ 作為文士，袁枚的詩名享有盛譽，其承明代以降文主性靈之說，詩則不拘格套，直抒胸臆，四方士子遊江南必訪隨園，儼然成為乾、嘉時期詩壇盟主，加之袁枚性喜尋山問水，訪美論詩，四處遊歷，放浪形骸於吳、越山水之間，並隨時記錄所聞所見，充當其詩文創作的素材。其對於美食的記載，於乾隆 57 年(1792)被整理成《隨園食單》刊行，內容分為：〈須知單〉、〈戒單〉、〈海鮮單〉、〈江鮮單〉、〈特牲單〉、〈雜性單〉、〈羽族單〉、〈水族有鱗單〉、〈水族無鱗單〉、〈雜素菜單〉、〈小菜單〉、〈點心單〉、〈飯粥單〉、〈茶酒單〉計 14 單，共收錄食譜 327 種，前後出現 115 處人名或店名，共涉及 80 個人和 17 家店舖，其所接觸的人物三教九流皆有，充分反映了《隨園食單》不僅僅只是敘說美食佳餚之作，更反映出清代前期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現況，是一部很具體且深入的社會史研究資料。³⁵

袁枚《隨園食單》的每一單名目下，都先有一小段小序以說明該單的要旨。其中〈須知單〉與〈戒單〉是其書的理論基礎，如欲理解袁枚的飲食觀，必需釐清此二單的內容。《隨園食單·須知單》言：

³⁴ 王志英，《袁枚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 33-34。

³⁵ 王標，〈美食中的友情——《隨園食單》人物考〉，《中國飲食文化》，5 卷 2 期，2009，頁 49。

「學問之道，先知而後行，飲食亦然。」³⁶因此在此單中開宗明義的提出，飲食烹調的 20 條基本原理須知，有先天、作料、調劑、配搭、獨用、火候、色臭、遲速、變換、器具、上菜、時節、多寡、潔淨、用纖(芡)、選用、疑似、補救、本分等。在《隨園食單·戒單》言：「為政者興一利，不如除一弊，能除飲食之弊，則思過半矣。」³⁷在此袁枚提出飲食烹調之中當所遵戒的標準，如戒外加油、戒同鍋熟、戒耳餐、戒目食、戒穿鑿、戒停頓、戒暴殄、戒縱酒、戒火鍋、戒強讓、戒走油、戒落套、戒混濁、戒苟且等 14 項戒規。〈須知單〉與〈戒單〉的內容，是經過袁枚長達 40 餘年的飲食所累積的經驗之談，其對自身的飲饌知識顯然十分自信。此書之作，不但提高飲食的品味，更抬升文人食譜至思想史的層次，具有挑戰理學的意味。³⁸以下可以從三個面向來說明與分析袁枚的飲食觀：

一、論飲食的簡約

袁枚在《隨園食單·戒單·戒耳餐》中提及時有言：

何謂耳餐？耳餐者，務名之謂也。貪貴物之名，誇敬客之意，是以耳餐，非口餐也。……嘗見某太守宴客，大碗如缸，白煮燕窩四兩，絲毫無味，人爭誇之。余笑曰：「我輩來吃燕窩，非來販燕窩也。」可販不可吃，雖多奚為？若徒誇體面，不如

³⁶ [清]袁枚，王志英主編，《隨園食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 5 冊，頁 1。

³⁷ [清]袁枚，王志英主編，《隨園食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 5 冊，頁 9。

³⁸ 王志英，《袁枚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 374。

碗中竟放明珠百粒，則價值萬金矣。其如吃不得何？³⁹

袁枚在此用反諷的口氣說明有些財大氣粗，徒誇體面，自以為懂得飲食之人的迷思。比如說珍貴的燕窩需搭配合宜，若以量取勝，則於碗中置珍珠百枚可充份量，但早已失飲食之義。又在〈戒目食〉中有言：

何謂目食？目食者，貪多之謂也。今人慕「食前方丈」之名，多盤疊碗，是以目食，非口食也。不知名手寫字，多則必有敗筆；名人作詩，煩則必有累句。極名廚之心力，一日之中，所作好菜不過四、五味耳，尚難拿準，況拉雜橫陳乎？就使幫助多人，亦各有意見，全無紀律，愈多愈壞。余嘗過一商家，上菜三撤席，點心十六道，共算食品將至四十餘種。主人自覺欣欣得意，而我散席還家，仍煮粥充饑，可想其席之豐而不潔矣。

40

飲食在袁枚看來，貪多無義，對於商家巨賈的奢侈浪費感到不恥。一位好的廚師用心烹調，一日不過4、5道佳餚，且仍力有未逮，文末舉其自身的實例，一頓宴會，上菜三席，點心16道，菜計40餘種，袁枚不無諷刺的說，此乃「目餐」。光用眼睛瞧便應接不暇，遑論飽食，最後返家猶煮粥充饑，如此飲食豈不怪哉！

二、論飲食的鮮味

³⁹ [清]袁枚，王志英主編，《隨園食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5冊，頁9。

⁴⁰ [清]袁枚，王志英主編，《隨園食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5冊，頁10。

繼明末清初的李漁之後，袁枚亦標榜飲食的鮮味。在《隨園食單》中重複使用鮮字達 72 處，其中有 2 處指「少」外，其餘均與鮮味有關約 40 多處。⁴¹在《隨園食單·須知單·疑似須知》有言：

味要濃厚，不可油膩；味要清鮮，不可淡薄。此疑似之間，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濃厚者，取精多而糟粕去之，謂也若徒貪肥膩，不如專食豬油矣。清鮮者，真味出而俗塵無之謂也；若徒貪淡薄，則不如飲水矣。⁴²

袁枚在此提出「味要濃厚，不可油膩；味要清鮮，不可淡薄」的說法，因此飲食之味，在他看來應具有「濃厚清鮮」的狀態，濃厚不是一種肥膩之感，而是將鮮味聚攏達到鮮味相乘的效果；清鮮不是淡薄無味之謂，而是食才本身所含的本味。所以袁枚在《隨園食單·戒單·戒耳餐》亦言：

余嘗謂雞、豬、魚、鴨豪傑之士也，各有本味，自成一家，海參、燕窩庸陋之人也，全無性情，寄人籬下。⁴³

袁枚取常見之雞、豬、魚、鴨等食材，論其各有本味，實乃味中豪傑之士，反倒是海參、燕窩，看似名貴，若無與其它食材相配合，其味難顯，更遑論能否達到「濃厚清鮮」的標準了。

⁴¹ 趙榮光，《趙榮光飲食文化論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5)，頁 312-316。

⁴² [清]袁枚，王志英主編，《隨園食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 5 冊，頁 7。

⁴³ [清]袁枚，王志英主編，《隨園食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 5 冊，頁 9。

三、論飲食的烹調

袁枚論飲食亦重烹調是否得宜，對於烹調時的「火候」很注重。在《隨園食單·須知單·火候須知》有言：

熟物之法，最重火候。有須武火者，煎炒是也，火弱則物疲矣。有須文火者，煨煮是也；火猛則物枯矣。有先用武火而後用文火者，收湯之物是也；性急則皮焦而裡不熟矣。……司廚者，能知火候而謹伺之，則幾於道矣。⁴⁴

袁枚將火候分為「武火」與「文火」兩種，依食材之特性，兩相交替使用，以取得最佳的烹調狀態。能將火候控制得宜的廚師，在袁枚看來，才能掌握飲食之道。在其《小倉山房文集·廚者王小余傳》中亦言：

其倚灶時，雀立不轉目，釜中瞠也，呼張吸之，寂如無聞。瞬火者曰猛，則煬者如赤日，曰撤，則傳薪者以遞減，曰且然蘊，則置之如棄，曰羹定，則侍者急以器受。⁴⁵

袁枚為廚者立傳，顯示其對底層百姓的重視，試問古代庖人幾人入傳？袁枚能不沒其名，更顯可貴。文中廚者王小余，在廚中管控火候時的專注神情，以及在烹調過程中緊盯流程的態度，躍然紙上。

肆、結論

自明代中葉起，由於社會經濟的持續發展，加之受心學思想所

⁴⁴ [清]袁枚，王志英主編，《隨園食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5冊，頁3。

⁴⁵ [清]袁枚，王志英主編，《袁枚全集·廚者王小余傳》(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2冊，頁144。

帶來的個性解放，逐漸影響士人階層或一般百姓。在飲食文化上的表現，則是極盡奢靡誇飾，以滿足口腹之慾。然而有志之士，對於飲食則非盡顯豪奢，四方求索山海之珍，以利口舌而已，而是逐步轉化對於傳統飲食的認識，將之提升至更高層次的「飲食觀」。因此，帶有文人氣息的飲膳書籍出現，不但記錄此時飲食文化轉變的各個面向，亦展開對於傳統飲食觀念的批判。明末清初的李漁，其所著《閒情偶寄·飲饌部》一書，除本身對於各種飲食的記錄外，不能純以食譜視之，是書以飲食寓志，有著作者獨特的飲食觀隱藏其中。清乾、嘉時期袁枚所著之《隨園食單》，則有著比李漁《閒情偶寄·飲饌部》更專精的飲食觀點，雖具食譜之形，作者袁枚卻將之提升至論道的層次。兩者的飲食觀有相同之處，皆重儉約、重飲食之鮮味及烹調之方式，反對鋪張浪費，凡此種種，足為傳統飲食文化之研究，提供最佳的研究範例。

參考資料

一、史料

1. 《明史·輿服》(台北：鼎文書局，1978)。
2. [明] 何俊良，《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83)。
3. [明] 李樂，《見聞雜記》(上海：上海古籍，1986)。
4. [明] 李贊，《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5. [明] 袁宏道，《袁宏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1981)。
6. [明] 高濂著，趙立勛等校注，《遵生八箋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4)。
7. [明] 張岱，《琅環文集》(長沙：岳麓書社，1985)。
8. [明] 張岱，《陶庵夢憶》(台北：漢京文化事業，1984)。
9. [明] 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9)。
10. [明] 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2001)。
11. [明] 顧起元，《客座贅語》(北京：中華書局，1987)。
12. [明末清初] 李漁，《李漁全集·閒情偶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第3卷。
13. [清] 袁枚著，王志英主編，《袁枚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第2集。

二、專書論文

1. 王志英，《袁枚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
2.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台北：聯經出版社，2008)。
3. 俞為民，《李漁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4.姚偉鈞,《中國飲食禮俗與文化史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 5.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云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6.董萍,《論明人飲食思想的轉化》(西安: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05)。
- 7.趙榮光,《中華飲食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12)。
- 8.趙榮光,《趙榮光飲食文化論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5)。

三、期刊論文

- 1.毛羽揚,〈中國烹飪有利於菜肴鮮味的形成〉,《中國調味品》,第10期,2004,頁29-31,42。
- 2.王標,〈美食中的友情——《隨園食單》人物考〉,《中國飲食文化》,5卷2期,2009,頁45-86。
- 3.吳啟琳,〈《皇明條法事類纂》所見明成、弘時期「奢靡」之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10卷,2009,頁261-280。
- 4.巫仁恕,〈明、清消費文化研究的新取徑與新問題〉,《新史學》,17卷4期,2006,頁217-254。
- 5.季鴻崑,〈鮮味的尷尬〉,《揚州大學烹飪學報》,第29卷第1期,2012,頁24-29。
- 6.林麗月,〈世變與秩序——明代社會風尚相關研究評述〉,《明代研究通訊》,第4期,2001,頁9-19。
- 7.逯耀東,〈明、清時期的文人食譜〉《中外文學》,31卷3期,2002,頁27-40。

- 8.鈔曉鴻，〈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基於地方志的考察〉，《歷史研究》，第4期，2002，頁96-117。
- 9.鈔曉鴻，〈近二十年來有關明、清「奢靡」之風研究評述〉，《中國史研究動態》，第10期，2001，頁9-

◎ 明、清時期江南士人的飲食觀——明末之際李漁《閒情偶寄·飲饌部》
及清代表枚《隨園食單》為例的分析

唐太宗與唐高宗對外政策析論

耿振華*

摘要

唐初對外政策承隋及以往中原王朝對外思想，經由結盟、互市、和親、戰爭、以胡制胡等不同方式，達到以宗主國自居的對外統屬關係。貞觀四年（630）太宗以大唐天子下行天可汗之事，不僅增加藩屬國同時也開拓統屬範圍，不僅干預少數民族內政外交同時也扶植在唐質子成為繼位國君用以建立親唐政權。太宗馭夷有道的措施為高宗奠定穩固的擴張基礎，也造成有唐一世需要協助親唐政權防範其他新興的區域性宗主國而造成大唐帝國在政治、經濟、軍事上的負擔與困境。對外政策主要由帝王裁決或主導，唐對突厥、吐谷渾、高麗、吐蕃的和戰與擇將，說明唐太宗與高宗個性差異，以及在唐與其他少數民族政權自他國力強弱變化中的政策異同。長期臣服中原王朝的吐谷渾崛起於經貿之地，太宗消滅強而有力的吐谷渾諾曷鉢王朝並建立親唐的吐谷渾伏允王朝後，唐需以武力維繫吐谷渾的內政安定以及對外防備吐蕃的侵略。高宗時吐谷渾仍免不了亡於吐蕃，說明宗主國為維持對藩屬國的政治統屬關係，付出代價後不一定能有所成效。吐谷渾與吐蕃地域接壤，文化雷同而種族近似，即使唐連年交錯對吐谷渾和親與用兵，仍不能防範吐谷渾政局中親吐蕃權臣的策反，最終也無法保護親唐的吐谷渾政權。加上高宗性格仁孝，對內不如太宗恩能恩威並施，對外不如太宗英烈果斷，過大的宗主國

*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教授 samden@utaipei.edu.tw

版圖，反而因爭奪地域性宗主地位而使在對外關係上出現更多的爭端與困境。

關鍵詞：吐蕃、吐谷渾、唐太宗、唐高宗、唐代軍事

An Analysis of Tang Dizong and Tang Gaozong 's Foreign Policy

Keng Chen-Hua **

Abstract

The foreign policy of Tang Dynasty was carried from Sui Dynasty and the earlier Dynasty. The relations between Tang Dynasty and the other governments' aims to respect Tang Dynasty to be a chief country and allow Tang Dynasty control the other governments. After Zhenguan fourth year, Tang Taizong's empire could guide the political affairs of the other governments. But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leadership position of the Tang Dynasty, Tang Taizong let his son Tang Gaozong and later emperors of the Tang Dynasty tied of the war with other governments. Tang Gao Zong could not prevent the Tibetan kingdom to b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and could not avoid the Tuyuhun kingdom weak and perish. That is the limitation of the chief country and the leader Tang Gaozong.

Keywords : Tibet, Tuyuhun, Tang Taizong, Tang Gaozong, Tang
Dynasty militar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Taipei
Samden@utaipei.edu.tw

壹、隋唐時期以宗主國自居的傳統對外政策

唐初對外經營理念，出於隋及以往中原王朝以宗主國自居的傳統，將周邊王朝視為帝國文化圈或政治版圖內的藩屬國家，並以結盟、互市、和親、戰爭、以胡制胡等措施維護宗主國的地位；認為少數民族企圖以寇邊、私自與他國結盟、妨礙他國與唐通使、影響他國向唐朝貢等行為，都屬於不臣服於唐的不當行為；因此唐為維持宗主國地位的目的下，被動或主動下與其他少數民族政權的戰爭都是正義之舉；如果邊境出現強大的少數民族政權而又嘗試與唐地位匹敵或與唐爭奪區域性宗主國地位時，唐若國力強盛則必出大軍耀兵以間接方式恫嚇或直接訴諸武力戰爭，唐若正值經濟復甦也勢必以強硬言辭重申大唐帝國的宗主國立場¹。

唐代對外政策重北輕南²，對外政策環繞在雄霸在唐周邊北方突厥、西方吐谷渾、東北方高麗和太宗貞觀八年（634）開始與

¹ 耿振華：〈唐初對外政策的繼承與轉變：以吐谷渾為核心〉，《2016 臺北市立大學史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2016）頁 91,92,98,99

² 周斌：〈從對西域與嶺南的治理看唐代民族政策的南北差異性〉；《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1 卷第 4 期（2014:07）頁 96、101 作者指出：「羈縻政策【，】是中央王朝為了籠絡少數民族使之不生異心【，】而根據各地少數民族不同的社會情況實行不同治理策略的一種地方統治政策……唐朝對西域強大好戰的游牧民族採取更多的是征討撻伐，而對嶺南弱小的農耕民族主要採取的是招撫懷柔，不輕易採取武力行動。即使是同一區域治理的方式也有差異，如西域安西、北庭都護府以羈縻統治為主，而其他經濟較發達地區如西州則直屬中央管轄。在嶺南地區也是如此，如在俚僚等偏遠少數民族地區採取羈縻政策，較發達的漢族地區也直接由中央管理。這種靈活的民族政策更加具有適應性，促進了民族地區的發展。」按：其他朝代曾出現對北方割地賠款與對南方開戰的情況，因此筆者同意作者認為重北輕南是唐代對外政策的特色之一。

唐往來的西南方吐蕃等與隋、唐關係較為密切的四個民族政權。本文以唐太宗與高宗對上述四少數民族政權的政策做為主要研究對象，並更專注於吐蕃的興起與吐谷渾的衰弱，用以探討父子間對外政策的承襲與轉變的情況。

隋煬帝大業年間至唐高祖建唐之初，突厥的領地，「東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屬焉，控弦百餘萬，北狄之盛未之有也³」。基於突厥的強大，早在隋開皇十七年（597）七月，文帝便嫁宗女安義公主於突厥突利可汗⁴；安義公主死後，可汗在上表煬帝的文辭中仍提及「已前聖人先帝莫緣可汗（文帝）存在之日，憐臣，賜臣安義公主，種種無少短。臣種末為先帝所憐養……還養活臣及突厥百姓，實無短少⁵」，顯示使突利可汗及突厥百姓因和親而獲取隋文帝適時給予的賠嫁物資，方得以補足生活所需，造成突厥政權親附隋朝。隋開皇十九年（599）十月，文帝再嫁宗室女義成公主於改名為啟民可汗的突利可汗⁶，更促使突厥啟民可汗親自陪伴隋義成公主於大業三年（607）六月到行宮朝見出塞耀兵的隋煬帝，同時影響吐谷渾與高昌等突厥屬國也分別遣使前往隋朝入貢⁷。大業五年（609）啟民可汗死，煬帝下詔同意啟民可汗之子始畢可汗依照突厥收繼婚習俗續娶義成公主⁸。義成公主繼續和親始畢可汗之後，雖然沒有讓

³ (後晉)劉昫：《舊唐書》〈突厥〉上(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5153(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5792也有相同記載：「(高祖武德元年)時中國人避亂者多入突厥，突厥強盛，東自契丹、室韋，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之。」

⁴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5558

⁵ (唐)魏徵：《隋書》〈突厥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1874

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5568

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5630~5631

⁸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5647

始畢可汗親附隋朝，但在大業十一年（615）八月突厥圍煬帝於鴈門之前，義成公主先告知煬帝關於始畢可汗預謀出襲的情報，而煬帝被圍之後也靠求救於義成公主，才使始畢可汗因誤信義成公主北方有變的錯誤訊息方在九月解圍退兵⁹；顯示義成公主的和親，雖然沒有終止雙方的戰爭，但能影響戰爭的結果以及減少戰爭對母國隋朝的傷害，是一位有功於隋的和親公主。

唐李淵建國後，義成公主又依俗接續改嫁突厥處羅可汗與頡利可汗。在處羅可汗的協助之下，義成公主在突厥領地建立亡國後的隋政權並吸引避亂於突厥的舊朝大臣，造成繼隋而起的唐朝出現分裂的危機。因此唐平突厥頡利可汗之後，李靖便殺了亡隋的和親宗室女義成公主。唐太宗在平突厥並解決因和親而親附於隋的頡利可汗政權之後，西域無主，唐太宗得以控制突厥屬國並得到「天可汗」的尊稱。依據時間順序，史書所載經過如下：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二月，「始畢卒……立其弟……是為處羅可汗……處羅可汗嗣位，又以隋義成公主為妻」¹⁰。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四月，義成公主自突厥遣使迎隋煬帝之后蕭皇后入突厥¹¹；「先是，隋煬帝蕭后及（煬帝子）齊王暕之子政道，陷於竇建德，（唐高祖武德）三年（620）二月，處羅迎之，至於牙所，立政道為隋王。隋末中國人在虜庭者，悉隸於政道，行隋正朔，置百官，居於定襄城，有徒一萬……俄而處羅卒，義成公主……遂立處羅之弟咄苾，是為頡利可汗¹²」；「（唐高祖）武德三年（620），頡

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 5697~5699

¹⁰ （後晉）劉昫：《舊唐書》〈突厥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5154

¹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 5853

¹² （後晉）劉昫：《舊唐書》〈突厥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5154

利又納義城公主為妻，以始畢之子……為突利可汗¹³」。

「(唐太宗)貞觀四年正月(629)，李靖進屯惡陽嶺，夜襲定襄，頡利驚擾，因徙牙於磧口，胡酋康蘇密等遂以隋蕭后及楊政道來降¹⁴。」

唐太宗貞觀四年(630)二月，「(李)靖斬首萬餘級，俘男女十餘萬，獲雜畜數十萬，殺隋義成公主，擒其子疊羅施。¹⁵」

唐太宗貞觀四年(630)，「四夷君長詣闕請上(唐太宗)為天可汗，上曰：『我為大唐天子，又下行天可汗事乎！』羣臣及四夷皆稱萬歲。是後以璽書賜西北君長，皆稱天可汗。¹⁶」

隋代邊境所出現強大的區域性少數民族政權，除了突厥外，還有吐谷渾政權。當時「突厥、吐【谷】渾分領羌【、】胡之國」，為其擁護，故朝貢不通。¹⁷兩個民族政權都是區域性的宗主國，他們對隋的臣服與否，影響到他們所控制的屬國是否臣服於隋。隋對出於遼東鮮卑而控制西域往來要道並崛起於商業吐谷渾的和親，始於開皇九年(589)文帝平陳統一南北之後。當時吐谷渾國君夸呂之子伏向隋稱藩納貢，並於開皇十六年(596)迎娶隋光化公主；開皇十七年(597)吐谷渾國君伏被殺，其弟伏允依收繼婚傳統習俗續娶隋光化公主¹⁸。隋以光化公主陸續和親伏和伏允，並使吐谷渾王朝親附於

¹³ (後晉)劉昫：《舊唐書》〈突厥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5155

¹⁴ (後晉)劉昫：《舊唐書》〈突厥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5158

¹⁵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073

朱振宏：〈唐代「皇帝・天可汗」釋義〉；《漢學研究》21：1(2003年6月)頁415~416

作者主張唐太宗被尊為「天可汗」的時間點在貞觀四年四月戊戌(初三)。

¹⁶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073

¹⁷ (唐)魏徵：《隋書》〈裴矩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1580

¹⁸ (唐)魏徵：《隋書》〈西域傳〉「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

隋。

隋煬帝即位後，不僅藉互市促使其他民族政權派遣使者至隋朝見，進而成為隋帝國的藩屬國；又與鐵勒聯兵攻破吐谷渾。藉互市造成通使與發動戰爭，目的都在於維護隋帝國的宗主國地位。「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隋煬)帝令(裴)矩掌其(互市)事¹⁹」。裴矩「盛言胡中多寶物，吐谷渾易可吞併，(隋煬)帝由是甘心，將通西域，四夷經略，咸以委之。(裴矩)²⁰」。裴矩安撫突厥部落，「存問曷薩那部落，遣闕達度設寇吐谷渾，頻有虜獲，部落致富²¹」，設計以胡制胡，利誘突厥對吐谷渾發動劫掠戰爭。又用互市的利益吸引突厥、吐谷渾統屬下的各個部落或政權，促使「商人密送誠款，引領翹首，願為臣妾」；造成「(隋煬)帝復令(裴)矩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²²。隋在西域所進行的互市，對於中國和少數民族都有極大的吸引力，在經濟上除了能使雙方百姓所需的農牧產品互通有無之外，也能使君主貴族們得以從互市中得到稀世珍寶，這是來自統治階級所造成互市交易興盛的原因。裴矩甚至還分化並誘殺臣服於突厥的史蜀胡悉，告知「天子(隋煬帝)大出珍物，今在馬邑，欲共蕃內多作交關。若前來者，即得好物」，而讓胡悉「不告始畢，率其部落，盡驅六畜，星馳爭進，冀先互市。(裴)矩伏兵

版) 頁 1844

¹⁹ (唐) 魏徵：《隋書》〈裴矩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 頁 15 78

²⁰ (唐) 魏徵：《隋書》〈裴矩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 頁 15 80

²¹ (唐) 魏徵：《隋書》〈裴矩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 頁 15 82

²² (唐) 魏徵：《隋書》〈裴矩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 頁 15 82

馬邑下，誘而斬之」²³；裴矩的對外政策也造成隋煬帝「竟破吐谷渾，拓地千里，並遣兵戍之」²⁴，直接控制吐谷渾的領地。隋與少數民族政權所進行的互市貿易，可以吸收、影響、分化、控制西域諸國，達到以隋為宗主國的目的。

隋煬帝遠征高麗，目的同樣是為了維護宗主國的地位。煬帝發現「高麗遣使先通於突厥……（裴）矩曰：『請面詔其使，放還本國，遣語其王，令速朝覲，不然者當率突厥，即日誅之。』」（煬）帝納焉。（高麗王）高元不用命，始建征遼之策。²⁵」隋煬帝認同裴矩上奏所稱：「高麗之地，本孤竹國也。周代以之封於箕子，漢世分為三郡，晉室亦統遼東」²⁶，基於將高麗視為領地內的藩屬國家，所以禁止高麗或領地內任何少數民族政權彼此通使商議以經濟或軍事方式結盟，進行影響或取代隋帝國宗主國的主控權。征討高麗同時是以耀兵方式宣揚國威，使所有的藩屬國震懾於宗主國軍事上的實力，而不敢輕舉妄動的挑戰權威，因此「隋煬帝遠征高麗，實是以軍事形式進行的政治威懾行動」²⁷。

隋代將高麗視為自古中原政權所能直接控制的行政區域，到了唐初觀念依然如此。唐高祖李淵在開國前後，以保境安民為主，提出：「高麗稱臣於隋，終拒煬帝，此亦何臣之有……何必令其稱臣以

²³ (唐) 魏徵：《隋書》〈裴矩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 頁 15 82

²⁴ (唐) 魏徵：《隋書》〈裴矩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 頁 15 80

²⁵ (唐) 魏徵：《隋書》〈裴矩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 頁 15 81~1582

²⁶ (唐) 魏徵：《隋書》〈裴矩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 頁 15 81

²⁷ 韓昇：〈隋煬帝伐高麗之謎〉；《漳州師院學報》1996：1 頁 53，63

自尊大？【！】²⁸」認為高麗稱臣只是使隋得到虛名，不具實質臣服意義；但臣僚如溫彥博則主張高麗在歷史上隸屬於中原政權版圖範圍之內，必須向唐稱臣，他說：「遼東之地，周為箕子之國，漢家之玄菟郡耳。魏、晉已前，近在提封之內，不可許以不臣」²⁹。隋、唐以傳統下宗主國與藩屬國之間的政治統屬關係，堅決維持藩屬國向唐稱臣的名份，不僅要求高麗向唐稱臣，同時要求高麗的藩屬國也要向唐帝國稱臣。其目的，並不在於回復到高麗等新興民族政權出現以前中原宗主國的歷史版圖，或建立經濟上的朝貢行為，目的在於維護唐代對所有藩屬國的宗主權的名份。

李淵在建唐之初，接受劉文靜的建議，「與突厥相結，資其士馬以益兵勢」，並承諾突厥始畢可汗，將「復與突厥和親，如（隋文帝）開皇之時」，才得到突厥始畢可汗承諾「不避盛暑，以兵馬助之」；始畢可汗之所以建唐過程「許發兵送淵入關」，也出於「送馬千匹詣李淵為互市」下，貪圖販售馬匹的互市利益³⁰。劉文靜在與突厥結盟與請兵過程中，明說：「願與可汗兵馬同入京師，人眾土地入唐公（李淵），財帛金寶入突厥」³¹。唐初，承隋互市、和親的傳統對外政策，羈縻突厥。唐太宗在高祖武德九年（626）六月庚申（初四）發動玄武門之變奪得皇帝位之後³²，對外政策仍然繼承中原王朝自居宗主國地位的傳統。

²⁸ （後晉）劉昫：《舊唐書》〈溫彥博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236
0

²⁹ （後晉）劉昫：《舊唐書》〈溫彥博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236
0

³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 5739、5740

³¹ （後晉）劉昫：《舊唐書》〈劉文靜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229
2

³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 6010

中原王朝對外戰爭的成敗，除了開戰理由正義與否、軍隊人數多寡、士兵素質良窳之外，成敗也出於帝王識人、擇將的能力和將領練兵方式、戰術技巧、設計戰略方針等全方位的強弱問題。隋文帝、隋煬帝、唐高祖、唐太宗曾親自在戰場上衝鋒陷陣，能從實戰經驗觀察、了解，並透過諮詢來挑選將領。

《隋書》記載隋煬帝當太子時，曾問賀若弼其他將領的優劣差異，賀若弼以自居大將的立場評判：「楊素是猛將，非謀將；韓擒虎是鬪將，非領將；史萬歲是騎將，非大將。³³」唐太宗也曾分析曾跟從韓擒虎的外甥李靖一起征討突厥頡利可汗的薛萬徹，說：「當今名將，唯李勣、江夏王（李）道宗、（薛）萬徹而已。（李）勣、（李）道宗雖不能大勝，亦未嘗大敗；至（薛）萬徹，非大勝即大敗矣。³⁴」北宋神宗元豐年間（1078~1085）被列為《五經七書》之一的《唐李衛公問對》，記載後人揣摩唐太宗李靖協助太宗評判將領的優劣如下：「（薛）萬徹不如阿史那社爾及執失思力、契苾何力，此皆蕃臣之知兵者也……若（薛）萬徹則有勇而無謀，難以獨任。³⁵」不論隋煬帝或唐太宗，都能與大臣討論當代將領優劣。雖然將領間可能存在如賀若弼與韓擒虎爭軍功的過節，而使評論不見得公允。但君主能主動經由第三者客觀了解將領才華，做為面臨戰爭時擇將的參考，是知人善任的起點。

整體而言，唐高宗的對外政策繼承唐太宗，唐太宗的對外政策來自唐高祖、隋煬帝、隋文帝及以往中原王朝自居宗主國的傳統。中

³³ （唐）魏徵：《隋書》〈賀若弼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頁1346

³⁴ （宋）歐陽修：《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頁3831

³⁵ 曾振註譯：《唐太宗李衛公問對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1996）（三版）（初版為1975）頁133

原王朝不論對突厥、吐谷渾、高麗或其他任何一個少數民族政權，不論以和親、互市、結盟、撻伐或以胡制胡等對外政策，其目的都是為了維繫帝國版圖領地中或文化內宗主國的地位。視少數民族政權為藩屬國的傳統，不論在唐太宗或唐高宗時期，都是對外政策的主流與對外關係的目的。

貳、唐太宗與高宗的馭將能力與賞罰原則

唐太宗生於隋文帝開皇十八年十二月（599年1月）戊午³⁶（二十二），高祖武德九年（626）八月太宗即皇帝位³⁷。登基前的李世民，在實戰中，已顯現出能身先士卒的果敢勇毅、戰略上的善謀與戰術上能戰等軍事才華。大業十一年（615）八月，十六歲的李世民參加戰爭以營救被突厥圍困於鴈門的隋煬帝，曾建議雲定興將軍「多齋旗鼓為疑兵」、「畫引旌旗數十里不絕，夜則鉦鼓相應」，設疑兵而使突厥始畢可汗解圍離去³⁸。在霍邑之戰平定了宋老生，參與高祖由太原起兵並攻入長安的戰役，在大唐帝國的建國過程中立下赫赫的戰功，包括：敗隋將段達，於淺水原俘薛舉之子薛仁果，率領精騎追擊宋金剛，降王世充，生擒竇建德，擊劉黑闥，退突厥可汗頡利、突利所領之兵³⁹。太宗述說自己的戰略與戰術如下：

「吾自少經略四方，頗知用兵之要，每觀敵陳，則知其強弱，常以吾弱當其強，強當其弱。彼乘吾弱，逐奔不過數十百步，

³⁶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21

³⁷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30

³⁸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5697~5699

³⁹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22~29

吾乘其弱，必出其陳後反擊之，無不潰敗，所以取勝多在此也！」⁴⁰

即皇帝位前的秦王李世民，已經是一位身經百戰的傑出將領；登基成為帝王之後，能以過去作戰成功的經驗做為向外開拓戰爭的佈局基礎，光榮的戰績使大唐將領們衷心願聽命與受其節度，在作戰前也能充分參與將領們間對於戰略的討論，特別是能深入並熟悉將領們的戰績、才華與能耐。

高祖武德九年（626）八月太宗即皇帝位以後，經歷貞觀元年山東大旱⁴¹、關中饑⁴²，「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⁴³」等天災，但在對外開拓方面仍擁有不平凡的成就，包括：貞觀元年（627），「新羅、龜茲、高麗、百濟、突厥并遣使朝貢⁴⁴」。貞觀二年（628）二月，靺鞨內屬⁴⁵。貞觀三年（629）正月「契丹渠帥來朝⁴⁶」；八月「薛延陀遣使朝貢⁴⁷」；十一月「西突厥、高昌遣使朝貢⁴⁸」；十二月突厥「突厥可汗來奔⁴⁹」。到了貞觀四年（630）李靖破突厥，突厥頡利可汗被俘至京師，西北諸蕃咸請為唐太宗上尊號為「天可汗」⁵⁰，太宗個人成為少數民族政權所公推的最高領袖，確立了唐帝國的宗主國地位；

⁴⁰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022

⁴¹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32

⁴²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33

⁴³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0 84

⁴⁴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32

⁴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33

⁴⁶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36

⁴⁷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37

⁴⁸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37

⁴⁹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37

⁵⁰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39

八月「東北諸夷，奚、霑、室韋等十餘部皆內附⁵¹」；十二月「甲寅（二十四）高昌王麴文泰入朝⁵²」。貞觀六年党項內屬三十萬口⁵³。貞觀八年「龜茲、吐蕃、高昌、女國、石國遣使朝貢⁵⁴」。貞觀九年（635）「夏，四月，壬寅（初六），康國獻獅子⁵⁵」。貞觀十三年（639）「高麗、新羅、西突厥、吐火羅、康國、安國、波斯、疎勒、于闐、焉耆、高昌、林邑、昆明及荒服蠻酋，相次遣使朝貢⁵⁶」。這些實例表明，在貞觀四年（630）「天下大稔⁵⁷」豐收前，在國力恢復期間，唐太宗對外關係的表現便已出色；在貞觀四年以後，唐太宗在對外經營的成就則更為輝煌。《舊唐書》記載文武百官「咸謂太宗有馭夷之道⁵⁸」，顯示太宗的對外政策的成功。

太宗能夠誠心待人並熟悉將領的優缺點，賞罰嚴明；對個別武將的戰績與過錯都能熟記於心，能做到無功不賞、有過必罰，並且善於溝通，不但能讓心懷不平的宗室及將領有申訴的機會，同時也能適時溝通解釋及威嚇控制。

無功不濫賞的情況，可以宗室淮安王李神通為例。

「高祖武德九年（626）九月己酉（二十四）上（太宗）面定長孫無忌等爵邑，命陳叔達於殿下唱名示之，且曰：『朕敘卿等勳賞或未當，宜各自言。』於是諸將爭功，紛紜不已。淮安

⁵¹ (宋)司馬光著：《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082

⁵² (宋)司馬光著：《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083

⁵³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42

⁵⁴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44

⁵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45

⁵⁶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51

⁵⁷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0

85

⁵⁸ (後晉)劉昫：《舊唐書》〈突厥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5193

王（李）神通曰：『臣舉兵關西，首應義旗，今房玄齡、杜如晦等專弄刀筆，功居臣上，臣竊不服。』上曰：『義旗初起，叔父（李神通）雖首唱舉兵，蓋亦自營脫禍。未嘗身屢行陣，及竇建德吞噬山東，叔父（李神通）全軍覆沒；劉黑闥再合餘燼，叔父（李神通）望風奔北。（房）玄齡等運籌帷幄，坐安社稷，論功行賞，故宜居叔父（李神通）之先。叔父（李神通），國之至親，朕誠無所愛，但不可以私恩濫與勳臣同賞耳！』諸將乃相謂曰：『陛下至公，雖淮安王（李神通）尚無所私，吾儕何敢不安其分。』遂皆悅服。⁵⁹」

太宗能詳述淮安王李神通個人不同單一戰爭中整體的功過，並說明封賞的原則，使淮安王李神通接受屬於自己的賞罰，並讓所有的文臣武將口服心服。

有過必重罰，可以淮安王李神通之子李道彥為例。李道彥隨李靖在征討吐谷渾時自己做主偷襲和唐軍已結盟的党項首領拓拔赤辭，造成党項與其他羌族的怨恨而導致李道彥所率唐軍局部性的失敗，太宗將李道彥的死刑改為流放的刑罰，沒有因為李道彥宗室的身份或其父的功業而失去賞罰嚴明的原則。《舊唐書》記載如下：

「李靖之擊吐谷渾也，詔（李）道彥為赤水道行軍總管。時朝廷復厚幣遣党項令為鄉導，党項首領拓拔赤辭來詣靖軍，請

⁵⁹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 60 22~6023

按：（唐）吳兢著；葉光大等譯：《貞觀政要全譯》〈論封建〉（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頁 187 將此事列於貞觀元年（627）。

（後晉）劉昫：《舊唐書》〈淮安王神通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 2341 更進一步指出「叔父雖率兵先至，未嘗身履行陣」；也就是在起兵之初淮安王李神通並沒有參加戰爭實戰。

諸將曰：『往者隋人來擊吐谷渾，我党項每資軍用，而隋人無信，必見侵掠。今將軍若無他心者，我當資給糧運；如或我欺，當即固險以塞軍路。』諸將與之歃血而盟，(拓拔)赤辭信之。

(李)道彥既至闊水，見(拓拔)赤辭無備，遂襲之，虜牛羊數千頭。於是諸羌怨怒，屯兵野狐砦，(李)道彥不能進，為(拓拔)赤辭所乘，軍大敗，死者數萬人。(李)道彥退保松州，竟坐滅死徙邊。⁶⁰」

太宗對於當時被認為有功有過的李靖；以戰勝突厥的戰果，不責備李靖以「兵機也，時不可失」而自作主張突襲已向唐將唐儉求和的突厥頡利可汗；但對於李靖被彈劾軍無綱紀的過錯也「大加責讓」，僅表明「當赦公之罪，錄公之勳」；等到了解李靖被讒的冤枉之後，則立刻再次賞賜並將其官位升至尚書右僕射⁶¹。以上，充份顯示唐太宗就事論事、勿縱勿枉的賞罰的原則。

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六月庚申(初四)太宗發動玄武門之變，事後論功，尉遲敬德與長孫無忌為第一而各獲萬匹絹帛的賞賜，齊王府邸及財物盡賜尉遲敬德⁶²。太宗貞觀六年九月己酉(二十九)太宗宴客於所生故宅慶善宮，尉遲敬德在宴會中恃功而怒叱位在其上者，並拳毆任城王李道宗使其目幾眇⁶³；太宗「不憚而罷，謂敬德曰：『朕覽漢史，見(漢)高祖功臣獲全者少，意常尤之。及居大位以來，

⁶⁰ (後晉)劉昫：《舊唐書》〈淮安王神通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2343

⁶¹ (後晉)劉昫：《舊唐書》〈李靖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2479~2480

⁶² (後晉)劉昫：《舊唐書》〈尉遲敬德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2499

⁶³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098~6099

常欲保全功臣，令子孫無絕。然卿居官輒犯憲法，方知韓（信）、彭（越）夷戮，非漢（高）祖之愆。國家大事，唯賞與罰，非分之恩，不可數行，勉自修飭，無貽後悔也。』⁶⁴」表明太宗不但賞罰分明，同時馭臣得當，不准功臣恃恩邀寵而胡作非為。

由於太宗能以誠待人，又將賞罰視為國家綱紀，因此不僅漢族將領能對太宗口服心服，太宗同時也得到外族將領的真情。外族將領對唐太宗的敬意出自真摯情感，以娶唐衡山公主死後陪葬太昭陵而自己墳塚似葱山的突厥可汗阿史那社爾為例，在貞觀二十三年太宗過世時曾「請以身殉葬」，被高宗以太宗先旨做為不允許的勸喻理由而作罷⁶⁵；鐵勒別部酋長契苾何力，在太宗崩時也「欲殺身以殉」而被高宗詔喻而止⁶⁶。以上顯示唐太宗不僅了解及善於統馭唐朝的漢族將領，同時得到外族將領的敬意與真情。

唐高宗李治是太宗李世民的第九子；成為太子之前，太宗讓他學習《孝經》，被期望日後能以親王的身份成為父兄的好臣子；被立為太子之後，得到太宗的親自教導的帝王訓練，「太宗每視朝，常令在側，觀決庶政，或立參議，太宗數稱其善。⁶⁷」因此，高宗的對外政策出於自幼保守教育的經歷，同時受到太宗立其為太子前後刻意培植的影響，造成其對外政策基本理念雖踵繼太宗，卻因人格特質的不同，議事常不能果斷裁決，對犯錯的大臣與戰爭失誤將領過於寬厚，加上高宗缺乏實戰經驗，戰爭前的擇將不如太宗有識人之明；

⁶⁴ (後晉)劉昫：《舊唐書》〈尉遲敬德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2500

⁶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阿史那社爾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3290

⁶⁶ (後晉)劉昫：《舊唐書》〈契苾何力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3293

⁶⁷ (後晉)劉昫：《舊唐書》〈高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65

造成在相同地區的戰爭出現不同的結果。

果斷的太宗在征吐谷渾時，能請因年邁與足疾告退的李靖重返戰場；仁孝的高宗在與吐蕃的大非川之役唐軍兵敗之後戰沒有分析兵敗責任及責罰將領的過失。太學生魏元忠在對高宗的建言中指出，高宗挑選文臣時重文辭而不重經論，挑選武將時重騎射武技而不重軍事戰略；戰敗後沒有處罰薛仁貴、郭待封等大非川之役失職的武將，導致戰爭時武將沒有失利會被嚴懲的顧忌與求勝信念等責任感，並由會戰中唐軍戰馬不及吐蕃而導致失利，提出開馬禁讓官方購買民間馬匹以解決戰馬匹不足的問題。魏元忠的說法如下：

「理國之要在文與武，今言文者則以辭華為首而不及經論，言武者則以騎射為先而不及方略……古語有之：『人無常俗，政有理亂；兵無強弱，將有巧拙。』故選將當以智略為本，勇力為末。今朝廷用人，類取將門子弟及死事之家，彼皆庸人，豈足以當閫外之任……夫賞罰者，軍國之切務，苟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堯、舜不能以治理……自蘇定方征遼東，李勣破平壤，賞絕不行，勳仍淹滯……大非川之敗，薛仁貴、郭待封等不即重誅。鄉使早誅薛仁貴等，則自餘諸將豈敢失利於後哉！臣恐吐蕃之平，非旦夕可冀也。又，出師之要，全資馬力。臣請開畜馬之禁，使百姓皆得畜馬；若官軍大舉，委州縣長吏以官錢增價市之，則皆為官有。彼胡虜恃馬力以為強，若聽人間市而畜之，乃是損彼之強為中國之利也。⁶⁸」

唐軍在大非川作戰失利後，大臣間對於吐蕃問題不同主張的討

⁶⁸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3 87~6388

論，高宗經常無法裁決。「上（高宗）以吐蕃為憂，悉召侍臣謀之，或欲和親以息民，或欲嚴設守備，俟公私富實而討之；或欲即發兵擊之。議竟不決，賜食而遣之。⁶⁹」高宗個性上的遲疑，不僅導致與吐蕃決戰大非川的錯失先機，戰後對於安頓吐谷渾和防範吐蕃也沒有具體方案；顯示出戰爭的勝利與否常決定於將領的用兵能力，而宗主國對藩屬國影響的程度則決定於君主督促文臣武將執行對外政策的政治統馭能力。

以上，是基於太宗與高宗先天人格特質中果敢與仁孝的不同，個人經歷所造就統馭能力間的差異，以及個別對認識將領與選擇將領，和對賞罰標準重視程度所產生差異的地方。

參、唐太宗與高宗對吐谷渾與吐蕃的政策比較

唐太宗以宗主國要求藩屬國臣服的原則，是秉持唐高祖乃至隋煬帝、隋文帝，甚至更早的中原王朝吐谷渾的政策。唐高祖在開國前後，雖以保境安民為主，但如前文提及如溫彥博等臣僚認為，諸如高麗等少數民族政權或區域性的地政權，在歷史時間傳統向來隸屬於中原政權，在空間版圖方面也向來歸屬於中原政權領地；因此其他政權必須承認唐的宗主國地位並向唐稱臣。

吐谷渾雖然在隋煬帝親征後由隋直接統治，但隋末大亂之後，吐谷渾王伏允收復故地而使吐谷渾再度強大。「隋唐時期吐谷渾主要活動在：自西平臨羌城（今青海湟源縣東南）以西，且末（今新疆且末以東），祁連（今祁連山）以南，雪山（今崑崙山和巴顏喀拉山、阿尼馬卿山）以北……相當於今青海東，甘肅南，新疆南部、【，】

⁶⁹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3
86

四川西南一帶。⁷⁰也就是居住在「以青海為中心，西抵鄯善，東至甘南川西北⁷¹」，能「東通黃河、長江流域，南連西藏、印度，西達西域、中亞，北至蒙古草原⁷²」。唐初，「李淵欲消滅盤據河西的李軌勢力，卻受制於東突厥的實力，又不期望吐谷渾這時候倒向東突厥給自己施加壓力，同時想讓吐谷渾襲擊李軌來牽制李軌對唐的東進兵力⁷³」，因此主動遣使與吐谷渾王伏允通和⁷⁴。強大後的吐谷渾王朝，除了趁隋末天下大亂而收復故地並繼續擴張之外，還聯合党項或羌人侵擾唐朝的邊境地區，當時吐谷渾王朝具有自己統屬之下的藩屬國，儼然成為雄霸一方小範圍地域性的宗主國。

唐太宗即位後，吐谷渾王伏允對唐交錯運用遣使入朝、求和親、寇唐邊地、扣留使者；唐太宗則以徵伏允王入朝、下詔停婚、出兵掠馬、宣諭放歸唐使者等措施做為回應。《舊唐書》記載：

「太宗即位，伏允遣其洛陽公來朝，使未返，大掠鄯州而去。
太宗遣使責讓之，徵伏允入朝，稱疾不至。仍為其子尊王求婚，於是責其親迎以羈縻之，尊王又稱疾不肯入朝，有詔停婚，遣中郎將康處直諭以禍福。伏允遣兵寇蘭、廓二州。時鄯州刺史李玄運上言：『吐谷渾良馬悉牧青海，輕兵掩之，可致大利。』於是遣左驍衛大將軍段志玄率邊兵及契苾、党項之眾

⁷⁰ 張振霞：〈唐前期涼州地區諸少數民族的興衰嬗替：以吐谷渾鐵勒諸部西域胡及其與唐王朝關係為中心〉；《邢台學院學報》25：1（2010年3月）頁57

⁷¹ 楊銘：〈論吐蕃治下的吐谷渾〉；《青海民族研究》21：2（2010年4月）頁106

⁷² 李天雪，湯奪先：〈略論吐谷渾的游牧型商業經濟及對其外交政策的影響〉；《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8：4（2002年9月）頁89

⁷³ 陳亞豔：〈從唐與吐谷渾的關係看唐對吐谷渾的民族政策〉；《青海民族研究》第13：4期（2002年9月）頁58

⁷⁴ （後晉）劉昫：《舊唐書》〈西戎傳〉「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5298

以擊之……吐谷渾遂驅青海牧馬而遁。亞將李君羨率精騎別路，及賊青海之南懸水鎮，擊破之，虜牛羊二萬餘頭而還。⁷⁵」

唐太宗與吐谷渾戰爭的原因，除了吐谷渾王伏允不肯入朝及寇邊之外，從貞觀八年（634）六月至十月初⁷⁶，唐軍也曾主動掠奪吐谷渾的馬牛羊等牲口；所以雙方開戰的理由都含有經濟上小範圍劫掠對方的成份，並不完全出於維護宗主國地位與爭取藩屬國歸附的政治統屬戰爭，也包括了經濟上開通絲綢之路以獲取經濟利益的成份。由於在貞觀四年（630）唐太宗派李靖「擊敗東突厥軍力，俘獲額利可汗，中原與西域的絲綢通道的最大障礙已消除。依此唐朝……直接對吐谷渾施以軍事行動，實現絲綢之路的全面開通。⁷⁷」因此，唐太宗對吐谷渾的戰爭，也包括經濟上開通「青海道」絲路的迫切性。而此時正逢吐谷渾向外擴張而不斷寇唐邊境，在雙方的戰爭中，包含爭奪盟軍而將其他民族政權或軍事力量做為藩屬國的宗主權。當時，唐軍陣營包含契苾、党項等外族兵，顯示太宗以「天可汗」的天下宗主視胡、漢為一家，在與吐谷渾的戰爭中，已結合漢軍步兵弓矢的長處與胡軍騎兵騎射的優勢。

貞觀八年（634）十一月「丁亥（十九），吐谷渾寇涼州。己丑（二十一）吐谷渾拘我（唐）行人趙德楷。⁷⁸」太宗在使者被扣留的當天，即貞觀八年（634）十一月「己丑（二十一），下詔大舉討吐

⁷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西戎傳〉「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5298

⁷⁶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106

⁷⁷ 陳亞豔：〈從唐與吐谷渾的關係看唐對吐谷渾的民族政策〉；《青海民族研究》13：4（2002年9月）頁 58

⁷⁸ (後晉)劉昫：《舊唐書》〈太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44

谷渾⁷⁹」。在戰爭的部署上，唐太宗以李靖為主帥，同時派遣大將多道並進征討吐谷渾，也加入了突厥、契苾的少數民族的軍隊。「（貞觀八年【634】）十二月，辛丑（初三），以（李）靖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軍。兵部尚書侯君集為積石道、刑部尚書任城王道宗為鄯善道、涼州都督李大亮為且末道、岷州都督李道彥為赤水道、利州刺史高甑生為鹽澤道行軍總管，並突厥、契苾之眾擊吐谷渾。⁸⁰」在吐谷渾的軍隊中，則加入了党項、羌族的部族兵。貞觀九年（635），「春，正月，党項內屬者皆叛歸吐谷渾。三月，庚辰（十四），洮州羌叛入吐谷渾⁸¹」。在戰爭進行當中，吐谷渾得到許多部族的支持。雙方積極的備戰及爭取更多其他民族的部族兵。「李靖之擊吐谷渾也，厚賂党項，使為鄉導⁸²」，由此可看出唐與吐谷渾的軍事戰爭，已牽涉到雙方在政治上結盟對象的多寡，顯示吐谷渾與唐帝國爭奪党項、羌族等藩屬國的宗主權。

唐太宗在貞觀九年（635），滅掉吐谷渾伏允政權。從閏四月初八開戰，到五月十八日李靖上奏平定吐谷渾；在一個多月的時間內，唐軍接連獲勝。唐之所以獲勝，除了積極備戰，多方部署下分道並出，同時藉著擄獲的吐谷渾的牲口補充自方士兵的軍糧之外，以李靖為首的名將都能互相支援；因此在惡劣的氣候、缺水等艱困的環境，以及將領受傷的情況之下，分道並出的將領們仍然各自打了勝

⁷⁹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1
08

⁸⁰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1
08

⁸¹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1
10

⁸²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1
15

仗，最後才能順利消滅伏允王朝。《資治通鑑》記載：「夏，閏四月，癸酉（初八），任城王道宗敗吐谷渾於庫山⁸³。」之後，李靖接受侯君集的建議，繼續追趕兵敗的吐谷渾王伏允可汗。

「中分其軍為兩道：靖與薛萬均、李大亮由北道，君集與任城王道宗由南道。（閏四月）戊子（二十三），靖部將薛孤兒敗吐谷渾於曼頭山，斬其名王，大獲雜畜，以充軍食。癸巳（二十八），靖等吐谷渾於牛心堆，又敗諸赤水源。侯君集、任城王道宗引兵行無人之境二千餘里，盛夏降霜，經破邏真谷，其地無水，人齰冰，馬噉雪。五月，追及伏允於烏海，與戰，大破之，獲其名王。薛萬均、薛萬徹又敗天柱王於赤海（赤水源、赤水川）……赤水之戰，薛萬均、薛萬徹輕騎先進，為吐谷渾所圍，兄弟皆中槍，失馬步鬪，從騎死者什六七，左領軍將軍契苾何力將數百騎救之，竭力奮擊，所向披靡，萬均、萬徹由是得免。李大亮敗吐谷渾於蜀渾山，獲其名王二十人。將軍執失思力敗吐谷渾於居茹川。李靖督軍經積石山河源，至且末，窮其西境。聞伏允在突倫川，將奔于闐，契苾何力欲追襲之……自選驍騎千餘，直趣突倫川，萬均乃引兵從之。磧中乏水將士刺馬血飲之。襲破伏允牙帳，斬首數千級，斬首數千級，獲雜畜二十餘萬，伏允脫身走，俘其妻子。侯君集等進逾星宿川，至柏海，還與李靖軍會合……（五月）壬子（十八）李靖奏平吐谷渾。⁸⁴」

⁸³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1
10

⁸⁴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1
10~6113

吐谷渾伏允王朝被滅之後，長期在隋朝當人質的伏允嫡子慕容順投降，唐太宗命李大亮帶精兵幫助慕容順復國⁸⁵；但慕容順仍被手下所殺，貞觀九年（635）十二月，唐太宗下詔令兵部尚書侯君集帶兵幫助慕容順的兒子諾曷鉢可汗登位⁸⁶。至此，唐太宗成功的征討不臣服的吐谷渾伏允王朝，並建立臣服於唐的諾曷鉢王朝。隨後「諾曷鉢因入朝請婚。（貞觀）十四年（640），太宗以弘化公主妻之⁸⁷」，唐太宗以和親鞏固唐與吐谷渾的藩屬關係。以上，便是唐太宗對吐谷渾的經營。

唐太宗從貞觀八年（634）十月吐谷渾入寇，到貞觀九年（635）五月滅吐谷渾及唐為其立王復國，大小戰役經歷了七個月的時間。到貞觀九年（635）十二月立諾曷鉢為吐谷渾王，則花了一年才將吐谷渾經營成親唐的政局。到貞觀十年（636）三月諾曷鉢王朝遣使入貢⁸⁸，貞觀十三年（639）十二月諾曷鉢朝見⁸⁹，從吐谷渾由入寇到成為唐朝藩屬，則花了二年以上的時間。就客觀外在時勢來說，吐蕃興起，影響唐對吐谷渾的控制；但在貞觀後期，則沒有再出現吐谷渾犯邊的記載，顯示唐太宗以征伐、干政、和親及以戰止亂等方式所羈縻吐谷渾的政策，大致上是奏效的。然而，唐太宗消滅強大而不臣服的吐谷渾伏允王朝，並建立臣服且依賴於唐的吐谷渾諾曷鉢王朝之後，

⁸⁵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1
13

⁸⁶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1
17

⁸⁷ (後晉)劉昫：《舊唐書》〈西戎傳〉「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頁 5300

⁸⁸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1
19

⁸⁹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1
50

唐朝等於失去與新興吐蕃王朝之間強大吐谷渾伏允王朝的屏障，並且必須替吐谷渾諾曷鉢王朝對抗吐蕃王朝。

大唐帝國以和親加強對吐谷渾諾曷鉢王朝王室的影響力，唐代共與吐谷渾和親三次，「第一次是唐太宗貞觀十四年（640），唐弘化公主嫁吐谷渾王諾曷鉢；第二次是唐高宗永徽三年（652），唐金城縣主嫁諾曷鉢長子慕容忠（又名蘇度摸末）；第三次是唐高宗龍朔三年（663），唐金明縣主嫁諾曷鉢次子闔盧摸末。⁹⁰」聯姻造成唐與吐谷渾政權的親善友好，在吐蕃與唐爭奪對吐谷渾的宗主權時，在吐谷渾王朝中產生了親唐的勢力。但是，吐蕃與吐谷渾王朝的百姓血緣相近，文化與生活方式類似，因此吐谷渾諾曷鉢王朝朝廷中也存在著親附吐蕃的勢力。

「從三國的民族血緣來看，吐谷渾是被羌族化的鮮卑部落……羌人成為吐谷渾基層群體的一部份……吐谷渾統治者為了加強統治，還吸收了部分羌族豪酋參與政權，以達到以羌治羌的目的。因而吐谷渾政權具有一定的聯合性。吐谷渾和羌人上層還建立了通婚關係……吐蕃興起後，滅掉曾臣附吐谷渾的羌系部落，並收編他們，參加吐蕃對外擴張的軍事行動……羌人與吐谷渾、吐蕃之間存在相近的民族血緣因素……而隋唐與吐谷渾的通婚關係，僅出現在吐谷渾的上層社會。面對隋唐與吐蕃的夾擊，吐谷渾普通民眾存在傾向吐蕃的民族心理。⁹¹」

⁹⁰ 呂建中：〈唐與吐谷渾的三次和親〉；《中國土族》2007（秋季號）頁19

⁹¹ 張茹茹：〈「吐谷渾」名詞釋義及吐谷渾國歷史地位的個案分析〉；《延邊黨校學報》27：4（2012年8月）頁51

吐谷渾親吐蕃的丞相宣王專政後，陰謀策畫襲擊弘化公主並打算劫持諾曷鉢可汗到吐蕃，造成諾曷鉢可汗輕騎投奔鄯善城的吐谷渾大臣威信王⁹²，唐太宗在貞觀十五年（641）四月「丁巳（二十七），果毅都尉席君買帥精騎百二十襲擊吐谷渾丞相宣王，破之，斬其兄弟三人……國人猶驚擾，遣戶部尚書唐儉等慰撫之⁹³」，必須以武力協助親唐的吐谷渾諾曷鉢王朝王室對抗親吐蕃的吐谷渾丞相宣王。說明要成為政治上具有影響力的宗主國，需要擁有一定的經濟實力與軍事實力，方能維護藩屬國的安定。

《舊唐書》記載二十二歲的唐高宗，在唐太宗過世之後，於貞觀二十三年（649）六月甲戌朔（初一）即位⁹⁴。將吐谷渾諾曷鉢可汗的身形刻成石圖列於昭陵之下，並拜諾曷鉢為駙馬都尉及賜物四十段⁹⁵。《新唐書》更細膩記載高宗問吐谷渾所獻馬匹的種性，在得知是最優秀的品種之後，以「良馬人所愛」為理由而下詔退還馬匹；又派遣左驍衛將軍鮮于匡濟迎接唐太宗時和親吐谷渾的弘化長公主入朝；在諾曷鉢可汗入朝時將宗室女金城縣主嫁與長子蘇度摸末；在蘇度摸末死後，又同意弘化長公主帶次子入朝時的請婚，而將宗室

⁹² (後晉)劉昫：《舊唐書》〈西戎傳〉「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5300

(宋)歐陽修：《新唐書》〈西域傳〉「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頁6226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167

⁹³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167

⁹⁴ (後晉)劉昫：《舊唐書》〈高宗本紀〉「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66

⁹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西戎傳〉「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5300

女金明縣主嫁給梁漢王闔廬末摸⁹⁶。以施恩來看，唐高宗做了刻諾曷鉢可汗身形的石圖於昭陵之下、賜予駙馬都尉名號、賜物四十段；以和親政策來看，唐高宗接續唐太宗的和親政策，對諾曷鉢王朝的兩位王子更進一步的聯姻；但以退回良馬來看，高宗雖展現將心比心的慈愛，同時也顯示出瑣碎的人格氣質。對照唐太宗對所獻貢品的處理，僅有「（唐太宗貞觀二十年【646】）五月，甲寅（二十三），高麗王……遣使謝罪，并獻二美女，上還之。⁹⁷」等退還美女的記載，其他的貢品則沒有退還的記錄。藩屬國所獻的貢品，不必詢問已知一定是地方上最好的物資；鑑於人會思鄉，與物資不同，唐太宗退還美女，彰顯出帝王不重女色的個人威望；唐高宗先詢問馬種後才退回良馬，則似無必要。

唐高宗在對外關係上，除了繼承唐太宗的政策之外；又將許多被征服的少數民族領地，畫歸為大唐的府、州行政區域，使唐能更實質的控制周邊地區，同時也花上更多心血維持府、州的臣屬關係。唐高宗對吐谷渾的成就包括：永徽三年（652）「春，正月，己未朔（初一），吐谷渾、新羅、高麗、百濟並遣使入貢⁹⁸」；「冬，十一月，庚寅，弘化長公主自吐谷渾來朝⁹⁹」。顯慶五年（660）「八月，吐蕃祿東贊遣其子起政將兵擊吐谷渾，以吐谷渾內附故也¹⁰⁰」；蘇定方

⁹⁶ （宋）歐陽修：《新唐書》〈西域傳〉「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頁6227

⁹⁷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233

⁹⁸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277

⁹⁹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279

¹⁰⁰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21

破百濟，百濟降，詔以其地設五都督府，以其酋長為都督、刺史¹⁰¹。

但在龍朔三年（663）「吐蕃與吐谷渾互相攻，各遣使上表論曲直，更來求援，上（高宗）皆不許¹⁰²」。唐高宗沒有及時出兵協助吐谷渾與對抗吐蕃王朝，導致吐谷渾大臣素和貴逃奔吐蕃，並促使吐蕃發兵佔吐谷渾故地¹⁰³。

唐高宗從660年（顯慶五年）已經知道吐蕃正在攻打吐谷渾，卻不能有效的處理及控制。造成龍朔二年（662）受詔討龜茲的將領蘇海政，遇到吐蕃的軍隊卻帶領其下的唐兵不敢作戰，最後「以軍資賂吐蕃，約和而還」，促使突厥十姓餘眾歸附吐蕃¹⁰⁴；讓吐蕃在西域的勢力威脅到大唐的威望，影響了唐與吐蕃在西域勢力的消長，也造成龍朔三年（663）吐蕃佔有吐谷渾故地的情況。

唐高宗沒有適時幫助吐谷渾對抗吐蕃，表面上的原因，是認為弘化公主在唐太宗貞觀十四年（640）和親吐谷渾王慕容諾曷鉢可汗¹⁰⁵，文成公主在貞觀十五年和親吐蕃松贊幹布贊普¹⁰⁶，吐谷渾與吐蕃都是與大唐和親的國家¹⁰⁷，兩國和大唐的關係都是一樣的親密。因此，唐高宗沒有幫助與本朝金城縣主、金明縣主和親的吐谷渾，而

¹⁰¹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321

¹⁰²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335

¹⁰³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336

¹⁰⁴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333

¹⁰⁵ (後晉)劉昫：《舊唐書》<西戎傳>「吐谷渾」頁 5300

¹⁰⁶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164

¹⁰⁷ (宋)歐陽修：《新唐書》<吐蕃傳> (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 頁 6076 「帝（高宗）曰：『吐谷渾與吐蕃本甥舅國』」

對「顯慶三年（658），獻金盃、金頗羅等，復請婚¹⁰⁸」卻未成婚即沒有和親成功的吐蕃一視同仁。不僅沒有掌握和親下親疏等級的差別，同時沒有警覺到國際現勢的變化。唐高宗沒有以對吐蕃開戰的實際行動幫助吐谷渾，錯失了先機，才導致吐蕃消滅吐谷渾並成為終唐一世嚴重外患的命運。

比較唐太宗與唐高宗父子對吐谷渾的政策，可以發現：太宗多次遣將出兵幫助慕容諾曷鉢可汗，有效的控制吐谷渾的政治局勢。唐高宗面對「吐谷渾之臣素和貴有罪，逃奔吐蕃，具言吐谷渾虛實。吐蕃發兵擊吐谷渾，大破之，吐谷渾可汗諾曷鉢與弘化公主帥數千帳棄國走依涼州，請徙居內地¹⁰⁹」時，僅「以涼州都督鄭仁泰為青海道行軍大總管，帥右武將軍獨孤雲卿、辛文陵等分屯涼、鄆二州以備吐蕃。（唐高宗龍朔三年【663】）六月，戊申（二十六），又以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為安集大使，節度諸軍，為吐谷渾之援。¹¹⁰」《新唐書》記載：「（吐谷渾）自晉永嘉時有國，至龍朔三年吐蕃取其地，凡三百五十年。¹¹¹」即主張在龍朔三年（663）故地被吐蕃佔有時，吐谷渾便已亡國。

唐高宗做為吐谷渾宗主國的國君，僅備兵做吐谷渾的軍事外援，僅保護吐谷渾王族，讓王族避免再遭受吐蕃的侵害，沒有顧及吐谷渾所有的百姓，也沒有掌握先機出兵幫助吐谷渾對抗吐蕃，間接導致吐谷渾亡國的命運。夏季的六月，是適合唐軍開戰的季節，但唐高

¹⁰⁸ (宋)歐陽修：《新唐書》〈吐蕃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頁6075

¹⁰⁹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
336

¹¹⁰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
336

¹¹¹ (宋)歐陽修：《新唐書》〈西域傳〉「吐谷渾」（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
4）頁6228

宗卻沒有幫助吐谷渾成功奪回故地。雖然唐高宗對於亡國後的吐谷渾王室與殘部，除了備兵繼續防範吐蕃之外；還拒絕過吐蕃向唐求和親、下璽書責備吐蕃、不允許吐蕃和吐谷渾和親，不允許吐蕃在吐谷渾故地赤水地區放牧等¹¹²；但唐高宗僅在口頭上消極被動的表態，沒有積極主動立刻出兵攻打吐蕃的實際行動，沒有立刻幫助吐谷渾復國，也沒有嘗試阻止吐蕃繼續的向東擴張，促使吐蕃成為唐代強大的外患。

唐高宗在吐蕃攻打吐谷渾及在西域發展勢力時，軍事上的主力以及重要的將領，全用於對抗東方侵略新羅的百濟與高麗；對於西方吐谷渾、吐蕃、西突厥與西域的經營與防範，則明顯的出現漏洞。造成吐蕃佔有吐谷渾故地後，繼續向外擴張，「疏勒弓月引吐蕃侵于闐¹¹³」、「生羌十二州為吐蕃所破¹¹⁴」。但是，做為宗主國的領袖，在遠征高麗前應該知道是件不容易的工作，並事先安頓各個可能出現反叛的藩屬國。

唐太宗遠征高麗時，在貞觀十九年（645）三月「丁亥（十九），上謂侍臣曰：『遼東本中國之地，隋氏四出師而不能得（隋文帝開皇十八年【598】伐高麗，煬帝大業八年、九年、十年三伐高麗）』；朕今東征……¹¹⁵」唐太宗已鑑於隋代的經驗，知道東征的不易。而

¹¹²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36、6343

¹¹³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44

¹¹⁴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51

¹¹⁵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217

在貞觀十九年十二月回師¹¹⁶前，先對西北方蠢蠢欲動的薛延陀進行威嚇，「薛延陀遣使入貢，上謂之曰：『語爾可汗：今我父子東征高麗，汝能為寇，宜亟來！』」真珠可汗惶恐遣使致謝……（高麗）莫離支使靺鞨說真珠，啗以厚利，真珠懾服不敢動。¹¹⁷因此，在唐太宗之世，由於馭夷得當，雖因東征高麗給予吐蕃祿東贊經營吐谷渾的機會，但西方並沒有出現直接影響唐朝威勢的戰爭事件。

反觀唐高宗，等到「（總章）元年（668）九月，癸巳（十二）李勣拔平壤……高麗悉平。¹¹⁸」又一年之後，在高宗咸亨元年（670）「夏，四月，吐蕃陷西域十八州，又與于闐襲龜茲撥換城，陷之。罷龜茲、于闐、焉耆、疏勒四鎮¹¹⁹」，此時，高宗才在西元670年（咸亨元年）四月辛亥（初九）派薛仁貴總兵，阿史那道真、郭待封做為副將，為將吐谷渾送回故地，而討伐吐蕃¹²⁰。這是唐高宗為助吐谷渾復國，而與滅亡吐谷渾的吐蕃在大非川開戰的前因。由於大非川之役唐朝被吐蕃打敗，戰敗約和之後，大唐對吐蕃的經營明顯的轉變為被動並居於劣勢，形成了「高宗時有司無狀，棄四鎮不能有，而吐蕃遂張¹²¹」的態勢。

唐高宗同時也忽略了吐蕃對吐谷渾的經營。吐蕃贊普松贊幹布

¹¹⁶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232

¹¹⁷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227

¹¹⁸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355~6356

¹¹⁹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363

¹²⁰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363

¹²¹ (宋)歐陽修：《新唐書》〈吐蕃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 頁 6079

於650年過世後，其孫芒松芒贊繼位，「政事皆決於國相祿東贊。祿東贊性明達嚴重，行兵有法，吐蕃所以強大，威服氐、羌皆其謀矣。¹²²」吐蕃在祿東贊主政的過程中，利用唐在永徽六年（655）二月乙丑（二十五）開始發兵擊高麗¹²³的機會，在高宗顯慶三年（658）十月向唐請婚¹²⁴，以消除唐的戒心。祿東贊本人則至遲在唐高宗顯慶四年（659）便已前往吐谷渾地區經營，直到唐高宗乾封元年（666）才因病返回藏地¹²⁵。其間，在唐高宗顯慶五年（660）「八月，吐蕃祿東贊遣其子起政將兵擊吐谷渾，以吐谷渾內附也¹²⁶」；在唐高宗龍朔三年（663）滅吐谷渾，並派使者至唐「表陳吐谷渾之罪，且請和親」¹²⁷；在唐高宗麟德二年（665）正月丁卯（二十四）又向唐表示要與吐谷渾和親，並請唐承認吐谷渾故地的赤水地區為吐蕃所有¹²⁸。667年（唐高宗乾封二年）祿東贊過世¹²⁹，其子持續吐蕃向東的軍事擴張政策；「欽陵，祿東贊之子也，與弟贊婆、悉多，于勃論皆有才略。祿東贊卒，欽陵

¹²²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271

¹²³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287

¹²⁴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310

¹²⁵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頁 146

¹²⁶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321

¹²⁷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336

¹²⁸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 343

¹²⁹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頁 146

代之，三弟將兵居外，鄰國畏之。¹³⁰」。祿東贊在吐谷渾七年間一連串政治、軍事、外交的措施，以及其子對吐谷渾地區的經營，在669年（唐高宗總章二年）「吐谷渾諸部前來（吐蕃）致禮，（吐蕃）征其入貢賦稅¹³¹」，顯示吐蕃已實質佔有吐谷渾地區。

等到唐高宗決定對吐蕃開戰時，在龍朔三年（663）六月戊申（二十六）被任命為安集大使援助吐谷渾防備吐蕃的蘇定方¹³²，已在乾封二年（667）以七十六歲高齡過世¹³³三年了，唐高宗因此任命平定高麗時有功的薛仁貴為鄯善道行軍大總管，而以曾在鄯城（位於今青海地區）鎮守的郭待封¹³⁴和突厥將領阿史那道真為副將。整場大非川之役的經過，《資治通鑑》記載如下：

「（高宗咸亨元年【670】秋，八月）郭待封先與薛仁貴並列，及征吐蕃，恥居其下，仁貴所言，待封多違之。軍至大非川，將趣烏海，仁貴曰：『烏海險遠，軍行甚難，輜重自隨，難以趣利；宜留二萬人，為兩柵於大非嶺上，輜重悉置柵內，吾屬帥輕銳，倍道兼行，掩其未備，破之必矣。』仁貴帥所部前行，擊吐蕃於河口，大破之，斬獲甚眾，進屯烏海以俟待封。待封不用仁貴策，將輜重徐進。未至烏海，遇吐蕃二十餘萬，待封

¹³⁰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64至6365

¹³¹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頁146

¹³²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頁6336

¹³³ （後晉）劉昫：《舊唐書》〈蘇定方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2780

¹³⁴ （後晉）劉昫：《舊唐書》〈蘇定方傳〉（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頁2783

軍大敗，還走，悉棄輜重。仁貴退屯大非川，吐蕃相論欽陵將兵四十餘萬就擊之。唐兵大敗，死傷略盡。仁貴、待封與阿史那道真並脫身免，與欽陵約和而還。¹³⁵」

大非川之戰唐軍戰敗的原因，主要出於副將不服主帥。副將郭待封仗恃其父郭孝恪為唐在西域作戰的名將，自己又有在鄯城駐守的資歷，不配合主帥薛仁貴的計策。薛仁貴突襲河口成功，在勝仗中得到牛羊萬餘頭的戰利品，他等待郭待封運送兵械與軍糧的後援補給。但郭待封沒有聽命在大非嶺駐紮，以自己在鄯城鎮守的經驗判斷可以繼續前進時，所帶領的唐軍二萬人被二十萬人的吐蕃軍隊打敗，郭待封失去了所有的兵器及軍糧；導致最後薛仁貴、郭待封、阿史那道真「師凡十餘萬，至大非川，為欽陵所拒，王師敗績，(吐蕃)遂滅吐谷渾而盡有其地。詔……姜恪為涼州道行軍大總管出討，會恪卒，班師。¹³⁶」副將郭待封不服從主帥薛仁貴，造成唐軍在面對吐蕃作戰的失敗、吐谷渾無法復國，以及失去吐谷渾屏障之後，有唐一世不得不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防備吐蕃的損失。

唐太宗對吐谷渾及吐蕃的馭夷有道，特別展現在困境中能維持均勢及和戰皆不失宗主國立場方面；而唐高宗時期吐谷渾亡於吐蕃雖出於國際現勢的變化，但高宗身為對外政策的裁決者也必需負起留給後繼帝王外患威脅的責任。

¹³⁵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頁 63
64

¹³⁶ (宋)歐陽修：《新唐書》〈吐蕃傳〉上 (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 頁 607
6

肆、結語

所有的民族國家政權，在武力、經濟、生活方式都處於優勢地位時，很容易以宗主國地位成為軍事強國並造就富庶的帝國文化圈。中原政權更迭使用結盟、互市、和親、戰爭、以胡制胡等傳統措施，很容易取得宗主國的地位。但獲得宗主國的地位之後，還要花上更多的經濟與軍事力量，才能擊退地域性所出現的宗主國競爭者。為了維持宗藩關係下的政治統屬現狀，雄才大略的帝王與精通戰略的將領，能夠在困境中等待時機，能在不利的環境之下克服天候、地形與地勢的不利條件，在人和中艱苦的爭取宗主國地位。唐太宗開啟了大唐帝國內胡、漢一家的文化圈，在胡將輩出之下以胡漢聯軍方式締造了以唐為宗主國的廣大版圖。高宗做為後在版圖上雖然持續擴張，但在威望上不及能戰、善戰、通曉兵法、了解將領的唐太宗；因此高宗雖然用兵高麗得到勝利，但此一勝利並沒有造就個人或唐帝國更高的聲望，反而導致吐谷渾的亡國與吐蕃的崛起。唐太宗與唐高宗的對外成就，雖然與當代少數民族政權的興衰相連繫，然而人為方面以誠對待謀臣將領，充分了解幕僚部署的以往功過以及各自特色，能在關鍵時刻以識人之明選擇最適合的將領帶兵，這些能力的差異出自帝王個性、經歷、統馭方式與決斷能力的不同。特別在締造以個版圖遼闊的帝國，要維繫穩固的宗藩關係，則不僅是軍事同盟，還需要能自利利他，達到宗主國與藩屬國共存共榮的目標。

參考資料

1. (宋) 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重印，1987)
2. (宋) 歐陽修：《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4)
3. (後晉) 劉昫：《舊唐書》<高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79)
4. (唐) 吳兢著；葉光大等譯：《貞觀政要全譯》(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
5. (唐) 魏徵：《隋書》(台北：鼎文書局重印，1996)(八版)
6.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7. 朱振宏：〈唐代「皇帝·天可汗」釋義〉；《漢學研究》21：1(2003年6月)
8. 呂建中：〈唐與吐谷渾的三次和親〉；《中國土族》2007 (秋季號)
9. 李天雪，湯奪先：〈略論吐谷渾的游牧型商業經濟及對其外交政策的影響〉；《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28：4 (2002年9月)
10. 周斌：〈從對西域與嶺南的治理看唐代民族政策的南北差異性〉；《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31：4 (2014：07)
11. 耿振華：〈唐初對外政策的繼承與轉變：以吐谷渾為核心〉；《2016臺北市立大學史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2016)
12. 張振霞：〈唐前期涼州地區諸少數民族的興衰嬗替：以吐谷渾鐵勒諸部西域胡及其與唐王朝關係為中心〉；《邢台學院學報》25：1 (2010年3月)

- 13.張茹茹：〈「吐谷渾」名詞釋義及吐谷渾國歷史地位的個案分析〉；《延邊黨校學報》27：4（2012年8月）
- 14.陳亞豔：〈從唐與吐谷渾的關係看唐對吐谷渾的民族政策〉；《青海民族研究》13：4（2002年9月）
- 15.曾振註譯：《唐太宗李衛公問對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1986）
- 16.黃朴民：〈唐太宗李衛公問對述要〉；《軍事歷史研究》1996：03
- 17.楊洪濤：〈唐太宗平抑大臣邀功爭寵的策略探頤〉；《領導科學》2015:36
- 18.楊銘：〈論吐蕃治下的吐谷渾〉；《青海民族研究》21：2（2010年4月）
- 19.韓昇：〈隋煬帝伐高麗之謎〉；《漳州師院學報》1996：1

董仲舒治道思想中的天人感應論

詹士模*

摘要

董仲舒吸收了五德終始說的「自然天論」思想與殷周時期的「天命」理論，而且綜合了漢初的自然知識，為了解決西漢社會、經濟、政治等問題，形成了獨特的「天」的思想。它包含董仲舒的「天人感應」學說，又連結董仲舒的治道思想。天人感應論是董仲舒治道思想之一，天人感應論是鄒衍學派陰陽五行說的思想，《呂氏春秋》中的〈應同〉、〈召類〉兩篇，認為凡自然萬物之間，同類的東西是可以互相感應的，這即是天人感應論的原理。董仲舒正是在這一思想的基礎上建立了他的「天人感應」論。董仲舒《天人三策》所說的天譴災異思想，也就是「天人感應」思想的現實運用，是透過君王在災異的震攝下反求諸己，思考自己的道德行為和政治措施是否失當，來糾正錯誤，規範政治。

關鍵字：董仲舒、治道思想、天人感應論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副教授

Dong Zhong-shu's Ruling Thoughts—Intera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Theory

Shyh-Mo Jan*

Abstract

Dong Zhong-shu borrowed the natural Heaven theory from the five Elements Circulation Theory and the idea of god's will in Pre-Qin period,synthesized the natural knowledge in early Han dynasty in order to resolve the social,economical and political problems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formed the particular view about heaven. It contained Dong Zhong-shu's intera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theory and connected his Ruling thought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theory was the thoughts of the Yin Yang and Five Elements theory from Jou Ian's school.The two articles Ing Tung and Jau Lei in the book of Liu Sh Chuen Chiou,thought among all of the things in the natural world,could mutual interaction on the same kind of of the things.This wa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theory. Dong Zhong-shu establishe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theory on this foundation of thought. Dong Zhong-shu claimed the mode of “interaction-rewarding and punishment” calamity thought in the Tian Ren San Tse,was the practice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theory.It penetrated that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peror made self-examination his behavior and the political measure,corrected errors,standarded the politic,amazed under the practice of “interaction-rewarding and punishment” calamity .

Keywords : Dong Zhongshu; Ruling Thoughts ; intera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theory

壹、前言

關於董仲舒的生卒年，《史記》、《漢書》沒有明確的年代說明，學者眾說紛紜，後人依據這兩部書關於董仲舒的記載而提出各種看法。董仲舒大約生存於西漢前期的文帝、景帝、武帝等時期，他少治《春秋》，景帝時為博士，是漢代重要的思想家。徐復觀在《兩漢思想史》卷二〈自序〉中說：「兩漢思想，對先秦思想而言，實係鉅大的演變。不僅千餘年來，社會政治的格局，皆由兩漢所奠定。所以嚴格的說，不了解兩漢，便不能徹底瞭解近代。…治中國思想史，若僅著眼到先秦而忽視兩漢，則在「史」的把握上，實係重大的缺憾。」¹漢代思想對先秦思想的鉅大演變，主要顯現在董仲舒突出地思想創造上。東漢史家班固在《漢書》卷五十六〈董仲舒傳〉說：「仲舒遭秦滅學之後，《六經》離析，下帷發憤，潛心大業，令後學有所統壹，為群儒首。」²班固認為，董仲舒為漢代群儒之首，建立了儒家思想的大系統。

徐復觀說：「但董仲舒出，由其公羊春秋學對《春秋》的解釋，發生了一大轉折，影響到西漢其他經學在解釋上的轉折，乃至影響到先秦儒家思想在發展中全面的轉折，在思想史上的意義特為重大。而此一轉折，與董氏天的哲學系統是密切相關的。」³徐先生在〈先秦儒家思想發展中的轉折及天的哲學大系統的建立—董仲舒《春秋繁露》的研究〉長文中，首次明確地提出董仲舒創立了天的哲學，漢

¹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2，(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自序〉，頁1。以下均採同一版本

²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新校本，卷56〈董仲舒傳〉，頁2526。以下均採同一版本。

³ 徐復觀，〈先秦儒家思想發展中的轉折及天的哲學大系統的建立—董仲舒《春秋繁露》的研究〉，收於《兩漢思想史》卷2，頁295。

代思想的特性是由他所塑造的，並以發展與比較的觀點，深刻地揭示出董仲舒之天的哲學的獨特性格，及其在儒家思想發展中的重要轉折意義。⁴因此，以「天」的概念為基礎，這是董仲舒思想的最大特徵。

從現存的文獻資料看來，將「天」作為人間秩序合理性的背景，並對於這套解釋自然與歷史的宇宙法則，論述得最充分的是董仲舒。⁵董仲舒的天道觀主要表現為陰陽五行四時的自然生化過程，其天人關係又是一種「相副」與「感應」模式。這種天道觀一方面呈現自然與人文的互補色彩，另一方面也顯現人生觀中道德秩序和宗教精神的互相融合特徵，尤其是他從神性主宰之天角度提出的「感應—獎懲」模式，明確地表達了其對大一統政權進行規範的願望，而對個體的道德修養來說，則又是希望來自客觀面向的報應。所有這些，都是儒學與大一統政權初步結合的嘗試，也表現了儒家對倫理秩序的一種安排。董仲舒選擇性地將陰陽五行學說的一些內容引入儒學，用來論證與改造儒學的主張，建立了以陰陽五行學說為基礎的人性論與天人感應論，並在此基礎上建立起一套治國的思想體系。因此，真正重建儒家學說與奠定龐大的理論架構，並使之轉化為國家意識形態的正是董仲舒。

董仲舒治道思想的取材之一是《春秋》公羊學，《春秋》公羊學是在漢代中央集權的情況下，透過天子受命於天與王道永恆不變的觀點，論證大一統思想，並為長治久安的治道提供一套理論基礎。董

⁴ 徐復觀，〈董仲舒《春秋繁露》的研究〉，收於《兩漢思想史》卷2，頁295。劉國民，〈先秦儒家思想發展的重要轉折—徐復觀對董仲舒「天的哲學」的解釋〉，收於《傳統思想與現代詮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頁145。

⁵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第1卷《七世紀前中國的知識、思想與信仰世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73。

仲舒治道思想的取材之二是天道觀，治道思想的取材之三是天人感應論，天道觀與天人感應論都是陰陽家思想。本論文因限於篇幅，只探討董仲舒的天人感應論，董仲舒治道思想的天道觀與《春秋》公羊學，將另文討論。

貳、董仲舒天人感應論的形成

春秋戰國是一個戰亂的時代，但思想上又是一個百家爭鳴的時代。對於先秦諸子來說，無論哪一家、哪一派，當時也都無不從「天道」出發，以對人倫社會及其秩序做出規定，自然這就形成了各種各樣的天論或天道思想。大體說來，自殷周原始天命觀解體以來，天的各種不同含義分別在最早形成思想流派的儒、道、墨三家中得到了各種不同方向的繼承與發展，概略言之，儒家主要繼承了天的道德超越義，道家繼承了天的自然生化義，至於較為晚出的墨家，則又繼承了天的神性主宰義。從以上說明，董仲舒是明確地以天的神性主宰義統攝了其道德超越與自然生化的含義。從這個角度看，如果對於先秦的儒道墨三家及其關於天的各種論說，則可以說董仲舒主要繼承了墨家的思想，也是以墨家的神主宰義一所謂「天志」統攝了儒道兩家的道德超越義與自然生化義。⁶董仲舒思想是中國哲學史上第一個真正可稱「天的哲學」的理論體系，正如徐復觀所認為，董氏之前思想家對天的論說是「由感情、傳統而來的『虛說』，…到了董仲舒，才在天的地方，追求實證的意義，…更以天貫通一切，構成一個龐大的體系。」⁷董仲舒吸收了五德終始說中的「自然天論」思想

⁶ 丁為祥，〈董仲舒天人關係的思想史意義〉，《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7 卷第 6 期，2010 年 11 月。

⁷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 2，頁 371。

與殷周時期的「天命」理論，而且綜合了漢初的自然知識，為了解決西漢社會、經濟、政治等問題，形成了獨特的「天」的思想。「天」在董仲舒的思想體系中角色極為重要，它既包含董仲舒的「天人感應」學說，又連結董仲舒的治道思想。

天人感應與災異的思想起源於先秦時期，《春秋》與《公羊傳》有很多災異的記載，天人感應的觀念遠比災異為早，可以溯源到《詩》、《書》德、命符應的古老傳統。《詩·大雅·文王》篇說：「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天命靡常…無念爾祖，聿修厥德…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天命不是恆常的，隨時可能改變，國君做得不好，天命就會轉移，國君要用德行來維持天命。上天發揮作用，影響我們的方式，是完全非對象化，人們聽不見它的聲音，也聞不到它的氣味。這是《詩經》中比較哲理化的天人感應。

在《尚書》中也早有天人感應的講法，周朝的創立者，特別是周公，對於天人感應有一些出色的見解。他總結殷滅亡的教訓，往往要通過天人感應來論述。例如在《尚書·周書·君奭》篇中，周公勸諫召公說：

周公若曰：「君奭！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亦惟純佑秉德…惟時受有殷命哉。」⁸

如果一位君王（主要指殷王），他不行善，天就會來懲罰他，讓殷朝滅亡，殷的天命就墜落了，我們周人就接受了天命。但是，即便天輔助我們，我也不敢斷定這個天命是否能夠延續下去，能否長久。

⁸ 李民、王健譯注，《尚書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321、326。

周公一再地勸諫召公，只有靠你與周人的德行，才能維持天命，如此，才能將殷朝轉過來的天命保持下去。周公在此即是講天命，論述天與人之間有一種感應。⁹

較接近董仲舒天人感應意義的，始於《易經》咸卦〈彖傳〉：「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¹⁰據此，約可推演出「氣」是天人感應的形上根據的理論。《周易》此書，即是設計與解釋「天人相與之際」，亦即通過卦象與卜筮的再解釋，來溝通天人，¹¹也就是探討天與人之間的關係。

董仲舒以前，談論天人感應比較完整的一篇文字是《呂氏春秋》〈應同〉篇。如果《呂氏春秋》〈應同〉篇是鄒衍的遺文，那麼董仲舒的災異感應學說與鄒衍即有淵源的關係。¹²在漢初，「諸子之學有過短暫的復興，除名家、墨家沒有著名代表人物外，各家都還有程度不等的勢力。各家之中，尤以儒家和道家為盛。但從整個社會思潮看，陰陽五行學說影響巨大。」¹³顧頡剛說：「漢代人在宗教上，在政治上，在學術上，都深受陰陽五行思想的影響，陰陽五行是漢代人的思想律。」¹⁴陰陽五行學說的代表人物是鄒衍及其學派，「鄒衍的陰陽五行思想的確對漢代的經學產生過一定的影響。」¹⁵漢代的一些思想家大多受其影響，「司馬遷的『通變觀』就是在五德終始說的影

⁹ 張祥龍，《拒秦興漢和應對佛教的儒家哲學——從董仲舒到陸象山》，(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06-107。

¹⁰ 周振甫譯注，《周易譯注》，(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3年)，頁219。

¹¹ 張祥龍，《拒秦興漢和應對佛教的儒家哲學——從董仲舒到陸象山》，頁108。

¹² 韋政通，《董仲舒》，(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頁91。

¹³ 張豈之主編，《中國思想史》(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3)，頁107-108。

¹⁴ 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5年)，頁1。

¹⁵ 章啟群，《兩漢經學觀念與占星學思想——鄒衍學說的思想史意義探幽》，刊於《哲學研究》，2009年第3期。

響下形成的，受五德終始說的影響，司馬遷不僅認為歷史的發展是沿終始迴圈的，其還認為歷史的發展是『承弊易變』的。」¹⁶

與司馬遷相比較，董仲舒對於五德終始說的吸納與推演則更為明顯。董仲舒是漢代今文經學的春秋公羊派大師，其學說對先秦諸家都有所借鑒，而且「兩漢學術的真正精神、真正淵源，是陰陽家的學說。」¹⁷因此，在這種學術的背景下，董仲舒將儒家學說與陰陽家的學說結合在一起，他對鄒衍思想學說的借鑒尤為明顯。蕭公權認為，鄒衍的學說「為公羊家之三統，棄消息而說感應，仁義乃入於拘畏之途。」¹⁸錢穆則更明確的指出：「其實仲舒思想的主要淵源，只是戰國晚年的陰陽家鄒衍。」¹⁹王夢鷗也認為：「董仲舒好言陰陽變異，他的一半學統是屬於鄒衍的。《春秋繁露》中關於五行生克的說明，是否全是他的手筆皆無關重要，但他在應用鄒衍的諸論則無可疑。」²⁰因此，在董仲舒的思想中，其核心觀念與陰陽五行學說關係極為密切，可以說是鄒衍思想的推演與整合創新者，也是漢代人將陰陽五行學說運用在治國思想上的代表人物。

經過春秋戰國至漢初的思想傳播，陰陽家的天人感應學說，在漢初董仲舒的時代已是當時普遍接受的世界觀，因此，漢武帝對賢良文學的策問，頗重視天人感應與災異的問題，而漢代思想的特色

¹⁶ 張強，〈司馬遷的通變觀與五德終始說〉，《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

¹⁷ 王伯祥、周振甫，《中國學術思想演進史》，（上海：亞細亞書局，1935年），頁48。

¹⁸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36。

¹⁹ 錢穆，《中國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頁110-111。

²⁰ 王夢鷗，〈鄒衍五德終始論的構建〉，收於《中國哲學思想論集·先秦篇》，（臺北：水牛出版社，1976年），頁335。

之一，亦是以陰陽五行來建構系統論的宇宙圖式。²¹東漢史家班固在《漢書》卷二十七〈五行志〉說：「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²²將「始推陰陽」視為「為儒者宗」的重要原因。這是由於陰陽五行說在董仲舒時代已被吸納到儒家理論中，只是董仲舒能夠更有系統地將二者結合在一起，組成一套完整的理論體系。²³因此，西漢災異學說之天人感應的理論基礎大抵奠定於董仲舒。

參、董仲舒的天人三策

董仲舒一生的事蹟，對當時與後代比較有影響的，是他三答皇帝的策問，²⁴亦即《天人三策》，《天人三策》可視為董仲舒思想、文化、政治、經濟等方面內涵的綱要。他的《天人三策》談論天人之徵、古今之變，建議武帝崇教化，抑豪門，塞并兼，高唱「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光照千古，但是其宗旨在更化和獨尊儒術，更化要求政府有所作為，獨尊儒術則確立了大一統帝國的意識形態，牟宗三說：「董仲舒之天人三策，其思想之超越性、理想

²¹ 李澤厚，〈秦漢思想簡議〉，收於《中國古代思想史論》，(臺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0年)，頁159-208。

²² 《漢書》，卷27〈五行志〉，頁1317。

²³ 林聰舜，〈帝國意識型態的建立—董仲舒的儒學〉，收於《漢代儒學別裁—帝國意識型態的形成與發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年)，頁159。

²⁴ 董仲舒與漢武帝的對策時間，至今學者看法不一，主要有四種不同的說法。根據《史記·儒林列傳》的說法，是在建元元年(西元前140年)；《漢書·武帝紀》則記載於元光元年(西元前134年)；清人齊召南提出建元五年說(西元前136年)，(參見《漢書考證》卷56)；蘇誠鑒在〈董仲舒對策在元朔五年議〉(刊於《中國史研究》，1984：3)提出元朔五年說(西元前前124年)。這些說法在時間上最長的相差16年之多，各提出一定的理由，也有史料的支持，但這些說法都存在無法充分解答的疑義。除了這四種說法以外，李迎春又提出元光五年(西元前138年)說，(〈董仲舒上《天人三策》時間考〉，《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5卷第2期)。

性、涵蓋性，非有發揚之精神不能欣趣而肯定之也」，²⁵ 所指出的正是《天人三策》中蘊含的積極向上的西漢時代特有的精神意趣。

漢武帝及位以後，在政治上欲大有作為，據《漢書·董仲舒傳》記載，在建元元年（西元前 140 年）下詔丞相、御史、列侯「舉賢良方正極諫之士」前後數百人，廣泛徵集治國的良策，至元光元年（西元前 134 年），又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五月又「詔賢良」，進行對策，董仲舒的《天人三策》²⁶即出於此時。《漢書·董仲舒傳》記載董仲舒回答漢武帝關於「大道之要，至論之極」的問題，得到武帝的欣賞，稱讚他「明先聖之業，習俗化之變，終始有序。」《漢書·董仲舒傳》又記載，漢武帝認為他的對策「以著大道之極，陳治亂之端矣」，按照陰陽的關係求雨或止雨。《漢書·武帝紀》說：「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董仲舒就是在這一活動中受到武帝的賞識，嶄露頭角。其實董仲舒的第一次對策時已經引起武帝的注意，「天子覽其對而異焉」。因此，武帝第二次再策問。董仲舒的第二次應對仍然吸引武帝的興趣，「於是天子復策之」，董仲舒第三次回答。董仲舒這三次的對策內容，主要以天人關係與王道政治的治道。王充說：「孝武之時，詔百官對策，董仲舒策文最善。」²⁷

董仲舒在對漢武帝策問之時，即開始談到「天人感應」的問題。漢武帝問：「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災異之變，何緣而起？」²⁸從漢

²⁵ 牟宗三，《歷史哲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222。

²⁶ 《天人三策》是否為董仲舒的著作，有學者提出異議（孫景壇，《董仲舒的〈天人三策〉是班固的偽作》，《南京社會科學》，2000：10），此說雖然未為學術界多數學者接受，但論文中提出《史記》無《天人三策》的記載，他的論點仍然值得學者思考。

²⁷ (漢)王充，黃暉校釋，《論衡校釋》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論衡·佚文第六十一》，頁 863。

²⁸ 《漢書》，卷 56 〈董仲舒傳〉，頁 2496。

武帝的策問即知，天人感應的思想是兩漢社會的普遍觀念。²⁹三代指夏商周，受命指上天授予天命，符是徵兆，三代接受天命時有何徵兆，實際上是祥瑞的內容。災異之變，是指水災、旱災、蝗災與地震、日食等這一類自然界的大變化。自然界為何會有這類大變化？董仲舒利用漢武帝策問的機會，大談他的災異學說，他回答說：

…臣謹案《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彊勉而已矣。³⁰

從《春秋》之中所記載的過去的事，來觀察天人相應，是很可怕的。董仲舒講得很嚴重，目的是為了引起漢武帝的注意。天對國君充滿了仁愛之心，開始先是災異譴告，國君如果沒有調整施政措施，接著是用怪異來警告，讓他產生恐懼，如果還不知改變施政措施，最後才徹底使他傷敗，亡國滅身。只要國君能改變施政，國君與國家就可以安全。為了安全，國君需要強勉從事，必須回答天命的問題。祥瑞是天對國君的讚賞，災異則是對國君的警告。關鍵在於國君是否能強勉，強勉很快就會收到效果。董仲舒的結論是：「故治亂廢興在於己，非天降命不可得反，其所操持詩謬失其統也。」³¹國家興衰成敗在於國君自己，不是天命決定的。³²

關於「授命之符」，董仲舒回答漢武帝，如果國君施政良善，「天

²⁹ 馬勇，《帝國設計師—董仲舒傳》，（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年），頁79。

³⁰ 《漢書》，卷56〈董仲舒傳〉，頁2498。

³¹ 《漢書》，卷56〈董仲舒傳〉，頁2500。

³² 周桂鈞，《董仲舒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59-60。

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皆積善累得之效也。」³³天瑞應誠而至，是國君皆積善累得之效果。關於災異是如何發生的？他回答說：

及至後世，淫佚衰微，不能統理群生，諸侯背畔，殘賊良民以爭壤土，廢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怨惡畜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繆盪而妖孽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³⁴

災異是國君施政不良所導致，不良的施政產生邪氣，邪氣與怨惡使上下不和，陰陽不平，產生妖孽，這就是災異產生的原因。³⁵而自然界的各種災害，都可以經由國君糾正自己的行為與施政措施來消除。因此，董仲舒災異學說的目的，是希望他的理論在政治社會方面產生實際的效用，³⁶以約束國君的行為與施政。

董仲舒最大的貢獻在於融匯了先秦以來的諸家思想，諸子時代結束以後，漢王朝建立，新的王朝如何將重視自然法則的道家、陰陽家思想與積極入世的儒家、法家思想相結合，這是漢代思想家們所要處理的一個重要問題。如何吸收融合先秦各家思想，特別是在社會和政治領域擁有重大影響與勢力的陰陽家思想，建構新的思想理論，以符合漢王朝新政治形勢的需要，成為當代的迫切問題。而繼承融合百家思想，再加以創造式的改造，正是董仲舒解決儒學在西漢發展問題的方法。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後，雖然，儒學得到了獨尊的地位，但是仍然遇到了發展的瓶頸，問題在於如何使

³³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00。

³⁴ 《漢書》，卷 56〈董仲舒傳〉，頁 2500。

³⁵ 周桂鈚，《董仲舒研究》，頁 60。

³⁶ 韋政通，《董仲舒》，(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 年)，頁 91。

先秦儒家的德治理想與專制體制互相結合的問題。董仲舒從孔孟的「仁」出發，透過對道德之天的推崇，進而要求君主效仿天的仁德來解決這一問題。「天人感應」學說體現了先秦儒家的德治思想，這是專制體制最為關鍵的一環，君主效仿天，對仁政的效法與實踐，正好完成了儒家政治思想與專制政體相結合的任務。而董仲舒「天人感應」的思想並非空泛之論，它是從社會政治實際出發，為了解當代決社會政治的實際問題，採取了最適合當時需要的理論形式，來進行改造與建構的。這就是天人三策思想形成的背景。

肆、董仲舒天人感應論的重點

董仲舒整合先秦以來天人感應之思想脈絡，發揚「人副天數」與「同類相動」的原則，從人類身體構造與情感心意於數的偶合、類的感應上證明「天人同類」，確認天人相感之對應方式與可能狀況。天人感應論的主要思想概括起來就是：自然之「天」神與作為同類的人，互相感應，並通過「天」的祥瑞或災異之形式，給予人獎賞或懲罰，從而以實現天命。³⁷《春秋繁露·同類相動》說：

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³⁸

他突出了天人陰陽之氣的感應，董仲舒以「氣」為中介的天人感應，正是本於「同氣相應」的思想。³⁹他在《春秋繁露·天地陰陽》

³⁷ 王永祥，《研究漢代大儒的新視角——董仲舒自然觀》（深圳：海天出版社，2014年），頁58。

³⁸ 《春秋繁露校釋》，卷13〈同類相動第57〉，頁814。

³⁹ 劉國民，〈董仲舒的天的哲學〉，收於《董仲舒的經學詮釋及天的哲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頁274。

中亦言：

世亂而民乖，志僻而氣逆，則天地之化傷，氣生災害起。

董氏將陰陽氣論化入天人感應思想以解說自然災異的生成，強調陰陽之氣是天人感應連繫作用中，一種既具體又抽象的中介物質，統治者若未能施行善政，導致世亂民乖，將擾亂人身及相互感通的天地陰陽之氣，自然災異因此發生。災異祥瑞說探討災異也討論祥瑞，災異用來譴告國君，祥瑞則是誇讚國君。陰陽五行家們提倡災異祥瑞的動機，是要對國君加以約束，對國君課以政治責任，使國君們不敢濫權妄為，特別注重譴告國君的災異。因而便首先將天地之間的許多自然變異現象，說成是災異，並解釋為天用來譴告國君的。⁴⁰董氏另藉由《春秋繁露·必仁且智》所揭「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⁴¹之名義設定，強化「天」的神性特質，天人感應學說用以警告、勸戒人君的功能論述於是完備於此。⁴²

關於董仲舒的天人感應論，尤其是有關災異的論說，日本學者津田左右吉於《儒教の研究》第2《儒教の實踐道德》中指出，漢儒所講的災異有不同的兩種系統，即「天戒」與「感應」，也就是災異說與天人感應論。⁴³澤田多喜男認為董仲舒災異說有兩個系統，即「陰陽說」與「天譴說」，他以二者為前提，於〈董仲舒天人相關說試探：特にその陰陽説の構造について〉一文中對陰陽說的系統，進行探

⁴⁰ 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頁228。

⁴¹ 《春秋繁露校釋》，卷8〈必仁且智第30〉，頁586。

⁴² 蘇德昌，《漢書·五行志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26。

⁴³ 津田左右吉，《津田左右吉全集》35冊，(東京：岩波書店，1965年)，第17卷，頁238。

究，他認為董仲舒以陰陽說與氣的感應合理地說明天人感應，而論述他的思想體系。⁴⁴澤田多喜男又於〈董仲舒天譴說の形成と性格〉一文中對天譴說的系統，進行探究。他認為董仲舒以「目的論的自然觀」的觀點，將自然界的異常現象視為天譴，藉以對天人感應賦予政治上的意義，進而指出董仲舒天人感應論是重視人的主體性，亦是以儒家的道德與政治思想抑制君權。⁴⁵

「天」的思想在董仲舒的思想中，雖然佔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實際上，董仲舒所關注的中心是人。在董仲舒的思想中，天與人的關係，構成了高於其他萬物之間的一種關係。他的全部學說，都在試圖論述這種關係。董仲舒以天為中心建構的宇宙論，若要與政治哲學貫通，需要解決一個關鍵的問題，即天人之間、天道與人道的關聯機制，沒有這套機制，則百辨莫明，有之，則一通百變。而這一環節，即為天人相與之際的「天人感應論」。他在《春秋繁露·為人者天》中說：

為生不能為人，為人者，天也。人之人本於天，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乃上類天也。人之形體，化天數而成；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人之好惡，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時。人生有喜怒哀樂之答，春秋冬夏之類也。喜，春之答也，怒，秋之答也，樂，夏之答也，哀，冬之答也。天之副在乎人，人之

⁴⁴ 澤田多喜男，〈董仲舒天人相關說試探：特にその陰陽說の構造について〉，《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第3集，1967年3月，頁293-313。

⁴⁵ 澤田多喜男，〈董仲舒天譴說の形成と性格〉，《文化》，第31卷第3號，1968年1月，頁109-132。

情性有由天者矣。故曰受，由天之號也。⁴⁶

這一段，可以說是天人感應論證的總綱。董仲舒將「為人者，天也」，作為天人感應的基本根據，又從人的形體、血氣、德性、好惡、喜怒、受命等人本於天的不同層次的論據，來論證天人感應。

天人感應論的原理是物類相感，即自然萬物之間的一種感應，也是鄒衍學派占星學—陰陽五行說的思想。《呂氏春秋》中的〈應同〉、〈召類〉兩篇，認為凡同類的東西是可以互相感應的，這即是關於物類相感的理論，學者認為作者就是鄒衍學派，董仲舒正是在這一思想的基礎上建立了他的「天人感應」論。下面分別以相關的史料來說明董仲舒是如何從不同角度來論證天人感應。

在《春秋繁露·同類相動》中，他說：

五音比而自鳴，非有神，其數然也。美事召美類，惡事召惡類，類之相應而起也。如馬鳴則馬應之，牛鳴則牛應之。……物故以類相召也……。⁴⁷

天與人在性質上是相同的，在結構上也相近，可以相互論證，而且往往互為因果，亦即一件事情是另外一件事情的起因或結果。⁴⁸既然天人同類，因此，天與人就可以互相感應，這是董仲舒天人感應理論的根本依據。

但國君在私德與政事方面的缺失，究竟如何會引起災異？那是

⁴⁶ 《春秋繁露校釋》，卷 11〈為人者天第 41〉，頁 702。

⁴⁷ 《春秋繁露校釋》，卷 13〈同類相動第 57〉，頁 809。

⁴⁸ 曾振宇、范學輝，《天人衡中—《春秋繁露》與中國文化》，(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46-48。

因為「天人之際，合而為一，同而通理，動而相益，順而相受。」⁴⁹

「同而通理，動而相益，順而相受」形成天人合一的三種關係，⁵⁰也就是天人之間可以相互感應的緣故。《漢書·諸葛豐傳》諸葛豐上書中說：「…邪穢濁溷之氣上感於天，是以災變數見。」⁵¹人既可以感天（天地可並稱為天），且天與人之間「同而通理」，而國君在私德或政事方面的缺失，表現為逆氣或邪穢濁溷之氣，感動於天，那麼天自然要降生災異了。至於天與人之間所以能相互感應，則是由於陰陽之氣的作用。⁵²因此，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同類相動》中再說：

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⁵³

在董仲舒看來，天與人的感應，從表面看是自然無痕跡的，但卻有一種內在的互動，就像彈琴一樣，在《春秋繁露·同類相動》中他又說：

故琴瑟報彈其宮，他宮自鳴而應之，此物之以類動者也。其動以聲而無形，人不見其動之形，則謂之自鳴也。又相動無形，則謂之自然，其實非自然也，有使之然者矣。⁵⁴

陰陽是傳達、表述與儒教理念一體化的天志、天意的工具，災異則是陰陽二氣之表像。⁵⁵在《春秋繁露·人副天數》中，他說：

⁴⁹ 《春秋繁露校釋》，卷 10〈深察名號第 35〉，頁 651。

⁵⁰ 《春秋繁露校釋》，卷 10〈深察名號第 35〉，[校釋 17]，頁 654。

⁵¹ 《漢書》，卷 47〈蓋諸葛劉鄭孫母將何傳〉，頁 3249。

⁵² 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頁 230。

⁵³ 《春秋繁露校釋》，卷 13〈同類相動第 57〉，頁 814。

⁵⁴ 《春秋繁露校釋》，卷 13〈同類相動第 57〉，頁 814。

⁵⁵ 鄧紅，《董仲舒思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8 年)，頁 174。

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物疾莫能為仁義，唯人獨能為仁義；物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獨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穹進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觀人之禮一，何高物之甚，而類於天也。……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之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乍視乍瞑，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樂，副陰陽也；心有計慮，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天地也。此皆暗膚著身，與人俱生，比而偶之合。於其可數也，副數；不可數者，副類，皆當同而副天一也。⁵⁶

這一段也是從「人之形體，化天數而成」為基礎，推演出陰陽、五行、四時、月數、歲日、倫理等若合符節的天人合一之處，得出天道、人道「以類相應」的結論。在董仲舒竭力論證「人副天數」(天按照天自己的結構來創造人)與「仁義制度之數，盡取於天」(天按照自己的結構來安排人類社會)之時，我們發現，這一觀念亦可以反過來說，即天的結構，或者說整個自然界，都具有人的本質特徵。這裡實質上存在著一個循環圈：人比附天(自然)，天(自然)也比附人。因此，馮友蘭先生說：「在董仲舒看來，人是宇宙的縮影，是一個小宇宙。反過來也可以說，宇宙是人的放大，是一個『大人』。他實際上是把自然擬人化了，把人的各種屬性，特別是精神方面的屬性，強加

⁵⁶ 《春秋繁露校釋》，卷 13〈人副天數第 56〉，頁 800。

於自然界，倒轉過來再把人說成是自然的摹本。」⁵⁷這個論斷是十分中肯的。例如，董仲舒在《春秋繁露·陰陽義》與《春秋繁露·陽尊陰卑》說：

天亦有喜怒之氣、哀樂之心，與人相副。以類合之，天人一也。
春，喜氣也，故生；秋，怒氣也，故殺；夏，樂氣也，故養；
冬，哀氣也，故藏。⁵⁸陽氣暖而陰氣寒，陽氣予而陰氣奪，陽
氣仁而陰氣戾，陽氣寬而陰氣急，陽氣愛而陰氣惡，陽氣生而
陰氣殺。⁵⁹

這裡的自然，完全是以人對自身的比照來想像的。天也「與人相副」，是一個放大的「大人」。在這個意義上，天自然成了人的對應物。故自然界的一些現象，變成是人類行為的一種感應，也就非常自然、非常合理了。⁶⁰在《春秋繁露·同類相動》他說：

今平地注水，去燥就濕，均薪施火，去濕就燥。百物去其所與異，而從其所與同。故氣同則會，聲比則應，其驗皦然也。試調琴瑟而錯之，鼓其宮，則他宮應之，鼓其商，而他商應之，五音比而自鳴，非有神，其數然也。美事召美類，惡事召惡類，類之相應而起也。如馬鳴則馬應之，牛鳴則牛應之。帝王之將興也，其美祥亦先見；其將亡也，妖孽亦先見。物故以類相召也。……故陽益陽，而陰譯陰，陽陰之氣因可以類相益損

⁵⁷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第3冊，頁66-67。

⁵⁸ 《春秋繁露校釋》，卷12〈陰陽義第49〉，頁767。

⁵⁹ 《春秋繁露校釋》，卷11〈陽尊陰卑第43〉，頁727。

⁶⁰ 章啟群，《星空與帝國—秦漢思想史與占星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258-259。

也。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明於此者，欲致雨則動陰以起陰，欲止雨則動陽以起陽，故致雨非神也。而疑於神者，其理微妙也。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也，雖不祥禍福所從生，亦由是也。無非己先起之，而物以類應之而動者也。故聰明聖神，內視反聽，言為明聖，內視反聽，故獨明聖者知其本心皆在此耳。⁶¹

透過水、火、氣、聲、音樂等事物同類相動和動物、雨雪、禍福、災祥與人事應驗等自然現象比附，模擬推演天地之陰陽二氣與人之陰陽二氣之間同類相動的特點，這些自然與人事事物的因果關聯是無形的，看起來是自然而然，各不相干，實際上是同類感應的結果。在天人關係中，陰陽二氣的運行，傳達表現的災異說，人（君主）與天處於平等的位置，相互感應。⁶²董仲舒突出了人之行為與結果的同類相應原則，人之為善，則善報；人之為惡，則禍應。因此，同類相應也成為人倫準則。禍福皆是由人自己引起的，且禍福以類相應。行為正，則福至；行為不正，則禍來。⁶³《春秋繁露·同類相動》說：

美事召美類，惡事召惡類，類之相應而起也。如馬鳴則馬應之，牛鳴則牛應之。帝王之將興也，其美祥亦先見，其將亡也，妖孽亦先見。物故以類相召也。⁶⁴

⁶¹ 《春秋繁露校釋》，卷 13〈同類相動第 57〉，頁 809。

⁶² 鄧紅，《董仲舒思想研究》，頁 174。

⁶³ 劉國民，〈董仲舒的天的哲學〉，收於《董仲舒的經學詮釋及天的哲學》，頁 274 -275。

⁶⁴ 《春秋繁露校釋》，卷 13〈同類相動第 57〉，頁 809。

他突出了善惡、美醜的道德之類的感應，將天之異常變化分為美類（祥瑞）與惡類（災異），且與帝王行為的善惡及國家的興亡互相感應。⁶⁵這就是董仲舒《天人三策》所說的天譴災異思想，也就是「天人感應」思想的現實運用，透過君王在災異的震攝下反求諸己，思考自己的道德行為和政治措施是否失當，來糾正錯誤，規範政治。那麼人事何以能感應天地呢？在《春秋繁露·天地陰陽》中他說：

人下長萬物，上參天地，故其治亂之故，動靜順逆之氣，乃損益陰陽之化，而搖蕩四海之內，物之難知者若神，不可謂不然也。……是故常以治亂之氣，與天地之化相而不治也。世治而民和，誌平而氣正，則天地之化精，而萬物之美起。世亂而民乖，誌僻而氣逆，則天地之化傷，氣生災害起。是故治世之德，潤草木，澤流四海，功過神明。亂世之所起亦博。若是，皆因天地之化，以成敗物，乘陰陽之資，以任其所為，故為惡愆人力，而功傷名自過也。……天者，其道長萬物，而王者長人；人主之大，天地之參也；好惡之分，陰陽之理也；喜怒之發，寒暑之比也；官職之事，五行之義也。以此長天地之間，蕩四海之內，陰陽之氣，與天地相雜。是故人言：既曰王者參天地矣，苟參天地，則是化矣，豈獨天地之精哉！王者亦參而殺之，治則以正氣天地之化，亂則以邪氣天地之化，同者相益，異者相損之數也，無可疑者矣。⁶⁶

人作為天之十端之一，萬物之靈，不僅僅是被動地按照宇宙自

⁶⁵ 劉國民，〈董仲舒的天的哲學〉，收於《董仲舒的經學詮釋及天的哲學》，頁 27 4。

⁶⁶ 《春秋繁露校釋》，卷 17 〈天地陰陽第 81〉，頁 1085。

然規律消極行動，而是能夠「下長萬物，上參天地」的宇宙運行之積極因素，因此，天人感應有「天一人」和「人一天」兩個相互感應的方向。天任命君王來統治民眾，民眾必須服從君王，君王必須服從天意。⁶⁷人事之治理順逆，可以直接感應天道，產生祥瑞或災害。而王者作為通過治理天下履行「長人」責任的大人，是「天地之參」，其天人感應能力則更為敏感與顯著，故須行事謹慎，敬奉天時。在《春秋繁露·五行順逆》中，董仲舒以五行配四時，其中以土配季夏，每一個季節都有相配的自然現象與社會人事活動，君王如果順時而行，上天降祥瑞，逆天而行則天降災異。⁶⁸天人感應主要是天對人君、王者所作所為的反應，像歷史上出現的一些祥瑞，是社會昌盛興旺所造成的感應。例如在《春秋繁露·同類相動》中說：「周將興之時，有大赤鳥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⁶⁹因此，一些自然的特殊現象，就成了對人君的褒獎或警示。

在董仲舒的天人關係中，人君處於天與民的中間環節上，並且也處於雙向的關注與監督之下：他必須既是天意的直接領受者，同時又是貫徹天志的表率；一旦有所失誤，則他又首先是天討、天罰之無可逃遁的承受者。因此說，董仲舒的天人關係，主要是通過高揚天的神性主宰作用，對日益膨脹的人君王權提出了限制與規範的願望。⁷⁰然而，災異說用意雖在規範國君，限制君權非理性的膨脹，卻也預

⁶⁷ 湯志鈞、華友根、承載、錢杭，《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23。

⁶⁸ 吳龍燦，《天命、正義與倫理—董仲舒政治哲學研究》，頁142-144。

⁶⁹ 《春秋繁露校釋》，卷13〈同類相動第57〉，頁814。

⁷⁰ 丁為祥，〈董仲舒天人關係的思想史意義〉，《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7卷第6期，2010年11月。

設了君權的神聖性。⁷¹

董仲舒「天人感應」論的目的，是為統治者服務，這也是他作為《春秋》公羊學大師，以及整個今文經學的學術目的。在《漢書·董仲舒傳》他說：「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驚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⁷²天有喜怒哀樂，災異是天的意志的表現。但天意是隨人君的行為而變化的，因此，天意也是與人相關的。就是說，天可以制約人，制約人的目的也是為了人。人的行為要符合天意，這就好像有個循環。從哲學自然觀的角度來說，董仲舒的理論在整體上是對先秦樸素的哲學自然觀的另一種演進。董仲舒天人嚴密對應的宇宙結構中，人與自然則處在一種神祕的對應關係中。可以說，這種關於人與自然之間關係的思想，有著對自然與人的一種獨特的認識。但是，人與自然除了具有不可分割的聯繫，還具有相對獨立的一面。在董仲舒的思想中，如果分開來看，自然與人都失去了自身的獨立價值，它們都是「天人感應」觀念中的互證的思想史料。⁷³董仲舒的天道觀與天人感應論，也是他的治道思想、政治學與倫理學的基礎。

伍、結語

董仲舒的天道觀，明顯吸收了《尚書·洪範》中的「五行」思想、春秋以來的陰陽思想、鄒衍的陰陽五行學說，也吸收《呂氏春秋》將

⁷¹ 林聰舜，〈帝國意識型態的建立—董仲舒的儒學〉，收於《漢代儒學別裁—帝國意識型態的形成與發展》，頁 177。

⁷² 《漢書》，卷 56 〈董仲舒傳〉，頁 2498。

⁷³ 章啟群，《星空與帝國—秦漢思想史與占星學》，頁 260-261。

天、陰陽、四時、五行融合的宇宙論思想，將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方位和人同時納入宇宙萬物的生成過程。在董仲舒的天道思想中，天的意志是透過自然界的陰陽、五行、四時來體現的，不僅如此，人世社會中的尊卑等級和倫理制度，也是天透過陰陽五行來進行推衍的。

董仲舒吸收了五德終始說中的「自然天論」思想與殷周時期的「天命」理論，而且綜合了漢初的自然知識，為了解決西漢社會、經濟、政治等問題，形成了獨特的「天」的思想。「天」在董仲舒的思想體系中角色極為重要，它既包含董仲舒的「天人感應」學說，又連結董仲舒的治道思想。

天道有感應天地萬物的規律，天道中蘊含陰陽變化的道理，人世間的道理應配合天道，這些自然規律是人不能改變的，只能順應天道治理人事。人應透過「明陽陰出入、實虛之處」，來觀察瞭解「天志」，明其好仁義尚德政的傾向，通過「辨五行之本末、順逆、小大、廣狹」，來認知「天道」是「陽尊陰卑」、「好仁惡戾」的特點，天道所包含的「人理」、「人道」，則是施政「列官置吏，必以其能」，任賢使能天下才能大治。聖王實行王道政治，應秉承「任德教而不任刑」這一「天意」來治理天下，才能世治而民和。董仲舒強調「天命靡常」，國君如果無道，施行暴虐之政，則天命與奪，那麼「天絕之」、「人絕之」，上天與人民會廢奪原先授予的「天命」。

「天人感應論」是鄒衍學派陰陽五行說的思想，天人感應論的原理是物類相感，即自然萬物之間的一種感應。《呂氏春秋》中的〈應同〉、〈召類〉兩篇，認為凡同類的東西是可以互相感應的，這即是關於物類相感的理論，學者認為作者就是鄒衍學派，董仲舒正是在這一思想的基礎上建立了他的「天人感應」論。

陰陽家的天人感應學說，在漢初董仲舒的時代已是當時普遍接受的世界觀，因此，漢武帝對賢良文學的策問，頗重視天人與災異的問題，而漢代思想的特色之一，亦是以陰陽五行來建構系統論的宇宙圖式。東漢史家班固在《漢書》卷二十七〈五行志〉說：「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班固將「始推陰陽」視為「為儒者宗」的重要原因。這是由於陰陽五行說在董仲舒時代已被吸納到儒家理論中，只是董仲舒能夠更有系統地將二者結合在一起，組成一套完整的理論體系。所以，西漢災異學說之天人感應的理論基礎大抵奠定於董仲舒。

董仲舒在對漢武帝策問時就開始談到「天人感應」的問題。災異之變，是指水災、旱災、蝗災與地震、日食等這一類自然界的大變化。自然界為何會有這類大變化？董仲舒利用漢武帝策問的機會，大談他的災異學說。

董仲舒認為，天對國君充滿了仁愛之心，開始先是災異譴告，國君如果沒有調整施政措施，接著是用怪異來警告，讓他產生恐懼，如果還不知改變施政措施，最後才徹底使他傷敗，亡國滅身。只要國君能改變施政，國君與國家就可以安全。為了安全，國君需要強勉從事，必須回答天命的問題。祥瑞是天對國君的讚賞，災異則是對國君的警告。關鍵在於國君是否能強勉，強勉很快就會收到效果。董仲舒的結論是，國家興衰成敗在於國君自己，不是天命決定的。董仲舒回答漢武帝，如果國君施政良善，天下歸心，天瑞應誠而至，這是國君皆積善累德之效果。關於災異是如何發生的？他回答漢武帝說，災異是國君施政不良所導致，不良的施政產生邪氣，邪氣與怨惡使上下不和，陰陽不平，產生妖孽，這就是災異產生的原因。在天人關係中，陰陽二氣的運行，傳達表現的災異說，人（君主）與天處於平等

的位置，相互感應。

天與人在性質上是相同的，在結構上也相近，可以相互論證，而且往往互為因果，亦即一件事情是另外一件事情的起因或結果。既然天人同類，因此，天和人就可以互相感應，這是董仲舒天人感應理論的根本依據。在天人關係中，陰陽二氣的運行，傳達表現的災異說，人（君主）與天處於平等的位置，因此可以相互感應。他突出了天人陰陽之氣的感應，董仲舒以氣為中介的天人感應，正是本於同氣相應的思想。他也突出了善惡、美醜的道德之類的感應，將天之異常變化分為美類（祥瑞）與惡類（災異），且與帝王行為的善惡及國家的興亡互相感應。董仲舒又突出了人之行為與結果的同類相應原則，人之為善，則善報；人之為惡，則禍應。因此，同類相應成為人倫準則。禍福皆是由人自己引起的，且禍福以類相應。行為正，則福至；行為不正，則禍來。

董仲舒認為自然界的各種災害，都可以經由國君糾正自己的行為與施政措施來消除。因此，董仲舒災異學說的目的，是希望他的理論在政治社會方面產生實際的效用，以約束國君的行為與施政。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所說的天譴災異思想，也就是「天人感應」思想的現實運用，是希望透過君王在災異的震攝下反求諸己，思考自己的道德行為和政治措施是否失當，來糾正錯誤，規範政治。

參考書目

一、古籍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新校本)。

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新校本)。

呂不韋，王利器注疏，《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

呂不韋，許維遹集釋《呂氏春秋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

呂不韋，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5年)。

董仲舒，鍾肇鵬主編，《春秋繁露校釋》，(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校補本。

董仲舒，(清)蘇輿校注，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新編諸子集成》版第一輯。

董仲舒，《春秋繁露·天人三策》，(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古典名著普及文庫》版。

董仲舒，朱永嘉、王知常注譯，《新譯春秋繁露》，(臺北：三民書局，2007年)。

董仲舒，賴炎元註譯，《春秋繁露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王充，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袁長江主編，《董仲舒集》，(北京：學苑出版社，1987年)。

李民、王健譯注，《尚書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周振甫譯注，《周易譯注》，(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3年)。

薛貽康譯注，《周易今注今譯》，(臺北：將門文物出版公司，1996年)。

馬持盈註譯，《詩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

李漁叔註譯，《墨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

朱熹，《四書章句集註》，(臺北：鵝湖出版社，1984年)。

二、專書

于首奎，《兩漢哲學新探》，(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

王伯祥、周振甫，《中國學術思想演進史》，(上海：亞細亞書局，1935年)。

王葆玹，《西漢經學源流》，(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年)。

王夢鷗，《鄒衍遺說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局，1966 年)。

王永祥，《董仲舒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王永祥，《研究漢代大儒的新視角—董仲舒自然觀》(深圳：海天出版社，2014年)。

任繼愈主編，《中國哲學史》秦漢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

牟宗三，《歷史哲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余治平，《唯天為大—建基於信念本體的董仲舒哲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余英時，《中國古代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年)。

李澤厚，《中國古代思想史論》，(臺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0年)。

李昱東，《西漢前期政治思想的轉變及其發展—從黃老思想向獨尊儒術的演變》，收入王明蓀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二編》，第 9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

李威熊，《董仲舒與西漢學術》，(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

宋豔萍，《公羊學與漢代社會》，(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

吳龍燦，《天命、正義與倫理—董仲舒政治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 周桂鈚，《董學探微》，(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
- 周桂鈚，《董仲舒評傳》，(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
- 周桂鈚，《秦漢思想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 周桂鈚，《董仲舒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 林存光主編，《中國古典和諧政治理念與治國方略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
- 林聰舜，《漢代儒學別裁—帝國意識型態的形成與發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年)。
-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
-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
- 韋政通，《董仲舒》，(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
-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
- 徐棟梁，《《春秋緯》與漢代春秋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13年)。
- 馬勇，《秦漢學術—社會轉型時期的思想探索》，(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
- 馬勇，《曠世大儒—董仲舒》，(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 馬勇，《漢代春秋學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
- 馬勇，《帝國設計師—董仲舒傳》，(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年)，頁79。
- 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 張端穗，《西漢公羊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年)。
1. 張豈之主編，《中國思想史》，(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3)。

- 張祥龍，《拒秦興漢和應對佛教的儒家哲學—從董仲舒到陸象山》，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 張實龍，《董仲舒學說內在理路探析》，(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章權才，《兩漢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年)。
- 章啟群，《星空與帝國—秦漢思想史與占星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3年)。
- 許雪濤，《公羊學解經方法—從《公羊傳》到董仲舒春秋學》，(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 黃樸民，《天人合一董仲舒與漢代儒家思想》，(長沙：嶽麓書社，1999
年)。
-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
中華書局，2011年)。
- 湯志鈞、華友根、承載、錢杭，《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
籍出版社，1994年)，頁23。
- 華友根，《董仲舒思想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
年)。
- 曾春海，《儒家的淑世哲學—治道與治術》，(香港：春暉文藝出版社，
2001年)。
- 賀凌虛，《西漢政治思想論集》，(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88年)。
- 曾振宇、范學輝，《天人衡中—《春秋繁露》與中國文化》，(開封：
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年)。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
2. 詹士模，《漢初治道研究》，(臺北：博揚出版社，2015年)。

詹士模，《董仲舒治道思想研究》，(高雄：麗文文化事業公司，2016年)。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第1卷《七世紀前中國的知識、思想與信仰世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年)。

鄧紅，《董仲舒思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8年)。

鄧紅，《董仲舒的春秋公羊學》，(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1年)。

劉國民，《董仲舒的經學詮釋及天的哲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劉國民，《傳統思想與現代詮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

劉澤華、葛荃主編，《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修訂本，(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1年)。

錢穆，《中國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年)。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

蘇德昌，《漢書·五行志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13年)。

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5年)。

津田左右吉，《津田左右吉全集》35冊，(東京：岩波書店，1965年)。

三、論文與論文集（含學位論文）

丁為祥，〈董仲舒天人關係的思想史意義〉，《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7卷第6期，2010年11月。

于首奎，〈試析董仲舒哲學思想的「天」〉，《東嶽論叢》，1986年第4期。

王夢鷗，〈鄒衍五德終始論的構建〉，收於《中國哲學思想論集·先秦

篇》，(臺北：水牛出版社，1976年)。

王永祥，〈董仲舒取法於天的歷史哲學論綱〉，《河北學刊（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2期。

王健文，〈學術與政治之間：試論秦皇漢武思想政策的歷史意義〉，收於王健文

主編，《政治與權力》，(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

王保頂，〈論董仲舒五德始終說的影響及終結〉，《史學月刊》，1996年第2期。

史建群，〈儒道法治國方略與漢初統治〉，《鄭州大學學報》，1990年第3期。

李迎春，〈董仲舒上《天人三策》時間考〉，《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5卷第2期。

李澤厚，〈秦漢思想簡議〉，收於《中國古代思想史論》，(臺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0年)。

余治平，〈董仲舒與武帝尊罷案—論漢帝國主導意識形態的最初確立〉，收於《董子春秋義法辭考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3年)。

杜亞輝，〈董仲舒春秋公羊學的內涵及解經方法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汪高鑫，〈「三統說」與董仲舒的歷史變易思想〉，《齊魯學刊》，2002年第3期。

沈子杰，〈董仲舒政治思想研究〉，(新莊：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

吳濤，〈天人相與之際—董仲舒思想體系淺析〉，刊於《蘭州學刊》，2007年第2期。

林甘泉，〈從百家爭鳴到獨尊儒術—戰國至西漢前期儒家思想與封建政治的關係〉，收於《中國古代政治文化論稿》，(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

林存光，〈漢代儒學的意識形態功能分析與批判〉，《孔子研究》，2002年第1期。

林蘇閩，〈西漢儒學的自然主義轉型—董仲舒哲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年)。

林聰舜，〈帝國意識型態的建立—董仲舒的儒學〉，收於《漢代儒學別裁—帝國意識型態的形成與發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年)。

金春峰，〈論董仲舒思想的特點及其歷史作用〉，《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第6期。

姚中秋，(天人之際的治道：廣川董子「天人三策」義疏)，收於《儒家憲政主義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3年)。

唐君毅，〈原命中：秦漢魏晉天命思想之發展〉，收於《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栗玉仕，〈論董仲舒政治與倫理一體化模式的理論設計〉，《清華大學學報》，1999年第4期。

孫景壇，〈董仲舒的《天人三策》是班固的偽作〉，《南京社會科學》2000年第10期。

孫長祥，〈董仲舒思想述評〉，(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1984年)。

崔濤，〈董仲舒政治哲學發微〉，(杭州：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4年)。張強，〈司馬遷的通變觀與五德終始說〉，《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

張苑琤，〈西漢前期禮法思想的演變與發展〉，《新竹：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

賀凌虛，〈董仲舒的治道和政策〉，收於《西漢政治思想論集》，(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88年)。

陳其泰，〈董仲舒與今文公羊說體系的形成〉，《孔子研究》，1998年第1期。

陳其泰，〈春秋公羊學說體系的形成及其特徵〉，《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科版)，2002年第6期。

湯一介、莊印，〈董仲舒的哲學思想及其歷史評價〉，《北京大學學報》1963年第3期。

詹士模，〈西漢黃老治道衰微的原因〉，《第六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雄：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2015年)。

趙沛，〈漢代中前期的政治結構與「霸王道雜之」的政治意義〉，《山東大學學報》，2004年第4期。

臧明，〈五德終始說的形成與演變—從鄒衍到董仲舒、劉向〉，《西安：西北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

劉國民，〈先秦儒家思想發展的重要轉折—徐復觀對董仲舒「天的哲學」的解釋〉，收於《傳統思想與現代詮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

龍文茂，〈董仲舒「天論」新解〉，《中國哲學史》，1998年第1期。

蘇誠鑾，〈董仲舒對策在元朔五年議〉，《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3期。

深川真樹，〈董仲舒天人感應論之研究—以漢代政治哲學為論〉，《新莊：輔仁大學哲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澤田多喜男，〈董仲舒天人相關說試探：特にその陰陽說の構造について〉，《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第3集，1967年3月。

澤田多喜男〈董仲舒天譴說の形成と性格〉《文化》·第31卷第3號，
1968年1月。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 第三期

出版發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電話：(05) 226-3411 分機2001

傳真：(05) 226-6540

網址：<https://wwwNCYU.edu.tw/ncyuuhg/>

編輯者／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嘉大應用歷史學報》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池永歆

執行主編／涂函君

編輯委員／吳昆財 吳建昇 李明仁

阮忠仁 涂函君 莊淑瓊

陳希宜 黃阿有 詹士模 談珮華（依姓名筆畫排序）

執行編輯／O.Q.

助理編輯／黃炫禎 黃鳳儀

內頁排版／黃鳳儀

封面設計／秦孝芬 黃若綺

印刷／金三裕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創刊／2016年11月

定期／不定期出刊

出版日期／2018年02月

版次／初版一刷

定價／新台幣360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GPN 2010503215

ISSN 25200216